

743X

日本之農業金融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66534)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日本之農業金融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購

撰述者 徐 澗 若

主編者 王 志 莘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11)

最

四九五五上

彭序

世界各國，以機械之發明而有工業革命，因工業發展而產生重商主義；互以增加輸出，侵奪國外市場爲要圖；逐鹿競爭，大有弱肉強吞之慨。乃曾未幾時，工商業之極度繁榮，轉使促成農業極度之衰落；農民背井離鄉，羣趨都市求生。田園荒蕪，民食堪虞。政府鑒於農村之衰落，形將影響都市之繁榮；遂又提倡農村之救濟，復現重農主義矣。晚近以還，各國之經過情形，比比皆是；於此可見工商之固應積極提倡，而農業之不可偏廢，彰彰明甚矣。況我國工商業，尙在萌芽時代，所恃者，破爛之農業而已。本會根據救濟農村之主旨，特委託王志莘先生研究農業金融；是篇專論日本之農業金融，由徐淵若先生撰述，王君主編。隣邦之金融設施，一覽無餘，獲此借鏡之助，不無可師法之處，爰綴數言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彭學沛

王序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憧憬於各列強工商業之繁榮，不惜棄其原有之重農政策而努力於商工業之發展，經營之，惟近代國家之是冀，對於農業金融，初不加以重視。時或因實際之要求，乃研究歐美成例，創辦若干機關，但工農合用，未能純粹爲農事謀也。頻年以還，因世界不況潮流之激盪，東瀛三島，亦遂捲入漩渦，一千五百萬餘之農民，呻吟怒號於下，有識之士，譏評責難於上；政府當局，鑑於問題之嚴重，乃於維持挽救工商業之際，不得不分其餘力於農村之救濟，農林省且特設農村更生部以處理探討農政事宜，迄今關於農業金融之設施，吾人已於報端屢屢見及；或則救急一時，或則用意悠久，雖爲時甚替，成效未彰，而其徬徨失據，亡羊補牢之態度，實至堪令人深長思也。

幸受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囑，研究我國農業金融問題。曾集同好，探討經年，秋間已有農業金融制度論一書出而問世，對於各國之農業金融，試作一總括的敘述。序中言及將續撰分論，以供研究國內農業金融之一助，爰請徐君淵若先從隣邦日本着手，將其已設各農業金融機關之制度詳加考察；歷年營業情形逐個分析；於其利弊得失也反覆推尋；於其足供參考之處也剴切紹介；務求其成敗因果之闡明，組織運用之清晰。關於其最近因農村經濟問題急迫而執行之施設，尤予以深切之注意。蒐收資料，幾經修飭乃付殺青，用饗關心於農業金融問題者。至於泰

日本之農業金融

西制度，會當踴勉從事，以期陸續貢獻於國人之前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一八國恥紀念日

二

王志莘序於上海

目次

第一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沿革	一
第一節 明治以前之農業金融制度	一
第二節 明治初期之農業金融制度	六
第三節 明治後期及大正年間之農業金融制度	二二
第四節 昭和時代關於農業金融之諸設施	三三
第二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及機關	一五
第一節 農業不動產金融	一五
甲 純粹的不動產金融機關	一八
一 日本勸業銀行	一八
二 農工銀行	三五
乙 兼營的不動產金融機關	四九

一 北海道拓殖銀行	四九
二 東洋拓殖公司	五七
三 朝鮮殖産銀行	六一
第二節 農業動産金融	六九
一 農業倉庫	七〇
二 農業動産信用法	七九
第三節 相互信用	八一
一 信用合作社	八一
二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	九八
三 朝鮮金融合作社	一〇五
四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	一一四
第四節 特殊農業信用	一二六
一 大藏省貯金部郵政貯金	一二七
二 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	一四〇
三 公益當典	一四五

第五節 一般金融機關及保險公司之與農業金融	一四七
一 普通銀行之與農業金融	一四七
二 民間保險公司公積金	一五〇
三 信託公司	一五一
第二章 結論	一五二
第一節 日本農業金融施設之總述	一五三
第二節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系統	一五六
第三節 歐美各國著有成效之各制度而日本尙感闕如者	一五七
第四節 現行制度及其運用之批評	一六〇
第五節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足供我國效法者	一六六
附錄一 農業金融關係各法規	一六九
附錄二 日本最近年代與西曆換算表	二〇三
附錄三 日本度量衡換算表	二〇五
附錄四 本書所應用之參考書名	二〇六

日本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明治以前之農業金融制度

日本農村中的信用往來，在王朝時代（西曆七〇八）已經有了出舉、屯倉、義倉、常平倉等公共的、公益的救助放款機關，在這時代，因了貨幣經濟尚未發達，故貸放均以穀物行之。當時已經有了入質的方法，後來建長七年（一一三五年），因奈良朝時代佛教的興隆而由寺院發生了無盡及賴母子講的相互扶助救濟機關。當時這是一種救濟制度尚無明確的金融機關形態；那時日本已經進入了貨幣經濟時代，所以金錢的借貸及入質制度，已經確立；後來到了德川時代，這種無盡及賴母子講的方法，格外盛行。又農村田地的金融，主是由於農地的入質而相互流通着。此時在各藩之間有社倉、義倉，及藩主之直接放款似的公共的救濟的放款；佐藤信淵的內密救助法，也就是這社倉的一種。後來到封建政治的末世，地方農民經濟，困苦達於極點，遂由二宮尊德發起一種經濟的結社，名報德社。此社除執行信用事業外，復兼營若干道德事業，一時各地爭相設立。查報德社之組織，與雷發巽之慈

善合作社頗相類似，惟其組織，資金，業務等與信用合作社不同，但不失爲一種有力的過渡的相互團體。

〔一〕 出舉，社倉，義倉，常平倉

出舉是富豪，寺院，國家等，貸放米穀或金錢等的一種方法；官吏所貸與者謂之官舉；官吏以外所貸與者謂之私舉。

社倉，義倉，常平倉，均爲半官半民的，相互的，或是完全官立的機關，設立目的，不外乎放款以濟窮民。其金融機關之效果及利用之程度，固然遠不如下述之無盡講及賴母子講，但昔時之救濟的放款，亦必要着特別的，公共的，或公益的施設，這一點實是在現時的農業金融上大堪注目。又後來德川時代佐藤信淵所主張的內密救助法，實即是社倉之一種。

義倉是常時從富戶等徵收到許多穀類後加以積蓄，俾於歉收及其他場合，可以賑恤貧民。其貯穀之來源，雖以捐自富戶爲原則，但亦有就其所在地向住民按照貧窮階級而徵收者。

社倉係由村民共同所組織，社倉中貯藏米穀，在春季貸放與困難的農民，在收穫時徵取一定的利息（如每石二斗），及催繳所借之米。如是逐年循環，貯米遂日益增多，便可以格外將利率減低了。爲執行此種貸放起見，日常設置一定的職員；其最初之貯米，使農民隨時在一定的協約下交出，原則上是不採取強制方法的。

常平倉爲防止穀物的暴騰起見，平時貯藏穀物，在穀物或覺缺乏，價格暴騰之際，便可以售出以平市價。義倉，社倉，常平倉，雖其組織一如上述，但德川時代，名實不符，均執行了類似的工作。

(二) 賴母子講，無盡講

賴母子講和無盡講，有類乎我國之合會，發源於奈良朝時代，其組織方法，係由一人爲會首，名「親方」，其他會員名「講中」或「講衆」。諸會員合議一規約，名「規式」「法式」，或「置文」「式目」。會員須於定期互持金錢，或穀物，集於一處，用抽籤方法由抽得者獨取之，已得籤者下次不得再抽。俟全部抽得後即行散會。

賴母子講與無盡講之目的，在初係由善男信女諸大檀越贖資以事修理寺社之用，故每由寺社僧侶爲「親方」，由諸施主爲「講衆」，但嗣後普及至於一村，成爲自治的相互制度，用以救急防災，更進而爲冠婚葬祭時之一種金融機關。今日雖已由國家加以統制，訂立無盡業法，力求改善內容，但農村方面仍因循舊習，弁髦新章，故其潛勢力在農業金融，上尚有未足輕視之者。

(三) 報德社

一、報德社之組織 報德社帶有極濃厚之道德的性質，其資金之籌措方法，貸放方法，乃至其大會上所應行協議之事項，在單純之經濟行爲外，尚含有各種道德的行爲。茲擇其代表的社規，摘錄如下：

(一) 社員員數，不加限制，此與信用合作社無甚差異。

(二) 信用合作社爲中產以下者之相互扶助機關，但報德社則不問貧富善惡，一概可以加入，俟其入社後漸施感化，並圖改善其一家之經濟，故時有富者捐入巨款，用以救濟窮人之舉。此與雷發巽最初所思維之慈善合作社殊多類似之處。惟信用合作社，則須能自證其信用確實者方得爲社員，故與報德社之組織，其根本觀念不同。報

德社實爲一種教化團體，與經濟運動演變而來之信用合作社，當然根柢是相異的；

(三) 報德社除夏秋之農作期間外，每年開會十次，協議社中經營事項及下列各款：

甲、會合羣財，興起工業，樹立殖產方法。

乙、研究耕作便利，肥料培植之方法。

丙、正當獲取商法上之利益，並求公共之福利。

丁、力行勤儉，謀救濟遭受天災及不幸之貧民。

戊、戒怠惰，悔悟已往之僞善。

己、開拓荒蕪，以便水利。

庚、討論勸業方法。

辛、其他。

報德社之集會，須附議信用事業以外之各種教化的事業，吾人已可於上述中窺知之。

(四) 報德社之資金，係由「土台金」，「加入金」，「善種金」三者構成之。土台金是其他報德社社員以及其他善士所捐輸之基本金，爲該社資金之基礎。故雖捐戶發生變故，亦不必返還。該款，即報德社亦不能動用分毫，永遠加以保管而成爲社之基礎。惟例外可於社中資金不足時，撥付半數，用逐年分攤方法，貸作救助賞與之用。但不得加以消費。

加入金由社員用業餘工作，儉約等方法，每日公積若干金而匯合成之。可以作貸款之用。社員倘請求償還其加入金時，得隨時退還之。倘遇社中金融逼迫時，儘可延至明年發還。

善種金由社員每日籌繳二釐或三釐，所以表揚善良行為者。平時存入確實可靠之處。在到達巨量之數額時，經協議後分撥若干爲土台金，用以購買山林田畝，作爲社內之財產。

報德社之資金，除加入金外，幾完全以捐款爲基礎。這一點和信用合作社不同，而與雷氏最初之慈善組織有些相仿。

(五)放款方法，係由社員投票後決定放與社員中之有善行者，勤勉者，困苦者等，不徵利息，爲五年或七年之逐年攤還放款。在歸本後，尙須照常續繳一年，以爲酬謝，此款卽加入土台金中。

(六)報德社中，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事三人；社長總理社務，副社長次之，幹事則稟承社長而從事會計及其他事務，每半年改選一次。

(七)社員務須存心報答神恩，皇恩，國恩，父母祖先之恩德，各自修養正直勤勉儉約的行爲。

二、報德社與信用合作社之差異 日本昔時之相互信用組織，恐怕僅有報德社一種。此外有所謂五人組者，雖是相互扶助的團體，但僅能作共同保證而已。又社倉，義倉，爲極端的救助機關，不過具相互信用組織機能之一小部分。無盡講及賴母子講，雖爲相互信用，但爲一時的集合，並非團體組織，可以說是一種相互契約。所以比較的小部分。以報德社爲近於信用合作社，惟兩者根本不同，已如前述，茲更說其特點如下：

(一)組織 報德社非中產以下者之團體，不問貧富善惡，均可加入，且以救貧爲主要目的。

(二)資金 富戶，慈善家之捐款，爲其資金之基礎。小產者完全缺乏各自出資及負擔責任之觀念。資金以仰給於捐款爲原則。

(三)放款方法 不以信用爲原則，惟表彰善行，救助貧民而貸與之。

(四)事業 在信用事業之外，復經營各種慈善事業，公共事業，經濟產業等。

(五)主義 爲道德的，宗教的，報恩的，在經濟機關中，宗教的道德的主義似嫌過多。

因爲有了上述的目的，組織，及主義，所以在德川時代之農村經濟活動極端限制住的時代，大資本主義未曾發達的時代，及經濟的閉關自守時代，此種組織固極適切，但在明治以後之經濟自由，大資本主義之經濟社會中，自難免有不少缺陷，所以他的地位漸爲信用合作社所侵占了。

第二節 明治初期之農業金融制度

德川時代的田畝，禁止絕賣，農民等的移住，亦極端限制着。可是到了明治初期，一切的經濟活動，完全自由解放，明治五年明令田畝可以絕賣，農村遂進入自由經濟社會中，於是農業亦與商業相同，須用相當資金以從事經營，所生產的農產物，亦務必努力賣卻以求獲取貨幣。農民遂進而爲信用經濟界之一員，非劃策貨幣經濟不可了。這種農業經營資金之必要，促進了設立特殊農業銀行的各種計劃。一面絕賣田地解禁，同時承認田單制度，可以

用該田單爲抵押而通融資金；且確立了田畝入質，抵押的制度，農業動產入質的制度，也爲法律所公認。又報德社，無盡賴母子講等，亦格外流行了。

在明治十年左右，計劃着利用田單的田單銀行，明治十四年計劃着不動產銀行的大日本勸業社；明治十七年左右，計劃着該當於現在勸業銀行的組織；明治二十三年，計劃着中央不動產銀行及地方不動產銀行；但均未能實現。

同時有不少人想改革報德社等相互團體而設立歐洲諸國所盛行的信用合作社，以圖小農金融之便。一時極盛設立之重要，信用合作社制度確立的運動，也格外激烈，但均未及實現，而遭逢到了中日戰爭。但是這時期所計劃着的農業金融改善方策，均以企圖改良發達農業爲主要目的，或僅以農業金融爲目的，此實須吾人仔細加以考察者。

明治初期，大體承認德川時代所行之田畝農產物抵押放款的方法。在明治六年，公認了田地及動產之實押虛押制度。又田單制度，在土地登記方法未發達的國家，大概以之而表示土地之所有權的。明治五年大藏省也便承認了田單制度。明治六年，又確立了制限利息的制度，在利息制限規定上載明本金在百圓以下，每年利息爲百分之十五，百圓以上，千圓未滿爲百分之十二，千圓以上爲百分之十以下，超過者法律上作爲無效。這種制限利息的規定，沿用迄今；雖利率有所改正，但其主旨仍未稍減。

(一) 動產之質入及書入(即虛押)

明治初期，以田畝及農產物爲抵押而借款之法，大體與德川時代所行之田畝質入及書入相同，同時且認可虛押的方法。恐怕當時在田畝質入之外，卽動產亦相當施行着質入及書入的方法的。

據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布告，准予田地絕賣，更於明治六年一月，公布了田地的質入及書入的兩種方法。該令要點如后：

第一條 債務者提交債權者以土地及證書，債務者卽以該土地所生產之米穀爲利息，此之謂土地之質入。

第二條 債務者僅提交債權者以抵押該土地之證書，及該土地所生產之米穀之一部，或全部，以充息金者謂之書入。

第四條 土地質入之際，可以田單行之。期限三年。

第九條 質入或書入之證書中，須有該町村戶長之背書及蓋章。

上述規則中，並嚴禁一處土地作二次以上之書入。當時之不動產金融，以中產以下者居多，且大概以二十五圓以下之金額爲擔保，達總數百分之七十八。我人於此可以推知當時小農地之所有者，是如何轉輾掙扎於負債之下了。

(二) 田單銀行

明治十五年，前橋地方的紳商企圖設立田單銀行；明治十七年，大津亦有籌設田單銀行之議，但均未獲政府之批准，因之以田單爲目的之金融機關，未能發達。該行設立之要旨如下：

- 一、田單銀行分八百股，每股爲地價五百圓之土地，總計以地價四十萬圓爲資本。
- 二、該行，將地價四十萬圓之田單，向政府押借二十萬圓（二分之一）。
- 三、該行營業，係以土地爲抵押，貸放金額在地價二分之一以內，年息七厘，期限一年以內。
- 四、在借款者違約時該地即須歸其闔村公有，債務亦歸闔村公還，故在申借時應通過村會，由村會代表簽出證書後送交該行。

五、該行於認爲抵押地不適當或有其他妨礙時，得拒絕借款。

六、該行於營業金中撥二萬圓購買公債證書，存入日本銀行而與利子共同公積之。

七、該行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爲一期，滿期時以日本銀行之存款而銷毀其所發行之紙幣。

（三） 大日本勸農義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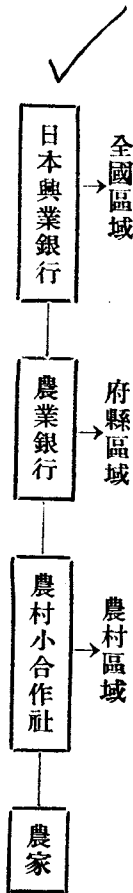
大日本勸農義社，計劃於明治十四年，涉及三十二府縣，贊成者達一萬四千名，但因政府未允批准，且爲農工商等會議所反對，致未實現。可是當時不失爲一重要問題，且其計劃完全限於農業，這一點亦大可引起我們的注意。該社要旨爲：

- 一、大日本勸農義社目的在貸放農民以低利之資金，及振興日本之農業。
- 二、年息一分以下，用逐年攤還放款方法，並得免除相當期間之利息。
- 三、股息每年不滿八釐時，由政府補給之。

四、設立當初之社長，由政府任命之，且受政府之監督。

(四) 歐凱氏之意見

明治二十三年，日本大藏省招聘西人歐凱研究農業不動產銀行，同時農商務省招聘曼鷗 (P. Mayet) 共同加以討論。據歐凱意見：在放款於小農民時，應於農業銀行下設立小地方合作社。農業銀行，應俟地方之小合作社進步後為其金融之中央機關。又農業銀行雖以對農業放款為目的，但因與日本興業銀行作同樣之放款，故兩者業務，應以縣為範圍。各地方從前之小銀行，將來成為貯蓄銀行，不作放款業務，而使地方小合作社補其缺陷。據歐氏之說，則日本之農業金融機關系統，應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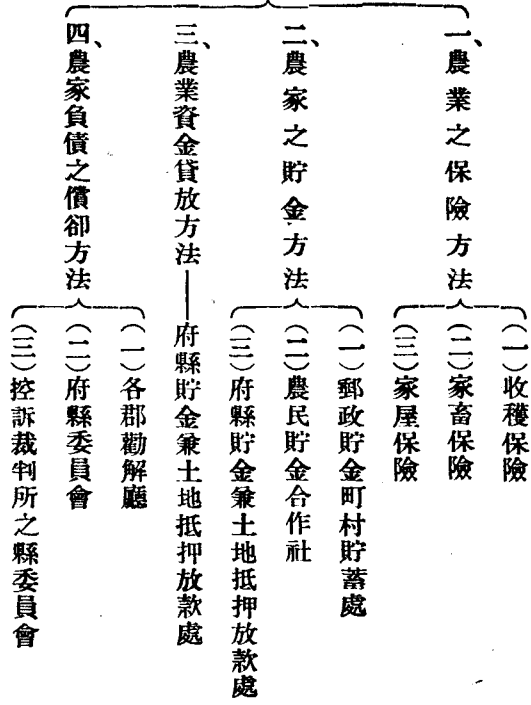
歐氏並注意及小農負債償還之方法，主張設立特別的金融機關，以解決之。

(五) 曼鷗氏之意見

曼鷗在其所著「農業保險及貯蓄銀行，土地信用及舊債償還」一書中，申述日本對於農家負債原因之災害，應施行農業保險方法，其保險金須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農民之貯蓄銀行，保險公司，及土地信用機關，應合而為一，其中保險公司，以全國為區域，貯蓄銀行及土地信用機關以府縣為區域，成為中央保險公司之代理店。土地

信用機關之放款資源，先以存款及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充之；在尙感不足時，可再用其他方法加以蒐集。凡不加入農業保險之農家，不得向土地信用機關借款。其實行系統如下：

農家保險金
融統一機關



曼氏之意見，以為應將保險貯金，放款統一於一個機關，俾一面施行農事保險，一面放款，使兩者互通有無。放款處則可以帶有公益的，或公共的性質，故不用放款公司等字樣而用信用所或 Bodenkreditanstalt 之名義。彼並主張設置勸解廳 (Auseinandersetzungsbörden) 在其保護之下，講求使農家卸卸舊債的方法。

第三節 明治後期及大正年間之農業金融制度

明治初期，雖有田畝抵押，入質制度之確立；報德社之發達；田單制度之採用等；但在農業不動產金融的實際上；並無何等特別的改善事項，農村的農業金融，仍株守着舊日的方法。可是在中日戰爭終了之後，明治初期所計劃的各種農業金融方法，次第實現；先是明治二十九年議會中通過了多年懸案的日本勸業銀行及各府縣農工銀行的法律；三十三年，通過了對人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法律；大正十二年通過了全國產業合作社所渴望的中央合作銀行法。

但是，一方面亦有許多盛行於明治初期或於該時期中計劃着的農業金融方法，驟然消滅或中止了。例如動產抵押制度在當時實際上是施行着的，但因民法上入質須用實押方法之明文規定而廢止。又田單制度，因土地登記制度之普及而消滅。農業動產銀行，亦將為世人所淡忘。政府直接放款的方法，其後逐漸衰微，明治初期之備荒儲蓄制度，後來改為罹災救助基金制度，雖由各府縣加以管理，但力量極為薄弱；以至最近政府對於每次災害及開墾，創設自耕農等，亦非供給多額的低利資金不可。

大正六年政府制定了農業倉庫制度，俾使農產物尤其是米，繭，等證券化；完成了農業動產信用的制度。

第四節 昭和時代關於農業金融之諸設施

以上所述，爲大正時代及以前的農業金融制度。到了昭和二年，又頒布了公設當典制度，由各公共團體，或公益法人經營，對於貧窮者作簡易的貸放，這種方法，可以看作社會，義倉的變形。

昭和五年以後，農產物價連年暴落，負債，捐稅相對的加重，而勞動之需要激減，子女工資收入減少，都市業者回歸農村，因之經濟生活極度受其威脅，農村的苦痛，到了七年遂醞釀而成政治運動。

在七年二月左右，東北，關東，中部的各歉收地方，發生了救農請願運動，其次發生了以農村不安爲背景之帝都不穩事件。農村救濟，遂成爲重大問題。在五一五事件即犬養毅首相暗殺後繼之而起的齋藤內閣，其使命大半在此。該內閣農村救濟政策之具體化者，爲不動產抵押債權之資金化，預金部低利資金之償還延期，新計劃之融通農村救濟土木事業之着手實施，農村經濟復興之助成，及米穀法之資金增額等。

這從經費上看來，政府所計劃的時局醫救案，自七年度以降之三年間，計國費約六億圓，政府低利資金之地方醫救事業費約二億圓，其他醫救融資約八億圓，總額約計十六億圓；其財源國費全部由於公債，地方費則由於政府之低利資金。此中就已經決定之七、八兩年度之預算觀之，七年度之醫救事業費爲一億六千三百萬圓（此外地方費八千七百萬圓），八年度二億二千三百萬圓（此外地方費一億三千五百萬圓）。其中大半屬於救農事業。

又昭和六年第五十九議會中，通過了不動產抵押證券法，因之而開放了不動產資金化之途。昭和七年之第六十三臨時救農議會，可決了不動產融資損失補償法，又通過了農業動產信用法，在農業金融史上添了極光彩的一頁。

在昭和七年，復有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之制定，並通過中央合作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又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法等。昭和九年，復計劃設立滿洲殖產銀行，以遂其侵略之野心。該滿洲殖產銀行，據云因滿洲日人之不動產金融，常以滿洲中央銀行，東洋殖產公司及同系統之鴻業公司等為中心而流通着，但過於偏重市街地，於積極的侵略及開發滿洲產業及農業上頗感資金之必要，故由關東軍擬具設立滿洲殖產銀行計劃，與大藏拓務軍部各省相協議，該計劃書內容，規定新銀行資本金二千萬圓，由滿洲中央銀行，滿洲鐵道股份公司，東洋殖產股份公司承受大部分，其餘用一般應募方式。一切組織職能，均仿朝鮮殖產銀行之例，允許發行相當多額之殖產債券。

我們從上述各種制度中，可以推測到日本農村金融的急逼和政府之重視。同時並看到日本政府一面挽救本國瀕於危亡的農村，一面還是念念不忘於對外侵略。

第二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及機關

前章我們已經說過在明治以前，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幾乎全是未經改良和未經統制的，此外僅由國家及諸侯以救濟爲目的而設施了幾種機關而已。到了明治時代，先是改良銀行，接着組織了若干特殊銀行，信用合作系統之相互信用機關，亦逐漸發達，從來未經改良的金融機關，漸次不爲農民所利用了。但是那種機關如無盡講，賴母子講，商店賒放信用，個人金貸業者，當典等，仍舊相當地寄生在農村之中。這是歷年的惰性使然，農民急不暇擇，也就飲鴆止渴了。

至於已經改良的和統制着的農業金融機關，在不動產方面則有日本勸業銀行，各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殖銀行，東洋殖殖股份公司，朝鮮殖殖銀行。動產方面則有農業倉庫。對人信用機關，則有依據產業合作法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等。又貯蓄機關則有郵政貯金制度。營利機關，則有普通銀行。這些制度和機關之是否完備，當於第三章中詳論之。本章僅探求其組織及業務等而已。

第一節 農業不動產金融

關於不動產金融，可以分作兩種來說：一種是純粹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一種是兼營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前者

如日本勸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後者如北海道拓殖銀行，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朝鮮殖產銀行。

本來不動產金融機關的分類，有下列三種的方法：

一、視其是否專門執行不動產金融機關，抑以自己所所有之資產，在運用上附隨的或以之為副業而執行的補助機關。

二、從法律上分其為公法上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及私法上之不動產金融機關。

三、由於債券之發行而分為債券發行機關及不發行債券機關。

但上述第二種分類，在日本因為並無公營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僅公法上之府縣鄉村自耕農維持創設放款而已，所以不甚適用。

第三種方法，因日本與農業有關之各不動產金融機關，無一不發行債券，僅有有獎無獎之別罷了。所以我們採用第一種方法。

日本與農業有關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嚴格地分類起來，又可分為下述各種：

一、專門的

(一) 公營機關——自耕農維持創設放款。

(二) 結社的機關。

純粹不動產銀行

A、日本勸業銀行。

B、農工銀行。

兼營不動產銀行

A、北海道拓殖銀行。

B、朝鮮殖產銀行。

二、補助的

(一)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

(二) 貯蓄銀行。

(三) 信託公司。

(四) 保險公司。

(五) 信用合作社。

現在爲避免繁雜起見，將與農業有關之不動產金融分爲純粹的與兼營的兩種。此外信用合作社歸入第三節相互信用中；貯蓄銀行等則並列入於第五節內。

在這裏要附帶聲明的，便是日本迄今還沒有一個純粹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他們是兼營農工兩種的。所謂純粹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並非是純粹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這是應當分別清楚的。

甲、純粹的不動產金融機關

一 日本勸業銀行

(一)勸業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在明治三十年（西曆一八九七年）正是日本金融史上因採用全本位制而展開了一個新時期的年頭，同時爲了改良和發達農工業起見，又設立了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的金融制度，自明治初年以來，大都是仿效英美儲蓄銀行，商業銀行，雖已盛行，但農工資金，還極感缺乏。當時大藏大臣（即財政總長）渡邊國武，有鑑於此，遂制定日本勸業銀行法與農工銀行法，於明治二十九年提交第九議會，得國會之協贊後，即於翌年八月開始營業。

這勸業銀行是一種股份公司組織的不動產銀行，係效法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 de France）而設立的。其資金初定日金一千萬圓，其後漸次增加，現定資金總額爲九千六百萬圓，共分一百九十二萬股，票面價格爲五十圓（開設當時爲二百圓），已繳資本爲六千九百餘萬圓。

在出資之外，復可利用特權，發行債券去募集長期的資金，所以他並不注重於吸收存款。當其創立初期的十年間，贏餘分配金每年未達百分之五時，得由政府補其不足，但不得超過已繳股本百分之五。勸業債券，完全是一種特典，勸業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發行勸業債券。券中附有獎金，分爲大券小券兩種，另有稱爲儲蓄債券者。大券分五十圓，百圓，二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一萬圓等種類，中又有一般募集與非一般募集之別。小券分

十圓，二十圓兩種；儲蓄債券則僅有五圓的一種，均有獎金，且爲一般募集者。

勸業銀行在明治三十一年發行第一次勸業債券（五十圓券），預期募集百萬圓，但因票面價格過高，且事屬創舉，社會上不甚理解這債券的性質，故僅能募得半數。後來繼續發行五次，均無良好成績，每次由政府將餘額包買後，才能滿額的。

自第六次發行債券後，因爲一般人有了深切的認識，且有獎債券，頗合羣衆心理，此外復因明治三十二年勅令該債券可以代用爲會計官吏之保證金，其次復由各部核准得充爲各種保證金及擔保之用，三十四年遞省省（即郵傳部）令規定勸業債券及其息票可以存作郵政貯金，同時處理購買或支付債券本息業務之分行及代理店又陸續增設，於是勸業債券，在市場上極受歡迎。其後屢次發行，雖有時隨市場之不況而感到募集困難，但大概是成績極好。例如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因日本出超十億圓，正貨橫溢於市鄉，至大正七年，雖因美國之限制輸入而轉爲入超，但因內地之米穀，生絲等各種農產物價格騰貴，故資金充塞，勸業債券雖減低利率，但購買者仍極踴躍，甚至於發賣日天猶未明，即羣集列隊如長蛇，以俟店門的開啓。迄今其債券的發行額，已達十七萬萬九千三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圓了。（參考本節業務項下之表格。）

（二）勸業銀行之組織

日本勸業銀行，是仿照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制度所設立的，故官僚色彩甚重。其一切業務，均須受大藏大臣之監督，舉凡修改章程，增設支店，分配股息，規定放款最高利率，以及發行債券等，一一須由大藏大臣核准後，方可照

行。

在勸業銀行之內，設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監察各三人以上。大正十年，添設地方顧問一人至二人。於農工銀行已不存在的各府縣，總裁所以代表勸業銀行，總理一切事務。副總裁則於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且依照定章，與理事共同襄弼總裁，分掌或參與勸業銀行的業務。監察則監查勸業銀行的業務。地方顧問係備總裁之諮詢。總裁副總裁，由政府就有四百權股份以上之股東中直接任命之（初定為一百權，每股一權）。理事則就有二百權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出二倍之候圈者，然後由政府選任之（初定為五十權）。監察則於一百二十權股份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初定為三十權）。地方顧問則由政府在那府縣之居民而有百權以上之股東中任命之（此條係大正十年所添），但照慣例是由被合併的農工銀行當事人充任的。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任期各為五年，監察及地方顧問，任期各為三年，均可連任。惟第一任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期，規定為三年。

總裁副總裁及分掌日本勸業銀行業務之理事，除大藏大臣特別認可外，不能擔任其他任何名義職務，或從事於商業。總裁副總裁須將該行股票各四百股，理事則二百股交與監察，以為保證在辭職後其負責之賬目完全清結時，方得退還。

勸業銀行之分課如下：

（甲）關於放款事務者：

放款課 處理對於個人、公司等之抵押放款事務。

公共放款課 處理對於公共團體、各種合作社之信用放款，及關於其他合作社、同聯合會之存款、期票貼現、活期透支等事務。

鑑定課 鑑定抵押品、調查事業、及放款後之實況等。

代理放款課 處理有擔保放款、債權入質放款、收受農工債券等事務。

(乙) 與營業直接有關者：

債券課 處理關於勸業債券、復興貯蓄債券之發行、償還、本利之支付及股份方面的事務。

現金貼現課 處理關於各種存款、貼現、短期放款等業務。

收支課 處理關於現金、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票據交換等事務。

(丙) 分掌其他事務者：

分行課 處理關於分行、辦事處之事務。

庶務課 簽訂諸契約、及文書之保管、用度、營繕等事務。

主計課 處理關於資產負債損益諸賬目之計算事務。

檢查課 檢查本行、分行、辦事處之事務、及檢閱案卷。

調查課 調查法律、諸規則、其他重要文書、以及保管圖書、並執行一般經濟及業務經營上必要的各種調查。

秘書 關於人事及機密事項；蓋章，保管重要人員之圖記，列席重要會議股東會議等。

在分行及辦事處內，又分四股。

營業股 處理放款存款貼現及債券的事務。

庶務股 處理文書，用度，及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計算股 處理關於帳簿及計算的事務。

出納股 處理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務。

(三) 勸業銀行之業務

勸業銀行的業務，可以分爲主要業務和附隨業務兩種。主要業務爲放款及發行債券，附隨業務當於後面申述之。

主要業務中之放款一項，又可分爲分期攤還放款，定期償還放款，抵押放款，以及信用放款四種。

(甲) 分期攤還放款 勸業銀行放款的特點，就是在分期攤還放款。這是在五十年以內，以不動產爲抵押，而分期攤還本息的放款。在放款後規定一年至五年間爲付息期間，這是因爲農業資金在開始數年內是沒有多大收益的緣故。過此時期，便須攤還一定的金額了。茲將其計算表附列如下：

借入本金一萬圓的分期攤還本息金(單位一圓日金)

金 利	年 限	十 年 攤 還	十 五 年 攤 還	二 十 年 攤 還	二 十 五 年 攤 還	三 十 年 攤 還
七 釐	釐	一、四〇七・三二	一、〇八七・四二	九三六・五四	八五二・六八	八〇一・七八
七 釐 三 毫	毫	一、二四六・三八	一、一〇七・九六	九五八・四六	八七五・八八	八二六・一四
七 釐 六 毫	毫	一、四四五・七〇	一、一二八・六八	九八〇・六〇	八九九・三四	八五〇・七八
七 釐 八 毫	毫	一、四五八・六四	一、一四二・六〇	九九五・四八	九一五・一二	八六七・三四
八 釐	釐	一、四七一・六四	一、一五六・六〇	一、〇一〇・四六	九三一・〇〇	八八四・〇四

(乙)定期償還放款 這種放款期限在五年之內,所以補分期攤還放款之不逮。其放款類以已繳資本與公積金之合計數為限。

(丙)抵押放款 以對於個人或公司,用第一次抵押作分期攤還放款為原則,其可供抵押之物品為:田地,宅地,房屋,工廠,工廠財團,輕便鐵道財團,及漁業權。

抵押放款的金額,規定須在勸業銀行所估價的不動產價格三分之二以內。如抵押品價格低落,不足法定價格時,得向其續徵抵押品或要求即時償還其不足數之放款金額,同時債務者如已償還借款的五分之一時,即可按照比例退還一部分之抵押品。債務人在期前儘可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如遇不可抗之事變時,得再延長償

還期限，惟須在五年以內。

勸業銀行不得在契約未到期時向債務人請求全部償還，惟下列情形不在此例：

(一) 債務人不履行契約。

(二) 抵押品跌價後請求補交而遭拒絕時。

(三) 抵押之土地依土地收用法而為所收用時。

(丁)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限於相當下列各款者：

(一) 府縣郡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的公共團體。

(二) 耕地整理合作社，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或其聯合會。

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或負連帶責任之共同施行者。

(三) 在農工銀行不存在的府縣內，農業，工業，漁業者十人以上，以連帶責任申請借款而信用確實者。

上述(三)之信用放款，以五年為限。

勸業銀行對於合作社及聯合會，是處於中央機關的地位，放款除定期償還及分期攤還外，並辦理活期透支與期票貼現，以圖短期金融之圓滑。

發行債券，亦為勸業銀行主要業務之一，所以吸收長期放款之資金者。其利子每年支付兩次，但債券所有者

對於本息不要求支付時，則本金過十五年，利息過五年後，即失去其請求權。此外已詳他處，茲不復贅。附隨的業務如下：

- (一) 經營活期，定期，特別活期，通知，特種等項存款。此種存款之總額及用途，有一定限制。
- (二) 經營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作抵押之期票貼現與短期放款。
- (三) 代各府縣郡市辦理金錢出納的事務。
- (四) 代客保管生金，生銀，及有價證券等。

該行近年因金利減低之要求日益加甚，故屢次發表減低利率，於放款方針，亦頗多變更。昭和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之新方針，為：

- (一) 從來放款每偏重於物的抵押，今後則在物的抵押之外，復充分考慮人的信用及其他方面。
 - (二) 抵押品之鑑定方法，亦務求寬大。
 - (三) 以宅地，建築物及工廠財團為抵押之放款及對於公共團體之放款，其現行認可率在宅地建築物則逐年攤還者為七釐二毫，定期者為七釐；工廠財團抵押放款逐年攤還者為七釐，定期者為六釐八毫。對於此種放款，在考慮其抵押物件及債務者之人的信用等後，將實行減利自二毫以至六毫。
- 茲將該行歷年營業概況表示如后：

日本勸業銀行昭和元年度以降放款統計表

年	月	逐年放款		逐年攤還		特別放款	定期放款	定期償還	短期放款	活期存款	期票貼現	合計
		款	攤	抵押	款							
一	十二	一,155,743.79	1,135,606.96		1,135,606.96		1,135,606.96	74,136.80	1,209,743.76			1,209,743.76
	六	1,097,977.35	1,097,977.35		1,097,977.35		1,097,977.35	74,166.64	1,172,143.99			1,172,143.99
二	十二	1,077,322.82	1,077,322.82		1,077,322.82		1,077,322.82	74,166.64	1,151,489.46			1,151,489.46
	六	1,067,599.43	1,067,599.43		1,067,599.43		1,067,599.43	74,166.64	1,141,756.07			1,141,756.07
三	十二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74,166.64	1,114,166.64			1,114,166.64
	六	1,030,276.61	1,030,276.61		1,030,276.61		1,030,276.61	74,166.64	1,104,433.25			1,104,433.25
四	十二	1,015,257.74	1,015,257.74		1,015,257.74		1,015,257.74	74,166.64	1,089,424.38			1,089,424.38
	六	1,005,534.35	1,005,534.35		1,005,534.35		1,005,534.35	74,166.64	1,079,687.99			1,079,687.99
五	十二	990,511.00	990,511.00		990,511.00		990,511.00	74,166.64	1,064,673.64			1,064,673.64
	六	980,787.61	980,787.61		980,787.61		980,787.61	74,166.64	1,054,937.25			1,054,937.25
六	十二	966,064.24	966,064.24		966,064.24		966,064.24	74,166.64	1,039,922.88			1,039,922.88
	六	956,340.85	956,340.85		956,340.85		956,340.85	74,166.64	1,030,186.49			1,030,186.49
七	十二	941,617.48	941,617.48		941,617.48		941,617.48	74,166.64	1,015,172.12			1,015,172.12
	六	931,894.09	931,894.09		931,894.09		931,894.09	74,166.64	1,005,435.73			1,005,435.73
三十一	十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4,166.64	1,074,166.64			1,074,166.64
	六	990,276.61	990,276.61		990,276.61		990,276.61	74,166.64	1,064,433.25			1,064,433.25

附明治三十年十二月止即設立當年之該行放款統計表精實比較

明治三十一年

十二月

1,155,743.79

1,155,743.79

日本勸業銀行昭和元年度以降債券發行額及存款統計表

年	月	債券發行額	公債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其他存款	存款合計
一	十二	七、四〇、八六〇	六、八元、一九六	三、七〇、七〇〇	一、三六、七六七	一、四〇七、七元	一、七〇、七五五	二、四〇五、三三〇	五、〇八元、九六〇
	六	六、〇三、三三〇	六、〇三、三三〇	三、九五、三三三	一、四〇、九八〇	三、六九三、四九九	三、四〇三、三九三	三、八六七、九元	七、九六四、四元
二	十二	七、六、九五、元五	六、八〇、〇九三	四、三六、九六〇	一、五七、三三三	三、三、三五、八四	三、六五、一六六	三、一四〇、八九	八、四三、三五〇
	六	六、六、三三、七五	五、七〇、〇三三	四、〇〇、九九五	一、七七、二一九	二、五六、三、一四	一、九七、七五五	三、一三、七元	八、九、五、九三三
三	十二	八、四、九七、〇〇〇	四、九四、三二六	三、四三、八元	一、四四、八四二	三、三、三、二六	一、五八、三三九	六、三、一、八九	八、九、四、三、三三
	六	八、元、四九、一〇〇	六、〇六、六七七	三、五、一、二五二	一、〇九、九四四	二、四、九、三、八七	一、八〇、一、七七	四、六三、一四三	八、九、五、九、九六〇
四	十二	八、三、九六、八九〇	四、四六、六九六	三、一、五、一、二七	九、五、三、三〇	三、三、七、九〇	二、五、五、八三	四、八二、七、六六	九、一、三、四、〇元
	六	八、四、三九、八四三	四、三、四、三、七	三、七、三、三、三六	七、三、四、一九	二、六、八、四、四、二	二、〇、元、五、八	四、九、七、五、三	九、六、二、七、五、八元
五	十二	九、三、三、二、〇三	五、四、〇、一、三三	三、九、六、八、八七	一、四、七、〇、三	三、三、七、〇、四、八	三、三、元、四、五	七、三、三、元、九	一〇、〇、九、六、〇、八〇〇
	六	九、五、一、七〇、二五五	三、八、五、九、九	三、七、一、二、四、三	一、三、三、四、元	三、四、六、七、三、四	二、四、一、八、六	七、六、七、七、五	二、元、九、〇、三、元
六	十二	九、七、〇、三、二、四	三、一、五、一、四七	七、九、七、〇、九	一、一、七、〇、三	三、〇、〇、七、八三	一、一、元、六、二	五、三、四、三、四	三、三、五、九、七、七〇
	六	九、八、三、五、〇、五	三、一、〇、七、一、五五	八、四、二、八、四、一	六、六、二、二、〇	三、四、四、三、四、元	一、三、六、七、五	二、三、一、五、六、六	三、元、〇、〇、七、七、七
七	十二	九、九、一、八、〇、九六	四、三、三、元、〇〇五	九、九、四、三、九四	七、四、三、一、六〇	三、七、七、七、四、元	一、九、五、五、八	一、五、三、九、三、二	一、四、九、五、二、六、三、四
	六	九、九、三、五、〇、五	四、三、三、元、〇〇五	九、九、四、三、九四	七、四、三、一、六〇	三、七、七、七、四、元	一、九、五、五、八	一、五、三、九、三、二	一、四、九、五、二、六、三、四

設立當年，未有存款及債券之發行。

第二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及機關

日本勸業銀行創業以來債券發行償還額表

種別	總發行額		總償還額		現在額	
	券數	金額	券數	金額	券數	金額
勸業債券		圓		圓		圓
有獎金者	七八	三二一、六五〇、六一〇	三	五六、二二三、九九〇	七五	二六五、四二六、六二〇
無獎金者(募集)	六二	四三〇、七四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一、四八七、一〇〇	四一	二〇九、二五二、九〇〇
同上(與農工銀行合併後而承繼者)	四五三	一一一、二八八、四六〇	三〇四	一〇二、〇二〇、二七〇	一四九	一九、二六八、一九〇
同上(地方資金及特殊之份)	三六二	八一五、四一二、二〇〇	一〇六	四一一、一九三、五〇〇	二五六	四〇四、二一八、七〇〇
計	九五五	一、六八九、〇九一、二七〇	四三四	七九〇、九二四、八六〇	五二一	八九八、一六六、四一〇
貯蓄債券	一一	二〇、四三二、六〇〇		二〇、一〇七、三八〇	一一	三二五、二二〇
復興貯蓄債券	一一	八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五、九一五	一一	七八、七九四、〇八五
總計	九七八	一、七九三、七二三、八七〇	四三四	八一六、四三八、一五五	五四四	九七七、二八五、七一五

備考 總償還額中之券數，爲全部已經償還之份。

日本勸業銀行昭和七年末資本金等數額表

公稱資本金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〇圓
 實繳資本金 八四、六二六、〇六二圓

公積金 七五、三二三、〇〇〇圓

昭和七年度下半年之純益金等數額表

純益金 六、二八五、〇六五圓

官息 四、二三一、三〇三圓

年息利率 一分

勸業債券數額表（昭和七年末）

五釐未滿 五七一、〇七八、六八〇圓

五釐以上 一八五、九九六、〇四〇圓

六釐以上 一〇八、五三〇、七〇〇圓

七釐以上 無

八釐以上 無

九釐以上 無

一分以上 無

合計 八六五、六〇五、四二〇圓

舊農工債券數額表（昭和七年末）

五釐未滿	七、七六一、五〇〇圓
五釐以上	一六四、八〇〇圓
六釐以上	三五、六三二、七〇〇圓
七釐以上	無
八釐以上	無
九釐以上	無
一分以上	無
合計	四三、五五九、〇〇〇圓

〔四〕勸業銀行之利息

勸業銀行之利率，其最高額之規定，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在事實上，供給資金時之利息，是按照最高率之。年的利率，分上下兩期：上期利率，於去年十二月末即須決定而請求大藏大臣之核准，下期利率，則於本年六月末前決定之。放款之利率，其高低視放款性質而定。然同種利率，全國一致遵守，不能有所軒輊。對於公共團體之放款，以其資金利用於公益方面，故利率最低；其次為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等之共同事業；最高者為一般不動產放款利率。此種一般不動產放款利率中，又以田地、工廠作抵押而貸放的生產資金為低。此外長期分年攤還放款較短期定期償還放款為低，以有獎債券收入金而放款之利率，亦較由勸業大券者為低。至於代理放款，則因代理銀

低至七釐三毫。

二、對於土地區劃整理共同施行者，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等之放款，其利率倘在年息七釐五毫以上者，一律減至七釐五毫。

三、以水田，旱田，鹽田，漁業財團等為抵押之放款，及對於十人以上連帶之農工，漁業者之放款，年息在七釐二毫以上者，均減至七釐二毫。

四、以宅地房屋為抵押之放款，其年息倘在七釐八毫以上者，均減至七釐八毫。

五、關於其他各種財團的放款，得仿照前例酌減之。

現在放款的部分

一、對於公共團體之放款利率，不問定期償還或分年攤還，其為六釐五毫者，一律減至六釐。

二、對於耕地整理合作社，產業合作社等之放款利率為六釐八毫者，減至六釐六毫（定期與分年同。）

三、對於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等之放款利率為七釐二毫，但現改為七釐（定期與分年同。）

四、對於十人以上連帶之農工漁業者之放款利率，本定六釐七毫，現改六釐五毫（定期與分年同。）

五、以旱田，水田，鹽田為抵押之放款利率，初為六釐七毫，但現改為六釐五毫（定期與分年同。）

六、以漁業財團為抵押之放款利率，本為七釐，但現改六釐八毫（定期與分年同。）

七、以漁業權為抵押之放款利率，其定期七釐者減至六釐八毫。

八、以宅地、建築物爲抵押之放款利率，逐年攤還者本爲七釐四毫，現改七釐二毫；定期償還者本爲七釐二毫，現改七釐。

九、以各種財團爲抵押之放款利率，逐年攤還放款初定七釐二毫，現改七釐；定期償還放款，初定七釐，現改爲六釐八毫。

查已往之放款，其需要減低利率者達三億五千二百萬圓之鉅，因減低利率而少收之數，當爲年額二百萬圓左右。其中由舊農工銀行承繼之部分內，且有至九釐三毫者。所以這次的減息，實有一釐五毫至二釐之巨。

又勸業債券所發行之券面利率如下：

(一)有獎債券，分：三釐六毫（複利五釐），四釐五毫，五釐的四種。

(二)大券分：四釐五毫，四釐八毫，五釐一毫，五釐五毫，六釐，六釐二毫，六釐五毫，六釐六毫，七釐的十種。此外因合併而繼承之農工債券，分爲：四釐八毫，五釐五毫，五釐八毫，六釐，六釐二毫，六釐三毫，六釐四毫，六釐五毫，七釐，七釐三毫，七釐五毫，七釐七毫，八釐的十三種。

二 農工銀行

(一)農工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農工銀行，係與日本勸業銀行同時設立者。其設立之目的，在乎對於各內地作小額的放款，用以供給地方上農工業及水產業之改良及發達以低利之資金，雖爲股份公司，但頗合於合作主義之精神。大藏大臣在閣議上提

出之理由書中，曾謂：勸業銀行，係以全國興業信用爲中心，其目光遠大，範圍及於全國，故未能普及利便於各地。是以須應各地之情況，設置農工銀行，以相提攜云云。所以農工銀行，以一府縣爲其營業區域，各府縣均得根據農工銀行法而設立之。

農工銀行，爲股份公司，其資本規定二十萬圓日金以上，每股二十圓，但依大藏大臣之許可，得增至五十圓。該營業區域內之府縣市町村，均得爲股東。設立當時，政府對於一府縣交付三十萬圓以內，使其承購股票。北海道及沖繩縣之農工銀行，則特別交付以補助金。（後來北海道在明治三十二年成立了北海道拓殖銀行）。各府縣承受之股票，在開辦後五年間，不領受盈餘分配，後來展期至十五年。此時間終了後的五年間，各府縣承受的股票所得的贏餘，悉數按期撥作準備金；過此即可與其他股票同樣地享受贏餘的分配。

此外資金之來源，由於發行農工債券及向日本勸業銀行融通低利之資金。在已繳資本達四分之一以上時，即可發行較已繳額十倍之農工債券。券面價格，須在十元以上，不記名並附有息票。但得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改爲記名者。在發行票面價格二十圓以下之農工債券時，須用一般募集方法。

農工銀行放款，初限於農工業之使用，但自明治四十四年法律改正後，在法律上已變爲普通的不動產銀行了。

之。
明治三十二年，依據北海道拓殖銀行法而在北海道設立了特別的銀行，此事當於北海道拓殖銀行中詳述

大正十年，議會中通過了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任意合併的議案。照兩者成立當時之沿革觀之，是完全站在相互密切提攜的地位，而絕對不能合併的。但是後來因為兩者都是營利銀行，各有自身之立場及其營利主義。故在債券之發行上，兩者之利害不同，在選擇有利的借主時，每至互相競爭，因之有將兩行合併為類似法國的單一不動產銀行，而以各地之農工銀行為其分行之議。但是有人反對，以為合併以後，成為獨立的中央集權，易於流為大額放款的機關，且不能適應各地方特殊之產業金融狀態，減退股東，職員等以地方公共的誠意而從事業務的觀念。又中央政變的影響，每易波及地方金融。一時贊否分為兩派，集訟紛紜。後來議會中再三討論，就採取了折衷辦法，由兩者任意合併。在明治三十年至大正九年止，農工銀行共有四十六家。但至昭和三年，已為二十五行；昭和七年，則漸次為所合併，僅存下列十九行了。（附昭和七年末各行資本金等表格）

行 別	昭 和 七 年 十 二 月 底	
	公 稱 資 本 金 實 繳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東京府農工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圓	六、二一〇、〇〇〇 圓
大阪農工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〇
神奈川縣農工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一、〇〇〇
兵庫縣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
茨城農工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四六四

鹿兒島縣農工銀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二、九四六
宮崎縣農工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五二一
大分縣農工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九、一〇〇
愛媛縣農工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七、三一五
阿波農工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四三九
廣島縣農工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〇
岡山縣農工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
福島縣農工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六九六
宮城縣農工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八、〇〇〇
瀧飛農工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〇
滋賀縣農工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九〇〇
愛知縣農工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五、八〇〇
三重縣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〇
板木縣農工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六、七七八

(二) 農工銀行之組織

農工銀行，因為含有地方性質之故，其營業區域，以北海道或任何一府縣為限，但得按地方情形以勅令分北海道或任何一府縣為兩個以上的營業區域。行中的理事和監察限於該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住所者。

農工銀行因可以根據農工銀行補助法而受政府之補助，故須服從大藏大臣之監督，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股息之分配，放款最高利率之訂定均須呈請核准，大藏大臣復有權令其設置必要之分行，提出各種報告書，以及自北海道廳府縣高等官中任命農工銀行監理官，以監視農工銀行之業務，並檢查其金庫，文書櫃，賬簿及一切宗卷，臨場監視農工債券之抽籤。此監理官並得出席股東大會及理事會陳述意見，在必要時向大藏大臣報告一切。

農工銀行之理事及監察員數，得由各行自行訂定。理事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監察於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出之，任期理事三年，監察二年，連舉得連任。理事會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在職中須提出該銀行之股票五十股，以為保證，須在其責任終了後方得發還。

理事長以代表該行，總理一切業務，在職中不得兼其他職務，且關於該銀行之義務，須負連帶之無限責任，其責任須退任後二年，方得解除。

監察所以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在農工債券抽籤及消毀之際，須臨場監視。此外復得行使商法上所規定之職務權限。

理事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放款規則，不動產估價規則，農工債券規則內規。
- 二、分行規則，及與他行之諸約定。

三、買入營業上必要之建築物及土地。

四、農工債券之發行額，利率，償還，周換之方法，及關於其他農工債券之重要事項。

五、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利益金之分配案，及須交由股東大會決議之事項。

六、此外依法須申請認可之事項，章程所規定之事項，以及理事長所認為必須經由理事會議決之事項。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兩次，以審查及議決上期諸會計報告及配息案。股東每股一權，但十一股以上，每五股作一權，百股以上，每十股作一權。大會議長由理事長充任之，但臨時大會則由股東中臨時選任之。

在明治三十一年，全國各農工銀行，又組織全國農工銀行同盟，由東京農工銀行為首倡者，如盟銀行共四十六家。先於東北東部，中部，九州設置四部會，後又添設四國部會。至明治三十六年，東北東部合併為東部聯合會，三十八年九州，四國合併為西部同盟會。

同盟會之本部設於東京，其目的在圖全國農工銀行之團結親睦，增進共同之利益。他們每年秋季在東京開常會一次，秋季則由各行輪流在各行所在地作東，召開各部會。這種同盟，並不單是一種社交的集合，而是日本唯一改良不動產金融機關的會議。各部在開會時須根據日常經驗，擬具改革方案，由大會議決後建議於當局。此種決議，頗有權威，故政府已屢次採用，更改法律，大藏省且命歷代之銀行局長或特別銀行課長出席，指示政府方針；勸業亦由總裁等有力者到會，以資連絡。後因大正十年明令兩行任意合併，故退盟者續出，但仍不失為一重要之機關。

(三) 農工銀行之業務

農工銀行之目的及業務，大體與日本勸業銀行無甚差異。其不同之處，僅農工銀行，除工廠財團，屬於工廠的土地房屋之外，以市制施行地及存在於以勅令指定之市街地上的宅地或房屋，為抵押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及農工債券發行額四分之一。（依據地方情形，亦有可以增加至四分之三者。）此外營業區域，一為全國的，一為地方的。又發行農工債券上，不能享受附有獎金之特典，這便是與勸業銀行相異之點，其餘則大同小異。農工銀行的業務，可以分為主要業務與附隨業務兩種。其主要業務，又分為放款與發行農工債券。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 主要業務

放款依據農工銀行法第六條規定：依五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方法，作不動產抵押放款；以相當於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合計數之金額為限，將不動產作抵押，從事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其抵押物品，如土地則須有永續及確實之收益者，如房屋則須附有保險者，此外如須第一，抵押放款限度在估價三分之二以內等等與勸業銀行無異。

農工銀行，對於適合下列各款者得為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之無抵押放款：

(一) 郡市町村及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

(二) 依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之場合，由耕地整理合作社或聯合會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聲請

借款者。

(三) 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動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對於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漁業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者，得為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對於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得為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抵押放款。

發行農工債券 此為最重要業務之一，用以吸收中央都市之資金者。每年至少須相應着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額，以二回以上之抽籤，償還農工債券。其利息須每年定期支付兩次。農工債券的推銷，自以利用投資銀行或信託公司為便。又農工銀行合併於勸業銀行後，其發行之農工債券，即可作為勸業債券。

(乙) 附隨業務

(一) 儲蓄存款。

(二) 保管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三) 使用儲蓄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惟須在下列範圍內行之：

1. 將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買進公債票或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
 2. 將存款四分之一以上，存入大藏省（即財政部）存款部或大藏大臣認可之銀行。
 3. 對於以上述之證券，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為抵押之期票，予以貼現或短期放款。
- 惟定期存款得用以作前述之分期攤還及定期償還放款。

(四) 爲日本勸業銀行之代理機關，並不爲債務者作保證。

(五) 代府縣市處理金錢。

(六) 以分期攤還放款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爲擔保，向日本勸業銀行依分期攤還方法，借入資金。

該行昭和元年度以降之業務概況，及昭和七年下半年純益金等，有如下表所列：

農工銀行昭和元年度以降放款統計表

年	月	逐年攤還放款					計
		定期放款	短期放款	活期透支	支票貼現	合	
附明治三十五年	六	二〇、七元、六三圓	三、五元、六圓	圓	圓	圓	二四、三六、九三圓
	十二	四四、四元、五〇	五、五元、一〇圓	三、四元、五八二	三、四元、五八二	七、五元、八四九	五九、五元、九三圓
昭和一	六	四六、三三六、〇〇元	五元、三元、六六五	三、四元、二九四	三、四元、二九四	七、六元、一五五	五九、五元、九三圓
	十二	三三、九三三、四七	九元、四三三、〇〇元	三、一七三、三三三	三、一七三、三三三	六、九元、七六六	六二、一、六〇元
二	六	五五、一、二一元、三三元	八元、〇九元、七七一	三、六元、七九五	三、六元、七九五	三、三、三三三	六四、九元、六〇五
	十二	五七、四三三、三九五	八元、八四三、〇〇	三、一七三、七九九	四、三〇、三三三	四、九元、六〇五	六六、七、九〇、一九一
三	六	五九、七、六元、七三六	八元、七三三、六六六	四、四八、六六六	四、四八、六六六	三、七元、六六一	六九、〇、三九、七六六
	十二	六二、八、六元、八五一	六元、九三元、六六六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七〇、一、六四	四、六元、九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元、〇〇元、六六六	三、〇〇元、六六六	三、三三、四九九	四、四元、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八、二、〇〇元、六六五	七元、四元、六六六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三三、四九九	四、四元、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六	七〇、四、〇〇元、六六五	七元、四元、六六六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三三、四九九	四、四元、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七三、六、〇〇元、六六五	七元、四元、六六六	三、七〇、一、六四	三、三三、四九九	四、四元、〇〇〇	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各府縣農工銀行利益表

行	別純	益	金官	利年	息利率
東京府農工銀行		五六〇、七四四圓	三五〇〇、〇〇圓	一分	
大阪農工銀行		七〇八、二三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一分	
神奈川縣農工銀行		二七〇、六七三	一六〇、〇〇〇	八釐	
兵庫縣農工銀行		七五八、一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一分	
茨城農工銀行		一一四、〇〇九	一一〇、〇〇〇	八釐	
栃木縣農工銀行		二一三、四五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分	
三重縣農工銀行		七一八、四〇一	四六二、五〇〇	一分	
愛知縣農工銀行		二一七、〇七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七釐	
滋賀縣農工銀行		一七〇、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分	
濃飛農工銀行		三四四、〇〇二	二五〇、〇〇〇	一分	
宮城縣農工銀行		一八九、五六七	一五六、八三〇	八釐	
福島縣農工銀行		一五六、七一五	一二二、五〇〇	七釐	
岡山縣農工銀行		一五八、二九八	一二〇、〇〇〇	八釐	
廣島縣農工銀行		二七一、八四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分	
阿波農工銀行		九四、七一六	七二、五〇〇	九釐五毫	

愛媛縣農工銀行	二七三、〇一九	二〇二、五〇〇	九釐
大分縣農工銀行	一一一、九三七	五九、五〇〇	九釐五毫
宮崎縣農工銀行	四三、八八三	四〇、六二五	六釐五毫
鹿兒縣農工銀行	三〇四、〇六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一分

上列各表係錄自金融事項參考書 昭和八年調查

〔四〕農工銀行之利息

農工銀行之利息因各地金融狀況不一，故其利息相距甚大；又因放款之性質及年度而有異。據農工銀行發達史所錄歷年利息表格，自開辦迄今，逐年攤還放款利息之最高者為沖繩縣之一分二釐（明治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該縣之最低紀錄亦為九釐，後於大正十一年合併於勸業銀行）。最低者為尾三縣之七釐三毫（大正七年及八年之上期。該縣之最高紀錄為九釐五毫）。定期償還放款之利息，其最高者為沖繩縣之一分五釐（自明治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該縣之最低紀錄為明治三十九年上期之九釐）。最低者為尾三縣之七釐三毫（大正七年。其最高紀錄為一分）。大概平均，約在九釐五毫左右。

農工債券，因不附獎金，其發行債券之銀行規模，又不如勸業銀行之大，故利息不得不稍事提高。於債券發行之際，利率大抵五釐或六釐，但因發行須打折扣，故實息增高。例如票面五十圓，利息六釐，但以四十三圓發行，則實息將在七釐以上了。

茲將昭和四年度以降，該行放款認可利率表附後：

乙、兼營的不動產金融機關

一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在明治二十九年頒布各府縣農工銀行法令後，北海道也就在翌年設立了北海道農工銀行。那時政府特別對於北海道及沖繩縣的農工銀行予以補助，自其創立時起十年間，每年對前者補助二萬五千圓以內，後者五千圓以內，但每年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百分之五。後來到了明治三十二年，因鑑於北海道特殊之殖民的地位及樺太殖民事業之重要性，遂製定了北海道拓殖銀行法，翌年即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供給北海道及樺太之拓殖事業資金。

北海道拓殖銀行為股份公司組織，存立時期五十年，如有必要時，得呈請延期。其資本金定為三百萬圓日金，但得呈准政府而增加之。每年利益須公積百分之八以上，以預防及彌補損失。又須公積百分之二以上，以求配息之平均。政府對於該行，得在百萬圓限度以內，認購股票，且於十年間不必付息，十年終了後之五年間，政府所應得之股息，復得滾入準備金中。

此外其資金之來源，為吸收存款及發行債券。吸收存款，與一般銀行無異，其金額達四千五百萬圓，但此項資金，不適於長期放款之用。

拓殖債券，也是以特別法規定的。該行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債券，但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

及定期償還放款總額。債券之票面額爲十圓以上，爲無記名式，附有息票，所有者倘請求改爲記名式時，可以照改。這種資金，對於北海道的農業金融上，確有相當的效果。

(二)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組織

日本的不動產金融機關，都是一種特殊銀行，沒有像德國一樣的不動產金融機關。這種現狀在避免引起競爭後所生的弊害上，固多功績，但未免時有獨占之嫌。

北海道拓殖銀行，其組織正與農工銀行相同，例如配息，利率之訂定，貼現方法，均須經由政府之核准，且政府亦得任命監理官以檢閱一切，從事嚴密之監督。其異於勸業銀行之處，爲(一)職員不經政府任命；(二)不能發行有獎債券。此點復與農工銀行相同。

該行中設置理事四人以上，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任之。監察三人以上，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其他如理事監察應有之股權，任期之久替，兼職之嚴禁，均與農工銀行無異，茲不復贅。

(三)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北海道拓殖銀行的業務，可以分爲放款，發行拓殖債券及普通業務三種；放款業務，可依放款的方法，分述如后：

甲、分期攤還不動產抵押放款

1. 依三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方法，作不動產抵押放款。

2. 依五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方法，以北海道或樺太之鐵道財團，軌道財團為抵押而放款。

乙、定期償還不動產抵押放款

依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不動產，北海道，樺太之鐵道財團，軌道財團，漁業權之抵押放款。但以漁業權為抵押時，得徵取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之附隨抵押。

丙、動產抵押放款

1. 以北海道，樺太之拓殖為目的之股份公司，倘以其股票，債券為抵押時，可以對之放款，且可承購承受其發行之債券。

2. 以匯兌，押匯，及北海道，樺太之產物為抵押放款。又以貯藏北海道，樺太農產品為目的之倉庫內所貯藏之產業上所必要之貨物為抵押而從事放款。

丁、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

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漁業者聯合起來，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視其信用之確實，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的方法從事無抵押放款。

戊、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之無抵押放款

1. 對於在依耕地整理法而施行整理耕地的場合，由耕地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聲請借款，或以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者。

2. 對於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3. 對於在依土地區劃整理而施行之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者。

4. 對於在北海道依法組織之北海道及樺太的公共團體。

北海道拓殖銀行，如遇（1）債務者所借款項，施用上述反申借時之目的，及（2）市町村及公共團體不履行債務時，得於期前追還其所借款項。

普通的業務

甲、貯金及保管。

乙、期票貼現。

丙、關於有擔保社債之信託事業。

丁、代理別家銀行業務。

戊、募集公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或股票。處理收受其繳款及支付本息事務。

己、將存款對於以公債票或主務大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為抵押者作短期放款。

庚、將營業上餘裕金應募，承受，或承購公債票，地方債票，或主務大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

發行拓殖證券

拓殖債券爲長期放款之重要財源。在發行券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債券時，須用一般募集方法。每年須相應着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額，憑抽籤而償還債券兩次。逐年攤還放款之歸還滯延，不能到達預定的金額時，須在上述同一時間，用抽籤法，償還相當於延滯金額之債券。拓殖債券支付本利之時效消滅，與日本勸業銀行相同。

茲將該行資產負債表及放款利息等表格，示之如下：

北海道拓殖銀行資本公積金等表格

(昭和七年十二月末)

公稱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實繳資本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圓

公積金

一二、九九二、九〇〇圓

(昭和七年下半年)

純益金

七〇四、六六七圓

官息

四三七、五〇〇圓

年息利率

七釐

拓殖債券數額表(昭和七年末)

五釐未滿

六九、八一四、五〇〇圓

五釐以上 一七、一〇〇、一〇〇圓
 六釐以上 三六、八七一、六〇〇圓
 七釐以上 三六二、〇〇〇圓
 八釐以上 無
 九釐以上 無
 一分以上 無
 合計 一二四、一四八、二〇〇圓

北海道拓殖銀行主要負債表（昭和元年度以降）

年	月	債券發行額	日本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種存款	活期存款	其他存款	存款合計
昭一	十二	六、六四九、〇〇〇	六、七七一、七六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七六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〇、七六六、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一三三	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昭二	十二	二、五九九、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一三三	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一三三	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昭三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一三三	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一三三	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北海道拓殖銀行主要資産表（昭和元年以降）

年	月	逓年	期	價	透支	現期票	押匯期票	其他	計
昭和四	六	六〇,七〇一,六六〇	道	六〇,三〇三,〇〇〇	四,一八七,六四九	八,五三三,一四〇	三〇,七二一,四九二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十二	六〇,六八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三,七〇一	八,〇三三,七〇一	三〇,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昭和五	六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十二	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昭和六	六	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十二	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昭和七	六	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十二	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道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九,〇八〇

年	月	逓年	期	價	透支	現期票	押匯期票	其他	計
附明治三十五年	六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昭和一	十二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昭和二	十二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昭和三	十二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一〇〇	道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昭 八 上 期	昭 七	
	下 期	上 期
八釐	八釐二毫	八釐二毫
八釐	八釐二毫	八釐六毫
八釐二毫	八釐四毫	八釐六毫
八釐二毫	八釐四毫	八釐六毫

二 東洋拓殖公司

(一) 東洋拓殖公司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東洋拓殖公司，是依據明治四十一年頒布之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法而設立的，為一種特殊公司，目的在乎供給朝鮮及外國以拓殖資金，及經營拓殖事業。本行設在東京，得於朝鮮之京城及中國之奉天等處設置分行。該公司之特點，在乎借入外資，但規定外國人不得為股東，藉免為外人所操縱而失去其侵略工具之本質。

資本金定一千萬圓，可以隨時呈請增加。設立後之八年間，每年領受政府補助金三十萬圓，作補償利息之用。又自大正六年至十三年間對於政府之出資可以不必付息。每年須將利益提出百分之八以上為準備金，以補資本之缺損，又須公積百分之二以上以平均股息之發放。

其資金之來源，除上述之外，復可發行東洋拓殖產券。此項產券，依特別之規定，得照已繳資本額之十倍發行之。其償還期限在三十年以內。東拓債券之所有者，有以東拓之財產，先於其他債權人而清還自己債務的優先權。

(二) 東洋拓殖公司之組織

政府有監督東洋拓殖公司業務之權，得對於其業務發出監督上必要的命令，舉凡東拓之分配股息，規定貼

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修改政府所認可之定章，均須請求政府之核准。政府倘認為該行之決議或職員違反法令，有害公益時，得明令取消其決議及罷免該職員。

政府復設置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監理官以監視東拓之業務。該監理官得隨時檢查保險箱、賬簿及一切案卷物件，並命該行作各種營業上之報告。在股東大會及一切會議上，可以出席陳述意見。

東洋拓殖公司之內，設置總裁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察二人以上。總裁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代理其職務。任期總裁五年，理事四年，監察二年。總裁由政府任命之。理事由股東大會就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舉出二倍候選人數，然後由政府選任之。監察由股東大會就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之。

總裁及理事，除經政府認可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三) 東洋拓殖公司之業務

東洋拓殖公司之業務，規定如下：

- 一、供給拓殖上必要的資金。
- 二、拓殖上必要的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經營、處分。
- 三、募集與分配拓殖上必要的移民。
- 四、建造、買賣及借貸必要的建築物於移民。
- 五、對於移民，或業農者供給其必要的物品及分配其生產之物品。

六、代爲管理及經營土地。

七、經營拓殖上其他必要事業。

在經營上述七項事業或在國外經營上述一項乃至六項事業，其地業及地域，須預先呈准政府。政府在必要時得對於一項以外之事務，制限其使用資金數額。第一項之所謂供給資金，係以下列方法執行之：

一、對於移民用二十五年以內之分年攤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攤還方法，貸與以遷移費。

二、對於生產者以其生產物爲抵押而作一年以內之放款。

三、依三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以不動產、鐵道、礦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的權利爲抵押而放款。

四、對於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的產業合作社，依三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爲無抵押放款。

五、對於業農者二十人以上連帶擔負債務者，以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六、應募並承受以經營移民或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之公司股票或債券。

七、以經營移民及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之公司股票或債券爲抵押，用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而放款。

八、由法律規定設立之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爲抵押，用三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而放款。

上述第二項之放款，並得用期票貼現方法貸放之。

東洋拓殖公司，在上述業務及發行東拓債券外，尚得爲下列之業務：

- 一、吸收定期存款 此項資金，祇限於上述二項，七項之放款。
- 二、運用餘裕金 用以買進公債，及政府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或存入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內。
- 三、借款 須於營業上必要時，且須呈准政府。
- 四、代理日本勸業銀行業務 在這場合，可以爲債務者向日本勸業銀行保證其債務。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法，規定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金額，須在東洋拓殖公司估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且須爲第一抵押。分年攤還之放款，須於借後五年間作爲收息期間。分年攤還放款之債務者，得於期前返還借款。又東洋拓殖公司於期前不能催還借款，但合於下列情形者不在此例：

- 一、債務者違反借款時之目的。
- 二、不履行債務。
- 三、作抵押之不動產爲公家所收用時。但債務者用其他不動產補押，經該公司認可者，即不得於期前催還。
- 四、抵押品之價格跌低，不足法定比例時，得催請其增保或即時償還其不足部分之借款。債務者倘不應允此項要求，即可期前催還。

又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爲救濟間島之朝鮮農民起見，曾數次與朝鮮總督府協議創設自耕農的計劃。在昭和

八年起，遂決定着手下列的計劃了：

- 一、戶數 每年五百戶，以五年為一期，預計創設自耕農二千五百戶。
- 二、放款 每戶八百圓。（土地費六百五十圓，耕牛、家屋及其他共百五十圓）。利息每年八釐。
- 三、耕地 每戶水田一天地，旱田五天地（每田地為六段五畝）。
- 四、朝鮮總督府補助年額十萬圓。

該社今年股息本定八釐八毫及八釐兩種，後經商工省批駁不准，遂改定為七釐六毫。

三 朝鮮殖產銀行

〔一〕朝鮮殖產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朝鮮在農工銀行法令頒布之後，曾經依法而設立與日本本部同樣的農工銀行。後來因大正七年公布朝鮮殖產銀行法令，於是便廢棄農工銀行而從新組織朝鮮殖產銀行，並承繼其權利義務。

該行之資本金，初定為一千萬圓，後又增至三千萬圓，分為六十萬股，每股五十圓。股票分為一股，十股，百股，千股四種，在殖產銀行的股份中，提出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七股，對於依據農工銀行令而設立的農工銀行股東中，擁有五圓股票五權，或十圓股票二權，或二十圓股票一權者，各發給一股。該行的資金，可以隨時呈准總督後增加。政府及公共團體，得為該行之股東。又在日本國民及依據日本法令而設立之法人外，不得擁有該行股權。該行法規，與農工銀行無甚出入。僅放款範圍，較農工銀行為廣。蓋該行除農業放款之外，並得對於商業放款，不過其所占之

比率是極微弱的。

該行對於政府所有的股份，在朝鮮總督指定的十五年期間以內，可以不必付息。但最後五年之息金，須滾入損失補填準備金中，此外對於股東之配息，在設立後五年間，倘不滿百分之七時得由政府補給之。

其資金之來源除資本金外，復得按已繳資本之十五倍，發行朝鮮殖產債券，此與勸業債券，正復相同。在發行債券時，不必經過股東大會之同意。債券利息，每年憑息票支付二次。

（二）朝鮮殖產銀行之組織

朝鮮殖產銀行之業務歸朝鮮總督監督之。凡修改章程，分配股息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須呈請總督核准之。朝鮮總督，復得於必要時令其設置分行或代理店；發出關於監督業務上之命令，並設置朝鮮殖產銀行監理官以監視其業務。該監理官得於任何時檢閱該行之金庫，賬簿，及文書，於必要時得命其提出營業上之計算及報告景況。復可出席股東大會以陳述意見。

該銀行中設總經理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上。總經理任期五年，由朝鮮總督任命之。其職權如下：

一、代表該行一切業務。

二、依據法律，命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大會，高級職員會議之議決案，執行該行一切事務。

三、為股東大會及高級職員會議之主席。

理事任期四年，由股東大會就擁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二倍之候補者，呈請朝鮮總督選任之。理事所

以輔助總經理，仰承總經理之命令而分掌該行業務。在職中須將該行之股票五十股交與監察，以爲押櫃，於其負責之決算報告得股東大會之承認後方得發還。

監察任期二年，由股東大會就三十股之股東中選出之。監察所以監查該行之業務者：

總經理及理事之年俸，規定如下：

一、總經理（五千圓）。

二、理事（一等三千五百圓，二等三千圓）。

此外並得依據朝鮮總督之規定而享受酬勞金。

監察薪金，由股東大會決定之。

該行中並得設置顧問，其員數及酬勞由總經理規定及延聘之。

總經理與理事，復組織高級職員會，所以議決該行之重要業務，由總經理召集之。

股東大會，分臨時及常會兩種。常會每年兩次；臨時會於下列情形時召開之：

一、總經理認爲必要時。

二、監察全體或資本五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要求時。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股一權，十一股以上者每十股作一權。

該行之業務，與日本本部之府縣農工銀行，無甚出入。茲擇要列後：

甲、無抵押放款，限於下列各項：

1. 依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對於農業者或工業者十人以上連帶負責者。
2. 公共團體。

3. 金融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等。

乙、抵押放款，限於下列各項：

1. 依五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以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之權利或財團作抵押。

2. 依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以漁業權為抵押。

3. 以朝鮮之產物或產業上必要之貨物作抵押。

4. 以公債票或總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為抵押。

丙、其他業務：

1. 辦理匯兌及押匯業務。
2. 承購或收受公共團體之債券及在朝鮮以經營殖產事業為目的之公司的債券。
3. 信託業務。

4. 代管生金生銀及有價證券。

5. 存款。

6. 經由總督認可後代理其他銀行或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業務。此時可代債務者保證其債務。

7. 代理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

該行之抵押品，須爲第一抵押。如土地則限於有永續及確實之收益者。入押之建築物應與該行所認爲確實之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以不動產，不動產上之權利，漁業權，或財團爲抵押而貸放之金額，以該行所評定之價格三分之二爲限。

分期攤還放款，得於期前清償其全部或一部。又債務者倘償還借款五分之一以上，得按照比例，退還其抵押物之一部份。

債務者倘無下列兩行情事時，不得期前催償。

一、不履行債務。

二、抵押品跌價請求增保而不允時。

茲將該行資產負債等表格附後，以供參考。

朝鮮殖產銀行資本金公積金等表格

(昭和七年十二月末)

公稱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實繳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公積金

一〇,一六三,二七〇圓

(昭和七年下半年)

純益金

一,五一〇,三二九圓

官息

八八五,一五四圓

年息利率

九釐

朝鮮殖産銀行主要資産表(昭和元年度以降)

年	月	産業及公		證券貸放及		活期透支	貼現期票	押匯期票	合	計
		共放	款	期票	貸放					
附大正七年	十二	八二六,〇九圓		二〇,〇六,九七圓		一,〇〇〇,〇九圓	六,三二,六六圓	三,〇六,九六圓	一,八九,八二圓	
	六									
昭一	十二	一五〇,八三,四八		五,三三,三三		四,〇九,五三	六,六六,〇三	五,四七,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									
昭二	十二	一七五,九三,二五		三,八四,四五		四,四三,〇九	四,九七,四四	一,五三,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									
昭三	十二	一七〇,四〇,八八		三,七三,四六		四,五九,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九六,九六	二〇,〇〇,〇〇	
	六									
		十二	一八,六三,四三							

朝鮮殖産銀行主要負債表（昭和元年度以降）

昭	四		五		六		七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一九七,六三三	三〇七,四〇七	二〇六,八四〇	三六,四〇二	二〇六,〇九三	三六,七一九	三六,七三三	三六,七三三
	四,〇六六	四,七三二	三,八六三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七,〇三三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四,四三三	四,九七三	四,〇三三	三,九六四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三,二九〇	六,〇四三	五,三六六	四,九七一	五,九六六	五,九六六	六,四四四	七,九五一
	三,四〇九	四,二三四	三,一〇三	一,〇三三	一,六八三	一,六八三	七,九五一	三,九五一
	三,四〇九	三,六六六	三,四〇九	三,三六六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六六六	三,四〇九	三,三六六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六六六	三,四〇九	三,三六六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三,四〇九

昭	一		二		三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一四〇,八七〇	一七〇,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三
	七,八四三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四三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八,〇三六	八,八一九

昭	四		五		六		七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一七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七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七〇,〇〇〇	三〇七,七六六,〇〇〇	三〇七,七六六,〇〇〇
	六〇,六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三三,七三三						
	三七,七三三,三三三	三六,〇七〇,三三三	三五,五八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一三六,七九九	三三,四三〇,〇〇〇	三〇,七九一,三三七	三〇,七九一,三三七
	七,六六六,六六七	九,四九九,八一	八,六三三,三三三	八,〇六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六六六	〇,〇〇〇,三三三	六,六三三,六六六	二,四九九,三三三
	一四,四三三,三三三	一四,八二九,四七七	三三,三〇三,六六六	二二,九三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三,〇三三	二二,九七七,〇三三	二二,九三三,六六六	一三,五三三,三三三
	七,六三三,三三三	七,九三三,三三三	四,九〇三,〇三三	五,三三三,〇三三	九,六三三,六六六	九,三三三,三三三	八,二二二,三三三	二〇,七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二,五七七,〇〇〇	四六,九三三,六六六	六〇,〇〇〇,六六六	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七,六三三,三三三	五七,六三三,三三三

殖産債券數額表（昭和七年末）

- 五釐未滿 七七,六八〇,八〇〇圓
- 五釐以上 七〇,八五二,〇〇〇圓
- 六釐以上 一一二,四六〇,〇〇〇圓
- 七釐以上 無
- 八釐以上 無
- 九釐以上 無
- 一分以上 無
- 合計 二六〇,九九二,八〇〇圓

又最近昭和九年，該行發行第一百三十三次殖產債券，茲舉其募集要項，以示例證：

募集總額 壹千萬圓

券面種類 壹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

利率 年息四釐五毫

發行價格 實價

償還方法 昭和十一年貳月十五日以前不付息，以後十一年間每半年抽籤償還二十萬圓。

支息期 二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報名證據金 每百圓須金三圓

第二節 農業動產金融

日本的農業動產金融，在明治初期，已有農產物及其他農業動產之「書入」，即虛押制度存在着。但是依據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三百四十五條，凡一切入質物品，概採實押制度。故農業動產之入質信用，極為不方便的方法，在農業金融上沒有多大價值。實際還是用「青田買賣」的形式，將未成熟的東西賣卻而後獲取資金。但是大正十六年制定了農業倉庫法後，可以對於受寄物之米爾，發行倉庫證券，農民將該證券向銀行或合作社通融資金，便可以省卻實押的麻煩。又昭和七年，更制定了農業動產信用法，於是農業動產金融，可以格外的便利了。

一 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之設立及經營

農業生產者在收穫後，因需款孔急，不得不將其生產物在任何不利之條件下，忍痛賣出，同時在社會上形成了一種供給過剩的現象，物價遂因之而日益低落。在此時期倘能有倉庫的設備，則生產者可以將農產物寄存倉內，用倉庫證券為抵押而融通資金，藉濟眉急；同時可平物價，俟銷路漸有起色時，徐求脫售，庶可免卻商人的盤剝。日本政府有鑑於此，遂於大正六年公布農業倉庫法。內中規定經營主體如下：

一、產業合作社。

二、農會。

三、以發達農業為目的之公益法人。

四、市町村及準市町村。

按農業倉庫，可以大別為二：一是為了商業者而設立的農業倉庫，一是為了農業者而設立的農業倉庫。前者係股份公司，合資公司等所經營，以營利為目的者，美國之農業倉庫屬於此類。後者專以企圖農業者之利益為目的，如德國之農業倉庫是。日本係仿照德國，故規定需具有非營利的，公益的目的者方得設立及經營。

農業倉庫，享有保護之特典，得免除所得稅及營業稅。在農業倉庫外復有聯合農業倉庫之組織，其業務規程，與農業倉庫無甚不侔。

〔二〕行政官廳之監督及獎勵

農業倉庫業者業務規程，遇有變更時須呈請行政官廳核准之。行政官廳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命倉庫業者收受其指定之穀物及繭，行政官廳又得檢查其受寄物、文書、賬簿、業務執行、財產狀況，令其報告事業，並頒發或執行一切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行政官廳依據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執行、財產狀況而認爲事業繼續困難時，或農業倉庫業者之行爲違背法令、業務規程時，又其行爲有害公益時，得命令其停止營業或吊銷其許可證。

農林大臣得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交付農業倉庫及聯合農業倉庫以獎勵金，藉資鼓勵。

獎勵金額，限於農業倉庫或聯合農業倉庫之新築、改建、移造，及買進時所要費用四成以內，且不得超過府道縣所負擔之補助金額的四倍。

農林大臣得因農業倉庫或聯合農業倉庫有下列情形時命其返還獎勵金之一部，或全部：

- 一、違反倉庫法施行規則或獎勵金交付條件；
- 二、認爲交付補助金之成績不良的場合。

〔三〕農業倉庫之業務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下：

- 一、保管農業經營者所生產之穀物及繭，或保管土地權所有者所收之租米。

- 二、受寄物之製造，改裝及包裹。
- 三、介紹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 四、經理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 五、以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抵押而放款。
- 六、以「其他倉庫業者以之為擔保而接受的農業倉庫證券」為抵押而放款。
- 七、以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為抵押而放款。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並得為社員外及所屬合作社外之人執行之。

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會及公益法人，不得經營第五第六第七項之事業；

保管期間定六個月為限。保管期超過二星期，或受寄物中腐敗變質，勢將延及別物，經倉庫業者催請其出棧，經過一星期後，尚不領出者，可將該保管物執行拍賣。

寄託物之穀物及繭，即未受寄託者之委任，亦得為寄託者作總保險，其金額依受寄物之時價定之。

因火災，蟲害，鼠害，雨滯，水滯，竊盜，及紛失等而發生之損害，由倉庫業者負責。但遇不可抗之災害，或不基因於業務粗忽之損失，則不在此例。倉庫業者因寄託物之毀滅而發生之責任，於一年後以時效而消滅。

農業倉庫業者，得依據業務規程所定，將種類及品位之同一的寄託物混合保管之。

又據信用販賣合作社農業倉庫業務規程，凡信用販賣合作社所得承受寄託之物品，限於當初寄託者自行

生產之穀物，繭，或其所有之租米。穀物之品目如下：米，粃，大麥，小麥，裸麥，大豆。但該社得在依法收受之保管物外，有餘地時，接受下列各物之寄託：菜種，紫雲英，藁工品。

寄託者如擁擠時，應依下列順位收受之：

一、社員之生產者。

二、社員而對於土地擁有權利者。

三、非社員之生產者。

四、非社員而對於土地擁有權利者。

倘在同一順位者則其存庫順位又須依品目決定之。

米，粃，大麥，裸麥，大豆，繭，菜種，紫雲英，藁工品。

農業倉庫之融通資金，有兩種方法：一是農業倉庫本身對於所保管的農產物予以信用；二是農業倉庫僅辦理農產物之保管，同時以之為抵押而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俾寄託者可以持向其他信用機關融資。亦有兩法同時兼營者。對於倉庫證券之放款，限於時價八成之內，期限不得超過受寄物之保管期限。倉庫證券在法律上與被寄託之物件同樣辦理，寄託物之買賣讓渡與典質，完全以證券行之。

查自大正六年七月農業倉庫業法公布以來，其發達極為顯著，昭和七年末之經營主體數達三千六十二家。內中產業合作社二千九百八十六，農會五十二，公益法人十五，町村九。總棟數五千六百二十八棟，總面積占二十

五萬八千九十一坪，總收容量糙米千七百八十九萬三千十四俵，繭三百七十一萬千九百二十一貫，砂糖五千二百九十二挺。

農業倉庫業者數

年次	總主體數	經營主體					
		產業合作社	農會	公益法人	縣	郡	町村
昭和元年	二、二七四	二、一〇八	三	二二	四一	四	一〇
二	二、四六四	二、三一九	一	二二	六一	四	一〇
三	二、五六二	二、四三一	一	二二	五五	四	九
四	二、六九一	二、五七五	一	二〇	五三	二	九
五	二、七五六	二、六五八	一	二〇	四〇	二	九
六	二、八九四	二、八一二	一	一八	三一	二	七
七	三、〇六二	二、九八六	一	一三	三一	二	七

農業倉庫棟數、面積、及收容量表

年次	總棟數	面積	總收容量		
			穀物	繭	砂糖
昭和元年	四、五九八棟	一七三、二一八坪	一三、四一一、八三二俵	一、三三九、二六五貫	一挺

		入庫		出庫	
	單位	個數	金額	個數	金額
十	月	三、七四四	一六四、〇四九	三、三三四	一七〇、一八一
上	月	三、三三四		三、三四八	一七三、二六二
十	月	四、三九五		四、三九五	一七三、五六六
上	月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一九一、九三五
十	月	三、八一三		三、八一三	一八四、七六六

茲取日本倉庫協會調查昭和八年十一月中之倉庫統計爲例，略加解釋如下：

二	四、八八七	一八九、五三五	一四、四五六、〇四三	一、九一七、九五六	五、三八二
三	五、〇〇二	一九八、八九三	一四、九五九、六八八	二、二五八、八六八	五、二九二
四	五、〇九七	二〇六、六四九	一五、三〇五、〇九三	二、七三二、七五三	五、二九二
五	五、二三五	二二七、〇四五	一五、七六一、一三一	三、二九三、九九四	五、二九二
六	五、三四五	二四一、五八五	一六、六一八、九二四	三、五五三、四二五	五、二九二
七	五、六二八	二五八、〇九一	一七、八九三、〇一四	三、七一一、九二一	五、二九二

餘額		十	上	去
		一、一、月	月	一、月
		一七、一三一	一七、七八〇	一六、四四〇
		四五八、二二〇	四六七、七三七	三九三、四九六

依據上表，可知十一月中倉庫貨物移動大勢，較之上月入庫增而出庫減。不過入庫貨物之個數雖增，但金額則反為減退，這是足以反映十一月中一般物價的低落。又關於主要商品，個別的觀察起來，有如下列：

分	入	庫出	庫餘	單位	
				千	元
分	四八		四三五	二、一七三	
蠶					
織	四六		三六	九一	
物					
繭	二六		四七	一三七	
印	三		五四	一一一	
棉					
羊	五八		三八	一一二	
淨	六四		七五	二二七	
紙					
鐵	三六二		二二七	一、一六六	
材					

以上與農產物有關的，便是綿織物的入庫增加，這是解釋着農村大眾購買力的衰退。繭的入庫激減，是季節的出貨終了的结果。

(四) 聯合農業倉庫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限於產業合作聯合會，其設立之目的及執行之業務與農業倉庫大同小異，亦得以保管物爲抵押而發行聯合農業倉庫證券，其寄存者主爲所屬之合作社及聯合會。

聯合農業倉庫在保管穀物及繭之外，復可收受砂糖；又於可能範圍內，並得存寄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所賣卻之物品。

此外其經營之本質，亦爲：(一)爲農業生產者謀穀物或繭、糖之貯藏與保管；(二)對於寄託物通融借款；(三)代寄託者行保管物之販賣；以及(四)其他附隨業務。

聯合倉庫之特點，可以歸納爲下列四項：

(一) 聯合農業倉庫以第二次寄託（再保管）爲原則，即保管於農業倉庫之物品，得再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中。亦有保管販賣合作社等賣卻物品之第一次寄託者，但不接受個人直接之寄託。

(二) 聯合農業倉庫，多爲發展產業合作社所經營之農業倉庫而建設，並非爲企求農會農業之發達，由公益法人或鄉村等所經營之農業倉庫而建設者。

(三) 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僅限於產業合作社聯合會。

(四) 爲欲解決當初之寄託關係（農家與農業倉庫）與再寄託關係（農業倉庫與聯合農業倉庫）間所生之種種法律關係，除依據民法商法外，得專定規條。

本制度頒布於大正十五年三月，現在逐漸普及，其經營棟數等有如下表所示：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數，棟數，面積及收容力表

年次	經營主體數	棟	數面	積	收 容 力		
					穀	物	糖
昭和二年	二	一六棟	一、三八七・四坪	四九、〇〇〇	袋	—	—
三	四	一七	一、六六九・四	一一三、九二〇	—	—	—
四	五	二〇	二、三一六・九	一三七、二〇五	—	—	一九、四四〇
五	六	二〇	二、四三〇・七	一三六、四〇〇	—	—	一九、四四〇
六	八	三七	三、六九八・三	二八六、二四四	—	—	一九、四四〇
七	一一	四一	四、四四五・九	三五九、四四二	—	—	一九、四四〇

〔五〕倉庫金融公司之計劃

東京米穀交易所，於昭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商議員會，協議前經商工省暗中認可之倉庫金融公司設立事項。復於二十七日正式召開發起人會，議定資本金二百萬圓，先繳資本五十萬圓。其股份之分配如下：

交易所方面 百分之三五

第一部交易員協會 百分之三五

第二部及正米部協會，及其他有關係者 百分之三〇

其機關銀行，則選自現在往來銀行之安田、野村、川崎三銀行云

又東京米穀交易所之神田川倉庫，已於昭和九年二月一日開業，從來在庫米之金融，僅專門之批發商方能享受。自此次東京米穀交易所開始倉庫金融後，米穀金融之途極爲普遍，自農村團體以至大小賣主，均能獲益，故輿論極佳。

二 農業動產信用法

昭和六年頒布的不動產抵押證券法及昭和七年頒布之不動產融資損失法，其恩澤僅及乎地方銀行，對於一般農民，簡直毫無影響，因爲他們沒有不動產可供抵押。這種可望而不可及的辦法，仍舊不能救濟農村之窮狀於萬一。因此在昭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了農業動產信用法，藉以謀動產之資金化，這在奄奄垂斃的農業金融史上，確是添上了最光彩的一頁。本法係以流通農漁山村之動產金融爲目的，其要旨如下：

一、在民法上設置「農村漁業用動產」，可以設定其抵押權」的特例，農業漁村者可以不必移轉其占有權於債權者而融資。

二、以農村漁業具及其他動產爲抵押而融通資金於信用合作社或漁業合作社時，得允許其設立該動產之抵押權。

三、可以設定動產抵押權者爲：

甲、牛馬

乙、未滿二十噸之漁船

丙、巨大的農業機械（如拖曳車，發動機，脫穀機等）。

四、農村漁業者倘以借自信用合作社，漁業合作社之資金而購買肥料，家畜，農業機械，種苗，飼料，薪炭，原木等時，該信用合作社，漁業合作社得對於是項物品，保有民法上之先取特權。

上列第二項之農業動產抵押權，係指從事於農業者，或農事實行協會，養蠶實行協會，及其他法定的協會，或合作社向信用合作社及銀行借款時，得用為擔保而設定之抵押權。即農業者及農業團體，可將農業用之動產，例如牛馬，農具，漁船等為抵押而借入資金。

又第四項之所謂先取特權，即上述之信用合作社及銀行，對於農業者貸權在購入或保存其特定物上必要的資金時，對於該特定動產，有優先於其他債權者而享受繳清本利之權利。即在

甲、保存農業用動產或農業生產物

乙、購買農業用動產

丙、購買苗種或肥料

丁、購買蠶種或桑苗

戊、購買薪炭或原木

己、購買以命令所規定之水產養殖用的苗種或餌料

時，於以其借金而保存或買進之上項物品上，有優先享受償還之權。在借款購買種苗及肥料的場合，其先取特權，即在乎使用該種苗及肥料後一年以內從土地所成長之生產物上。

本法之特色，即在乎虛押制度。農民可以不必移轉其占有權而融通資金。其優弱各點，當於結論中述之。

第三節 相互信用

日本的相互信用，由於依據產業合作法設立信用合作社而開其端緒。但是在信用合作社設立以前，已經有社會、報德社等類似信用合作社組織的相互機關存在着了。但是這些機關，較之信用合作社，其組織極不完全，且在農業金融上之機能亦極微弱。此事已如前述。所以日本的農業相互信用，和德法、意大利等同樣地以信用合作社之創設而劃一新時期，日本合作界的前輩爲品川滿次郎子爵，及平田東助伯爵，這兩氏或則身居臺閣，或則位歷顯要，對於合作事業，鞠躬盡瘁，真足以令人景仰不置者。

一 信用合作社

(一)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日本在封建時代，採取財產均分制度，故土地集併之弊尙鮮。即在今日貧富之懸殊，亦不如歐洲之甚。獨立而樹立小經濟的小農小商工業者，幾占全國十分之七八。可是這些農工商社會，近來漸爲大事業家所侵占，勸業農

工銀行，雖其設立之初衷在乎扶助若輩保全獨立，但信用放款，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帶責任，於事實上殊多窒礙。因之在明治三十三年議會中通過了產業合作法案。產業合作社之形式，分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信用合作社雖不僅是農村的金融機關，但日本全國合作社員百分之八十左右為農民。所以信用合作社實是農村中極重要的簡易金融機關。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在乎以對人信用為主，以對物信用為從而貸放必要的資金與社員，且使社員間能獲得儲蓄上的便利；換言之，中產階級以下的人，用互助自助的方法，將其弱小的信用強大化，並謀生產上的便利。合作社自身不以營利為目的，組織極合民治之精神，社員對於社務負平等責任，每股票面額，須在五十圓日金以下，每社員除在特殊情形下得擁有五十股外不得超過三十股。

信用合作社的資金，除社員出資外，復有公積金，儲蓄金，借入金。公積金是在贏餘金中提出一部分，與出資金同作放款之用；儲蓄金是集合零星的資金，以成大資本，其構成此種儲蓄者為（一）社員儲蓄，（二）預約加入者之儲蓄，（三）家族之儲蓄，（四）團體之貯蓄，如市町村等公共團體，寺院，神社，耕地整理合作社，畜產合作社，農會及其他存款合作社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的儲蓄，（五）非社員之儲蓄。限制得很嚴重，有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以其出資總額，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之合計額為限度；無限責任之信用合作社，則以出資額之五倍及諸公積金之合計為限度；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則以出資總額，諸公積金之合計，再加以保證金額為限度。這種儲蓄與銀行存款不同，故對於儲蓄利息無所得稅，亦不徵收資本利息稅。借入金是向個人或銀行通融到的資

金。信用合作社在籌借借入金上，佔有極優越的地位。日本勸業銀行，興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各須依據法律所定，對於信用合作社無抵押放款。地方普通銀行，在日常的往來關係上，亦頗予以融通，又大藏省貯金局，依據地方資金貸放規程，或臨時供給以低利資金。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有時亦可作信用合作社金融之資源。大正十四年度農林省所放出的低利資金一千萬圓，其半數是產業合作社所承受的。此外又有信用合作社會，中央合作銀行，可以互相通融，所以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來源，是極豐富的。

日本信用合作社及兼營信用之產業合作社，在昭和七年末，其數達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社。下表係指示昭和元年以降歷年之信用合作社數。

年	信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合作社		信用購買合作社		信用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		信用販賣利用合作社		信用購買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昭和元年	二、五五二	一五四	二、四八〇	一三八	三、五七八	八七	三四三	三、三五三								
二	二、五五六	一三九	二、三三三	一三八	三、三九五	九二	三五三	三、四七三								
三	二、六〇一	一四四	二、二四一	一五〇	三、二一七	九四	三六八	三、五三四								
四	二、五四七	二二七	二、一四五	一五三	三、〇八六	六六	三六四	三、五九三								
五	二、四四九	二二三	二、〇二四	一四九	三、〇七五	五九	三七四	三、七五一								
六	二、一三五	二〇四	一、九二九	一二九	三、一三二	四七	三七三	四、一五一								
七	二、〇五一	一九六	一、七五九	一一七	三、一九四	四二	三五五	四、四九七								

(二)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我們仔細將日本農村中實際上施行着的信用合作社考察一下，覺得有限責任之多，利益分配傾向之顯著，出資之重視，專屬往來之鮮少，與雷發聖主義實多背馳之處。但是兼營合作社之占有大部分，優良合作社中理事之犧牲的精神，信用合作社為農村施設之中心，且漸向道德的進展，則與許爾志主義又有所不侔。概括的說來，還是依據雷發聖式的為多。

日本的相互信用，在原則上是分為一個系統的三個階段，最下級為信用合作社，以市町村為其區域，以個人為其社員；第二級為信用合作聯合會，以府縣為區域，以信用合作社、事業合作社、事業合作聯合會為會員；最高級為中央合作銀行，以全國為區域，以信用合作聯合會、事業合作聯合會、單獨合作社為社員。其業務各有限制，因中央合作銀行另立專章，茲不具贅。

信用合作社，分單營及兼營兩種。其中又分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兼營事務，為購買、販賣等。此外如依據農業倉庫法，亦可以兼營農業倉庫。信用合作社，復有預約加入制度。

全社之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所以確定意志，決定經營方針，有監督社務，修改定章，罷免監理之權。大會分通常大會，臨時大會兩種，通常大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大概於每年度結賬後之一月或二月中召開之。臨時大會則當理事認為必要，或監察發覺理事舞弊，理事缺員，以及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理事於二周內召開之。大會中議決事項如下：

- 一、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之承認。
- 二、變更定章。
- 三、監理之選任改任及信用評定委員會之選任及解任。
- 四、社員之除名。
- 五、社之解散或合併。
- 六、關於限制理事代表權之事項。
- 七、關於理事特定行爲之代理委任事項。
- 八、清算人之選任。
- 九、清算人所作成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承認。
- 十、清算人所作成之決算報告之承認。
- 十一、監理之報酬。
- 十二、聯合會之加入或脫退。
- 十三、股份之讓渡。
- 十四、借入額，貸放額，及期票貼現金額之最高限度。
- 十五、放款及存款利率。

十六、兼營他業時之處理物品、器具、機械設備之決定。

上述二至五項，須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能決定，名曰特別決議，此外僅須過半數即可，名曰通常決議。社員每人一權，不問其股份之大小。理事須將議案延出席社員二名以上署名蓋章，妥為保存，以供社員之索閱。

在社員五百人以上的信用合作社中，可以設置總代表會以代大會，除無權議決解散及合併外，有大會同樣的權力。

大會中復須用特別決議方法，選出理事三人至五人（亦有多至十人者），以代表關於合作社之一切事務。此項代表權，由各理事平等保有之。理事在定章所規定，大會所議決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職權。其任期普通三年，無明文規定者可以延長任期，且連舉得連任，又無正當理由，不得辭任。

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社務由理事會過半數決之。常務理事所以召集理事會，及大會，為整理及保存關於一切合作社事務之案卷及賬簿的責任者，對於官廳提出報告書時，由其簽名蓋章，要之即所以監理整個事務者。普通為名譽職。

理事之權限，不問其是否分掌，但關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須負連帶責任。在處理業務上有所不逮時，得負責雇用技術員書記等。

理事本為義務職，但有章程規定或大會議決者，得對於一部份理事支給薪俸。

監察亦由特別決議方法所選出，普通任期一年，至多三年。人數二人或三人左右。

監察之職務如下：

- 一、監查合作社財產之狀況。
- 二、監查理事之業務執行。
- 三、在提交官廳之呈文上加以必要的證明。
- 四、發覺理事舞弊時立即報告大會及主務官廳。
- 五、在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 六、在與本社理事簽訂契約時，或本社與理事提起訴訟時，雖此外有無關係之理事，亦須由監察代表該社。
- 七、使理事於通常大會開會一星期以前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並加以審查。

八、其他法定事項。

在上述法定機關之外，復可使用輔助職員，茲分述如下：

一、信用評定委員 所以補充理事及監察之職務，俾對於社員放款時不發生錯誤。此項委員由特別議決方法選任之，人數至少三人，以奇數為限，義務職，無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有不正行為時立即可以解任。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之定期或臨時之委員會，以調查報告各社員之日常行動，經濟狀態，資產之確否等有關於社員信用之事項。在經濟界有顯著之變動時，得召開臨時集會，而從事再調查。在評定各委員之信用時，當該委員即須退席迴避。

二、技術員 在兼營販賣事業之信用合作社中，須雇用技術員以檢查社員之生產物，評定其貨品等，並對之施行加工。即在兼營購買事業之信用合作社中，亦須有技術員鑑定貨物，藉免損失。其任免由理事執掌之。

三、書記 直接輔佐理事，司記賬及庶務之職，以有給為原則。

四、交際員 在收集貯金或兼營販賣事業之合作社中，關於出貨及收集等事務由交際員在社與社員間作各種聯絡義務職。

五、總賬房 為上級職員，監督書記及其他輔助職員，稟承理事之命而執掌該社之常務。由總會中就社員間選出之。任期不定，惟辭職須於三個月乃至六個月前預先通知理事。就職時須有保證人或保證金，總賬房之日常事務，如整理賬簿作製每年每月之事業報告書，處理與信用合作聯合會間之通信事務，作製理事會，監察會，總會之議決案及決議錄，且出席上述各會議等等。其薪俸由理事提案交由監察會議決之。

以上為社內之組織，茲更申述政府之監督。查信用合作社之監督官廳，可以分為三種，一、主務大臣，二、地方長官，三、北海道支廳長。

一、主務大臣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之最高監督為大藏大臣及農林大臣，其他信用合作社及兼營合作社之主務大臣為農林大臣。主務大臣為最高監督官廳，故可以對於地方官廳發出訓令或指定，如認地方官廳之命令或處分為違法時，可明令停止或取消之。

二、地方長官 為執行國家中央行政官廳命令之機關，稟承主務大臣之指揮，而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行

政事務。對於信用合作社作下列之監督：

一、許可合作社之設立。

二、認可定章之修改，合作社之合併或解散。

三、第一回之已繳資本數；登記事項之變更；對於產業合作中央令之加入或退出之呈報。

四、總賬之提出。

五、關於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之案卷；借入最高限度，對於一社員之放款額及期票貼現額之最高限度的報告。

六、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改選。

監督官廳，任何時均可命理事或清算人提出關於該社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之報告，檢查合作社之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之狀況，發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執行一切處分。在合作社清算時，如認有必要，可令其將財產提出供託。北海道支廳長在發出此等命令或施行處分時，須呈請地方長官之指揮。

在上述官廳監督之外，日本又有中央會之監查。產業合作中央會是依據產業合作法而設立的，其目的在企圖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普及，發達，與聯絡。各府縣設有分會，郡市區域有部會。在各會中均延有專門家以從事檢查各社。中央會自大正十四年以來，設有下列之監查規程，任命監查主事及主事補，年費數萬圓之經費以從事監查，成績頗佳。

產業合作中央會監查規程

第一條 本會爲求本會會員之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健全發展，依本規程而施行監查。

第二條 監查之事務如下：

- 一、關於資產、負債、損益及剩餘金處分之事項。
- 二、關於諸賬簿之組織、記入、計算之事項。
- 三、關於實施法令、定款及其他諸規程之事項。

第三條 應施行監查之場合如下：

- 一、當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申請之時。
- 二、對於本會所擬予褒獎之合作社或聯合會認爲必要時。
- 三、當官廳、中央合作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等咨請之時。
- 四、其他本會認爲必要之時。

以上二至四款，須得當該產業合作社同聯合會之同意。

第四條 監查時須先行通知。

第五條 監查由監查主事或主事補執行之。於必要時得由其他職員補助之。

第六條 所要費用，歸本會負擔。如費用過巨時，得商由該合作社或聯合會負擔一部分。

第七條 監查之成績，不予公表。

(三)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在乎調度資金及貸放之。其調度資金之方法，爲社員出資，公積金，儲蓄金，一時借入金，聯合會之組織等，此事已於資金之來源中述及，茲僅就貸放業務而言之。

貸放之主要種類，可以列舉如次：

甲、以抵押之有無爲標準者

一、信用放款 (一) 有保證人信用放款 (二) 純粹信用放款

二、抵押放款 (一) 動產抵押放款 動產抵押品之主要者爲 (金，銀，生金，外國貨幣，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股票，社債券，期票，商品，農業倉庫證券，聯合農業倉庫證券，寄貨單，存貨單，鐵道提單等)

(二) 不動產抵押放款 (土地，建築物，工廠等)

乙、以放款期間而定者

一、定期放款 (一) 短期 普通一二個月乃至六個月，至長以一年爲限，以短期或活期之存款充當之。

(二) 中期

(三) 長期 (子) 定期償還

(丑)分期攤還(逐年,逐月,逐日)此種放款,以長期儲蓄存款,社員出資,公積金,及受到供給之低利資金以充當之。

二、活期放款、(一)即還放款

(二)活期透支

丙、以放款之用途為標準而分類者

一、生產信用

社員以合作社所借與之款項,投諸農工業等直接必要的生產業上。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是以此種生產信用為原則的。

二、消費信用

此所以維持社員之家計費者。本來信用合作社是在何種場合,不准在生產放款以外,作任何放款的。後來大正六年法律改正,規定凡得社員之許可者,可以放出社員發達經濟上必要的資金。

三、應急信用

在社員遭逢天災,地變,疾病等不可抗之災難時,放款以拯其一時之急。以短期為原則。

以上為放款業務之大概。查信用合作社之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對物信用為從。對物信用中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其長期者分定期償還及分期攤還兩種。不動產之估價,又可分為押品之價格及收益價格兩種。不動產抵押放款,可以期前償還,但合作社除(一)用途與申請借款之目的不同;(二)不履行債務;(三)抵押之土地為公家所收用;(四)抵押品形態變易;所有權異動;價額跌低;(五)期限中不繼續保險之外,不得向社員作期前償還之催請。

又以房屋爲抵押時，須附有確實之火災保險公司的契約。

對人信用的形式，普通爲保證信用，由兩人作保，填具保單，然後放款。信用合作社，亦有經營普通銀行那樣期票貼現的方法的。

昭和元年至六年度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額有如下表所示：

(一) 調查合作社放款額

年 度	調查合作社數	放 款 額	
		內含前年度末之數額	年度末放款餘額
昭和元年	一一、八四七	一、四五一、〇六九、五九一圓	六四一、六〇八、六一七圓
二	一一、七二二	一、六五〇、二〇〇、四一四	七四〇、三六九、五一五
三	一一、五七八	一、八六〇、〇六六、二六〇	八四五、三五四、七〇五
四	一一、五三〇	二、〇三〇、四八四、一五三	八九七、二〇六、三一八
五	一一、四四九	二、〇六八、一一七、四九三	九八四、四七六、四四二
六	一一、三五八	一、九九九、一五七、四〇三	一、〇〇五、六七二、五九九
昭和元年		一一三、四八四圓	五四、一五八圓

二	一四〇、七七八	六三、一八四
三	一六一、一七三	七三、〇一四
四	一七六、一〇四	七七、八一五
五	一八〇、六三七	八五、九八八
六	一七六、〇一三	八八、五四三

根據右表所示，足徵近年放款有激增的傾向。

(二) 全合作社推算放款額

年 度	作社數	未 合 放 款 推 算 額	年 度 未 放 款 推 算 額	同 上 對 於 農 業 者 放 款 之 推 算 額
昭和元年	一、二、六八五	一、五五三、七〇九、五四〇	六八六、九九四、二三〇	五四九、五九五、三八四
二	一、二、四四三	一、七五一、七〇〇、六五四	七八六、一九八、五一二	六二八、九五八、八一〇
三	一、二、三四九	一、九九〇、三二五、三七四	九〇一、六四九、八八六	七二一、三一九、九〇九
四	一、三、一八一	二、一四五、一二二、八二四	九四七、八六四、五一五	七五八、二九一、六一二
五	一、三、一〇四	二、一八六、四三〇、二四八	一、〇四〇、七九八、七五二	八三二、六三九、〇〇二
六	一、三、一〇〇	二、一二九、七五七、三〇〇	一、〇七一、三七〇、三〇〇	八五七、〇九六、二四〇

信用合作社之授信概況，固如上述，但其受信業務，在昭和六年度末，就全國信用合作社調查之存款總額，亦達五億七千九百萬圓之鉅。每社平均約為五萬一千圓，存戶計三百零三萬一千人。上述數額，僅為社員之存款。倘

加以社員家族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的存款額，則當達十億七千萬圓，每社平均亦將爲九萬四千圓云。
昭和元年以降信用合作社存款表

年次	調作	社數	合計存款	受入額	年度末存款餘額	存戶
二		一一、七三二	一、六一二、九七九、七三〇	五二四、三八三、五七〇	二、七二四、三四五	
三		一一、五七八	一、八二八、三三一、九九〇	五八七、一七〇、八九三	二、八三四、一六	
四		一一、五三〇	二、〇三六、四六七、六二五	六三一、六二二、八二五	二、七四一、九五八	
五		一一、四四九	一、九五六、一二五、八二二	六一二、一〇二、二〇九	二、九九一、六九八	
六		一一、三五八	一、七八七、一九八、二〇二	五七九、五一〇、六九八	三、〇三一、六一七	

年度	昭和元年	存	同	上	每	合	作	社	平	均
二		一二三、五九一圓							四〇、一九五	圓
三		一三七、六〇三							四四、七三五	
四		一五七、九一四							五〇、七一四	
五		一七六、六二三							五四、七八一	
六		一七〇、八五五							五三、四六三	
六		一五七、三五一							五一、〇二二	

更就全合作社而推算之，昭和六年度之存款總額為六億一千七百萬圓，內農業者之存款額為四億九千三百萬圓，每人平均計存百九十一圓。

年	次年度末合作社數	年度末存款總額	員
昭和元年	一二、六八五	五〇九、八七三、五七五圓	二、六四一、七七八人
二	一二、四四三	五五六、六三七、六〇五	二、八九一、九一五
三	一二、三四九	六二六、二六七、一八六	三、〇一三、一五六
四	一二、一八一	六六七、二八七、三六一	二、八八六、八九七
五	一二、二〇四	六四七、一六一、一五二	三、一六二、七七五
六	一二、一〇〇	六一七、三六六、二〇〇	三、二二九、四九〇

上表內農業者存款。

年	次年度末存款總額	戶每人存款額
昭和元年	四〇七、八九八、八六〇圓	二、一一三、四四二人
二	四四五、三一〇、〇八四	二、三一一、五三二
三	五〇一、〇一三、七四九	二、四二〇、四〇四
四	五三三、八二九、八八八	二、三〇九、五一八
五	五一七、六九二、九二二	二、五三〇、二二〇
六	四九三、八九二、九六〇	二、五八三、五九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與。

該行資金之來源，除政府及構成份子之出資外，尚有吸收存款，及發行產業債券。吸收存款，僅限於加入該行之合作社，同聯合會，及一切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公共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產業債券之發行額，以已繳資本之十倍為限，且不得超過其所有之有價證券及債權總額。票面金額為五十圓以上，附有息票，為無記名式，但所有者得請求其更易為記名式。此項債券之償還，以發行後二十年為期。又勸業銀行，須以有獎債券所蒐集之資金，承受此項產業債券。

（二）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

政府對於中央合作銀行，處於監督地位。其主務大臣為農商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主務大臣所以任命正副理事長，理事監察，評議員。中央合作銀行在修改章程及處分剩餘金時，須得主務大臣之核准。又放款之最高利率，亦須於每年度初呈請核奪之。

主務大臣在認為必要時，得對於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貼現金額，或其方法加以限制。又得設置中央合作銀行監理官以監理其業務。

監理官得於任何時對於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及財產狀況，加以檢查，並得於必要時令該行報告業務上諸般之計算及狀況。又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中央合作銀行之內，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三人至五人，監察三人。正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五

年、監察三年。理事長所以總理一切業務及代表該行，副理事長在理事長有事時，得代理其職務，平日與理事輔助理事長，掌理理事長所指定之業務。正副理事長、理事及監察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之。該行復設置評議員二十人，以應理事長關於業務經營上重要事項之諮詢而陳述意見。其半數以上須在產業合作關係者中選任之。名譽職任期三年。

理事長應諮詢於評議員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關於事業執行之規則及其他諸規則之制定或變更。

三、繳付股本之時期及方法。

四、關於發行及償還產業債券之事項。

五、關於放款及期票貼現之方針。

六、存款、放款及期票貼現之利率。

七、抵押之種類。

八、剩餘金之處分。

九、其他理事長所認為必要之事項。

中央合作銀行，又有總代會及股東大會。總代會之代表，由各府道縣之出資者互選之。每百人出資者得選代

表一人。在該代表任期未滿時，縱使出資者有所增減，亦不得變更員數。任期規定二年，連舉得連任。

總代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召開一次；後者於下列情形時召開之：

- 一、理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監事依據法律而認為必要時。
- 三、會員依法請求時。

總代會議長由理事長充任之。代表因事缺席，得由其他代表代理，但每人不得代行三人以上之議決權。決議解散，須有出資者半數以上之出席，議決權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凡關於總代會之規定，股東大會亦得準用之。

(三)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分爲放款、存款、及發行債券。放款存款、和信用合作聯合會同樣地可以對於各個產業合作社同樣直接放款，這一點和德國的中央合作銀行不同，故未免發生中央與聯合會在放款上的競爭。

中央合作銀行法中，規定該行之業務如下：

- 一、對於所屬的產業合作社或聯合會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
- 二、對於所屬各產業合作社或聯合會，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 三、爲所屬之產業合作社或聯合會經營匯兌業務。
- 四、承受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的存款。

款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活期透支	五、二二七、八三三	四七、五三五、二一〇	七、七七七、七二八	九三、二九八、五四九
定期存款	八七八、五〇九	一、一六七、四九五	一、〇四二、五二七	二、四一五、四七九
期票貼現	六九九、三一四	五五五、六九一	一、一五九、九二五	五三五、六五七
銀行存款	一七、四〇五、七二五	三一、五八七、五〇〇	二、三、一四九、八八七	一六、九〇八、九八六
有價證券	一四、六四三、七〇二	一四〇、一八、八四四	一三、一八三、九五二	一一、八二三、三九二
其他科目	五四六、〇九七	九五九、六五一	九五四、五三七	一、七五〇、八五九
合計	九一、六五五、四六〇	一〇〇、二八三、四三一	一二〇、八八〇、一九六	一二七、八九一、九六二

負債表

年	次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政府出資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政府以外出資金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八七一、九四七	一、九九一、九四七	二、一四一、九四七	二、四三一、九四七	二、四三一、九四七
產業債券	一八、三七〇、〇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一九、〇〇〇	四一、四一九、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四、〇一二、四三六	三六、二九一、三〇五	三五、六六一、六一六	三二、四四七、〇二八	三二、四四七、〇二八
其他存款	四、六二〇、〇六一	四、七二一、二九八	七、七二二、二一九	九、六〇四、四三二	九、六〇四、四三二
本年度剩餘金	八四五、八〇〇	九六一、九九八	一、二〇四、九六四	一、二二二、五一七	一、二二二、五一七

中央合作銀行存款放款表（昭和八年六月止）

其他科目	一、二三五、二一六	一、四〇六、八八三	二、二〇九、四五〇	一〇〇、〇六七、〇三八
合計	九一、六五五、四六〇	一〇〇、二八三、四三一	一一〇、八八〇、一九六	一二七、八九一、九六二

種	類	款		戶	金	額
		存	存			
證	書	放	款	產	業	合
票	據	放	款	產	業	合
逐	年	攤	放	公	共	團
貼	現	期	票	非	營	利
其	他			法	人	
合	計			合	計	

五三、六〇七、二八五	產	業	合	作	聯	合	會	七五、三八二、六九七
四〇、〇一一、七二九	產	業	合	作	社			二二、九〇七、二三一
三二、〇六四、二二二	公	共	團	體				一一、五一六
四五三、二三〇	非	營	利	法	人			七六八、三三九
二、九六六、〇三九	其	他						二、三六〇
一二九、一〇二、五〇五	合	計						九九、〇七三、一四三

中央合作銀行，自昭和五年以來，常以社員舊債整理資金的名目，通融特別的低利資金，其放款額一時達五百萬圓之鉅，至昭和八年尚有三百五十萬圓。但因農村負債之日益增大，愈感整理之必要。雖有負債整理合作社之實施及全國合作社之自主的活動，着着向整理方面進行，而中央合作銀行亦鑑於此種大勢及金融之情狀，尙有不得不援手之感。乃於昭和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決計融通五千萬圓左右之資金，且年息減下九毫。其方法如下：

道府縣信用合作聯合會 年息五釐五毫

產業合作社 年息五釐七毫

合作社向社員之放款 年息六釐一毫

又在一般放款上，爲了澈底的低下合作金融界之低金利起見，決行了下列的減息：

甲、期票放款，期票貼現，活期透支 日息五絲乃至一毫

乙、定期證書放款 年息一毫

丙、分年攤還放款 年息一毫

在存款方面，亦部分的減低利率；定期者年息一毫乃至二毫，其他減低日息一毫。

三 朝鮮金融合作社

〔一〕朝鮮金融合作社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朝鮮金融合作社，係一種社團法人之組織，其目的在乎緩和社員之金融及企圖其經濟之發達。金融合作社分都會的與農村的兩種，但朝鮮金融合作社之設於農村者約占十分之九。

該合作社之設立，可分爲下列三個時期述之：

第一時期 自明治十四年至大正二年

第二時期 自大正三年至大正六年

第三時期 自大正六年至現在

(一) 第一時期

在明治四十年，日本尚未侵佔朝鮮，僅為其財政顧問之時代，即有地方金融合作社規則之制定。其業務在貸放社員以農業上必要的資金，保管其穀物於倉庫，分配或貸與種苗，肥料，農具，及農業上必要的材料，辦理其生產物之委託販賣。由政府付與資金，任命理事。此時期末計：

合作社數 二百零九社

社員數 八萬零五百七十三人

政府付與金額 二百十四萬餘圓

放出金額 二百零九萬餘圓

辦理委託販賣價額 八十七萬餘圓

辦理共用購物價額 九萬餘圓

辦理倉儲貨價額 一百四十四萬餘圓

(二) 第二時期

大正三年，另由朝鮮總督公布金融合作社令，與以一大革新。此項法令之要點如下：

甲、社員負出資一股十圓之義務（第一時期不出資），享剩餘金年額七釐以下之利益。

乙、獎勵儲蓄收受存款（第一期不收存款）。

丙、放款向以每人五十圓爲限，今對於自作農購買土地耕牛等特殊用途，得擴充至百圓。

丁、對於寄物者給予以倉庫證券，俾持向農工銀行押款。

本條令頒布後，在大正三年末，忽發生了一奇異的現象，就是社員數由八萬人而減爲五萬四千餘人；放款額及委託販賣額，保管貨物額，均有減少。這是因了那時農民懷疑政府的意義，不願出資所致。至大正四年，乃改爲社員出資，第一次實收一圓，餘以評議員之決議，定期徵收。又存款不限於社員。大正五年，改爲非社員亦得寄物於倉庫。大正六年，更定不動產長期抵押放款，得採用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或三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式，其用途亦從寬規定。至此一般農民方表示歡迎。此外其他業務，亦因盡力勸誘獎勵之結果，頗形發達。此時期未計：

合作社數 二百六十

社員數 十二萬二百十六人

社員出資額（實收） 四十九萬餘圓

放款額 三百七十六萬餘圓

存款額 五十七萬餘圓

辦理委託販賣價額 三十二萬餘圓

辦理共同購物價額 二萬餘圓

辦理倉儲貨價額 三百五十三萬餘圓

(三)第三時期

大正七年發布改正金融合作社令，施行迄今。其要點如下：

- 甲、農村合作社，以農人爲主，都會合作社，以工商業爲主。其社員之大部分，爲中產階級以下者。
 - 乙、社員負出資一股以上之義務，享剩餘金年額七釐以下之權利。
- 都會合作社，每股二十圓乃至五十圓。農村合作社十圓。但得由各社自定第一回實收額，餘由評議員會公決定期徵取之。

又合作社之社員，須在該合作社之區域內，有住所者。社員之數，不得加以限定。

該社放款資金之來源，爲社員出資，借入金，儲蓄金，及政府交付金。

(二)朝鮮金融合作社之組織

金融合作社歸朝鮮總督及道知事所監督，並受聯合會之指導。合作社在設立時須作成章程，呈請朝鮮總督核准。總督復得在必要時限制金融合作社之業務；變更既設合作社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依法解散合作社。

監督官應得於任何時令金融合作社報告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並加以檢查；又得依據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命其供託財產，及發出其他必要的命令。

監督官應在金融合作社違反命令，不遵處分，有害公益，事業難於繼續時，得取消社員大會或評議員會之決

議，命令改選社長，監察或評議員，並得命合作社停止其事業。在此種場合，朝鮮總督，有權命其解散。

金融合作社之內，設置社長一人，理事一人，監察二人以上，及評議員七人以上，但在必要時得呈准朝鮮總督而添設副理事一人或數人。

社長，監察及評議員，由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理事及副理事，由朝鮮總督任免之。社長之選任，非經道知事之認可不生效力。

社長之任期爲三年，監察及評議員爲二年。社長及監察之選任，須有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其過半數之議決權。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金融合作社，但關於社中常務，理事得單獨代表之。對於社長或理事所作之意思表示，即對於該合作社發生效力。社長得爲大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社長缺席時，由理事代理之。理事得出席大會及評議員會以陳述意見。副理事所以輔助理事，依法代表理事之職務。社長及理事，得依據定章，執行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監察所以監查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如發覺舞弊情事，即須呈報道知事。監察不得兼任社長，理事，副理事，及其他合作社之職員；在本社與社長，理事，副理事間簽訂契約或提起訴訟時，由監察代表該合作社。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評議員會得向社長陳述關於本社業務之意見。

定期社員大會，每年一次，其開會日期，須訂明於章程之上。由社長召集之。社長理事有事故時，由監察代爲召集。臨時大會則於必要時由社長召開之。在大會十日以前，須將付議事項，油印後散發各社員，故社員在大會中僅能

關於付議事項，加以表決。社員之表決權爲每人一權，得由家族代爲出席行使之。金融合作社得根據朝鮮總督所公布之命令而設立總代表會以代表大會。

(三) 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金融合作社之業務如下：

一、貸放與社員以發達經濟上必要的資金

二、收受社員之存款

屬於府或朝鮮總督所指定之市街地的金融合作社，得呈准總督，爲第一項之資金而作期票之貼現。金融合作社並得爲社員以外者作下列之業務：

一、用複利之方法，收受存款。

二、定期存款。

三、產業合作社或公共團體之通知存款。

此項存款三分之一以上，須依下列方法管理之：

一、存入金融合作聯合會，朝鮮殖產銀行，或作郵政貯金。

二、買入公債票及地方債票後託金融合作聯合會或朝鮮殖產銀行保管之。

此項存款及保管物件，有優先清償之權。

金融合作社得呈准總督後，作下列之業務：

- 一、代社員保管其貨物於倉庫中，且可發行倉庫證券。此項證券，得適用商法中關於倉庫證券之規定。
- 二、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及銀行之業務。
- 三、作銀行業務之媒介。
- 四、借入款項。
- 五、執行關於供給及調節地方金融之業務。

關於剩餘金之規定如下：

- 一、剩餘金須在補填損失之後方得分配。
 - 二、每年公積四分之一以上，直至到達規定之準備金額時止。
 - 三、按照已繳出資額，每年作七釐以下之配息。
- 關於使用準備金之規定如下：

一、填補損失。

二、該金融合作社之區域，依法變更為其他金融合作社之區域，經由總督認可，將其財產之一部分讓與其他金融合作社時。

業務上之餘裕金其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入金融合作聯合會或總督所指定之銀行。

二、郵政貯金。

三、買進公債、地方債、及其他總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

金融合作社，除業務上取得必要的物件，及為欲清結債務起見，不得收受物件外，不得擁有動產或不動產。

〔四〕放款利率

關於該合作社放款利率，由總督府財務局以通令規定標準；各社於其標準所示之範圍內，斟酌定之。其歷年之放款利率，大概有如下列：

農村金融合作社

長期放款 最高年息 一五·%

最低年息 九·%

短期放款 對人信用 最高日息 五〇%

最低日息 四〇%

對物信用 最高日息 五〇%

最低日息 三五%

都市金融合作社

長期放款 最高年息 一六・%

最低年息 一二・%

短期放款 對人信用 最高日息 五五%

最低日息 三七%

對物信用 最高日息 五五%

最低日息 三二%

(五) 金融合作聯合會

金融合作聯合會，係大正七年所組織。以一道為區域（按朝鮮共有十三道），為社團法人，其構成份子為金融合作社，及總督所指定之關於產業的法人。每名出資金額為五百圓。

聯合會由朝鮮總督監督之，在必要時得將其監督權之一部分，使道知事執行之。聯合會中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一人或數人，監察二人以上。理事長及理事，由朝鮮總督任免之，監察則由大會就所屬合作社代表或法人中選任之。監察任期二年，但得自行規定之。理事長所以代表聯合會，執行業務，為大會之主席。理事所以輔助理事長，在理事長有事故時，得依法代理之。聯合會得調查所屬合作社或法人之業務及財產實況。

聯合會之業務如下：

一、貸放必要的資金與所屬合作社

二、收受所屬合作社或貯蓄銀行之存款

三、對於所屬合作社作業務上之指導

四、謀各所屬合作社間之連絡及業務上之便宜

四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

(一)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日本農村的負債，據勸業銀行的調查，現在已達七十五億圓。又農林省農村經濟更生部（即復興委員會）亦發表為五十四億九千七百六十八萬九千餘圓。這兩者之數，雖頗有出入，但即從經濟更生部所發表的數字觀之，亦已覺得龐大可驚了。

齋藤非常時內閣，關於復興農村，當然負有極重大的責任。其農林省乃在時局匡救議會中提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案，以求除去農村之重壓。但是因與政友會所提出之中央銀行案不相容納，遂未能實現。

但是沈淪於高利貸債務之苦海中的農村，其經濟狀態決不容許政府無為無策的過去，後藤農相因之費了種種的苦心，通過了由於國家補給的負債整理合作法案。

該項法案，係於昭和七年所通過，規定於八九月間實施，故為期未久，且各項勅令或尙未頒布，或已經頒布而未見坊間書籍加以刊載，故有一部分係按照政府擬訂時之草案敘述者。

依據該法而組成之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其目的在乎依隣保相助之精神，企圖履行社中所樹立之負債債

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以整理社員之負債。所謂負債，係指社員所負私法上之金錢債務而言，且須在合作社設立以前者。該法施行後所發生之債務，須依法經由行政官廳認可後，方在處理範圍之內。

該社得依法命社員贖出公積金，以充該社負債償還之一部，社分保證責任及無限責任兩種。前者之社員，須有十圓之入社費。

市鄉村在認為有助成負債整理事業之必要時，得依據主務大臣之規定，對於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勅令所規定之法人（如漁業合作社）而執行負債整理事業者，作特別融資。在因融資而致市鄉村遭受損失時，得由府道縣於特別融資總額十分之三以內補償之。決定此項損失之基準，歸主務大臣，大藏大臣協議後定之。

府道縣對於市鄉村特別融資之損失補償費，得由政府分擔半數，但總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圓，且可用公債票交付之。其交付價格，由大藏大臣參酌時價而定，政府得以必要數額為限度而發行公債。

該整理法規定第一年度之融資額為二千萬圓，第二年度以降至第五年度止，每年四千五百萬圓，共計特別融資額二億圓。查日本全國鄉村一萬二千之內，純粹之農漁山村為九千，其中組織合作社而須融資者約計六千鄉村。每一鄉村設立四家整理合作社，則共計有二萬四千社；此外信用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約計一千。總計實際之整理合作社，當達二萬五千之數。

對於每社之放款，平均為八千圓。

(二)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組織

負債整理合作社，有法人之人格，以居住於一定之地區內者組織之。社員不僅限於債務者，即其友人，親戚，債權者，乃至無關係者亦可加入。此蓋因立法之際，其目的在乎期待隣保共助精神之發揚，無關係者之入社，亦無非希望有魯仲連就中排解而已。

該合作社分爲保證責任及無限責任兩種：後者在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由社員全體負擔無限責任；前者於不能清償之時，由全體社員在其出資額外，以一定之金額即保證金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所謂保證責任，並非提供現實的擔保，乃是由合作社的規約決定數目，依據其保證限度而造成名冊，然後請求登記所登記之。在債務不能清償時，方各於其保證限度內負擔責任。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所規定之法人即漁業合作社，倘由行政官廳核准而執行負債整理事業者，亦得視爲負債整理合作社。該社在設立之時，須訂定章程，依法呈請地方長官許可設立。社員須在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退社。

關於監督方面，每府道縣設置高等官級之專任職員一名，其經費由國庫補給之。

社員欲整理其負債時，先對該社作詳細之報告，然後由理事等在社員與債權者間斡旋負債金額，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條件之緩和。倘協議不成，則由該社呈請市鄉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出而調解；倘仍舊難達目的，則再由所在地之市鄉村調停之。在未有市鄉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處，雙方當事人得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

法請求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斡旋之。

市鄉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由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名譽職，任期二年。其選任罷免及監督之權，屬於府道縣知事。委員資格，大概爲從來經濟更生委員會委員，農會長，市鄉村有關係者，該村信用合作社之有關係者，指導督勵該村之農事者，該村之有名望者，以及平時私人方面爲人排難解紛者。會長由市町村長充任之。該委員會之權限，要約之爲：

(一) 斡旋關於緩和負債條件之協定。

(二) 調查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事項。

(三) 應關於道府縣知事負債整理之諮問。

(四) 對於道府縣知事條陳關於整理負債之意見。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理事及監察，不得以任何名義用社中財產在合作社事業範圍之外放款及做投機事業。違者處罰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費用，由市町村負擔之。在斡旋時由於當事者之要求，須有特別之行爲時，市町村長得依地方長官之規定，徵收費用，且可預先徵收之。

市鄉村因特別融通而遭受之損失，其數額由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加以決定。該會之組織及權限，由勅令規定之。

(三)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之業務

該社之業務，大略已見組織項下，茲擇要述之如下：

- 一、樹立社員之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 二、在社員及債權者間斡旋關於負債金額，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條件之緩和。
- 三、對於社員貸放整理負債資金，每人最多不得超過千圓，用二十年以內之定期償還及逐年攤還方法貸與之。

四、此外關於社員整理負債上必要之事業。

負債整理合作社，在處分社員所有地以清理負債時，其他社員得依法向該社借款後承購之。

社員倘向合作社借款後不能償還，或不付利息時，該合作社得不必納付地方稅而取得其不動產及漁船等。

昭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農林省決定依照下開數目，對於各府道縣撥付二千萬圓之負債整理事業資金：

府縣別

分配額

北海道

九三二、〇〇〇圓

岩手

四〇〇、〇〇〇圓

秋田

五〇一、〇〇〇圓

福島

五三三、〇〇〇圓

第二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及機關

栃木	四〇〇、〇〇〇圓
埼玉	四六七、〇〇〇圓
東京	二六七、〇〇〇圓
新潟	七三三、〇〇〇圓
石川	三三三、〇〇〇圓
山梨	四一七、〇〇〇圓
岐阜	四六六、〇〇〇圓
愛知	五三三、〇〇〇圓
滋賀	二六七、〇〇〇圓
大阪	四八、〇〇〇圓
奈良	二六七、〇〇〇圓
鳥取	二六七、〇〇〇圓
岡山	四六七、〇〇〇圓
山口	四六七、〇〇〇圓
香川	二六七、〇〇〇圓

長野	福井	富山	神奈川	千葉	羣馬	茨城	山形	宮城	青森	沖繩	宮崎	熊本	佐賀	高知
七三三、〇〇〇圓	二六七、〇〇〇圓	三三三、〇〇〇圓	二六七、〇〇〇圓	五三三、〇〇〇圓	四六七、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圓	三三三、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圓	二六七、〇〇〇圓	五三三、〇〇〇圓	二六七、〇〇〇圓	二六七、〇〇〇圓

靜岡	五三三、〇〇〇圓
三重	四六七、〇〇〇圓
京都	二六七、〇〇〇圓
兵庫	六六六、〇〇〇圓
和歌山	二六七、〇〇〇圓
島根	四〇〇、〇〇〇圓
廣島	六六七、〇〇〇圓
德島	二六七、〇〇〇圓
愛媛	五六七、〇〇〇圓
福岡	六〇〇、〇〇〇圓
長崎	四六七、〇〇〇圓
大分	四〇〇、〇〇〇圓
鹿兒島	五三三、〇〇〇圓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未久，固尙無成績可言，但據農林省經濟更生部之發表，至昭和九年一月二十日

止，合作社設立件數僅九十二，申請中者三百六十二社，成績極爲不佳。此種狀態，諒係極力避免濫設，嚴選堅實合作社之結果云。

〔四〕農家負債之現狀

日本帝國農會，曾受農林省農務局之委託，向各種金融機關調查昭和四年六月止之農家負債數額。據其調查結果，各銀行對於農家之放款額，日本勸業銀行爲三億三千八百二十七萬圓，普通銀行（三百十七行）爲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圓，信用合作社（一千七百三十二社）爲一億一千七百二十九萬圓，賴母子講（一千五百五十六村）爲七千九十五萬圓，個人放款業者（一千五百十七村）爲二千四百七十八萬圓，一般個人（一千七百五十村）爲五千三百五十萬圓。農家個人放款每名金額在日本勸業銀行爲一千二百二十二圓，普通銀行爲六百三十二圓，信用合作社爲二百三十三圓。又每村之平均放款額，賴母子講（債還未畢金額）爲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圓，個人放款業者爲一萬五千九百十七圓，一般個人爲三萬五百六十五圓。

更於昭和七年農務局自行調查，結果農家之總負債額達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圓，農家每戶平均約爲八百三十七圓。又自利率觀之，一分左右者最多，七釐以下及一分五釐以上者最爲少數。

農家負債額，可由其利率及地域分類如下：

第二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及機關

道府縣名	利率別償額					合計
	七釐未滿	一分未滿	一分二釐未滿	一分五釐未滿	一分五釐以上者	
北海道	三,500,000圓	六,500,000圓	—圓	四,000,000圓	六,000,000圓	三,100,000,000圓
青森	一,200,000圓	一,200,000圓	一,200,000圓	一,200,000圓	一,200,000圓	八,100,000圓
岩手	九,200,000圓	一〇,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一,200,000圓	四,000,000圓	六,200,000,000圓
宮城	一〇,000,000圓	一〇,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一,200,000圓	四,000,000圓	六,200,000,000圓
秋田	三,000,000圓	一,000,000圓	九,000,000圓	四,000,000圓	四,000,000圓	一,六〇〇,000,000圓
山形	一〇,000,000圓	一〇,000,000圓	九,000,000圓	四,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〇〇,000,000圓
福島	六,000,000圓	—圓	六,000,000圓	—圓	三,000,000圓	一,五〇〇,000,000圓
茨城	三,000,000圓	一〇,000,000圓	三,000,000圓	四,000,000圓	六,000,000圓	一,四〇〇,000,000圓
栃木	三,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三,000,000圓	一,一〇〇,000,000圓
群馬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一,000,000圓	六,000,000,000圓
埼玉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〇,000,000圓
千葉	一〇,000,000圓	一〇,000,000圓	四,000,000圓	六,000,000圓	九,000,000圓	一〇,000,000,000圓
東京	九,000,000圓	一,000,000圓	三,000,000圓	四,000,000圓	六,000,000圓	四,000,000,000圓
神奈川	三,000,000圓	一〇,000,000圓	一,000,000圓	四,000,000圓	一,000,000圓	六,000,000,000圓
新潟	三,000,000圓	六,000,000圓	六,000,000圓	四,000,000圓	六,000,000圓	一〇,000,000,000圓

島根	5,100,000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	5,000,000
鳥取	5,000,000	5,000,000	1,5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和歌山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奈良	8,000,000	10,100,000	5,000,000	11,011,000	11,011,000	10,100,000
兵庫	50,000,000	51,175,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大阪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京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滋賀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三重	3,230,000	3,315,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愛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靜岡	7,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5,000,000
岐阜	3,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長野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山梨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福井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石川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富山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此外更依據土地抵押入質之登錄稅額中求其自昭和元年起以土地爲擔保之放款數額，則如下表所列。

關山	三,九四三,四九一	三,三五一,四三三	三,四四三,六〇〇	八,七九六,五九〇	二,六七五,七〇〇	九,四六九,二九〇
廣島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九,〇〇〇
山口	三,一九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六,四七五,〇〇〇
德島	—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六,二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香川	二,三六七一,六五五	三,四〇六,一七七	八,三三三,〇三九	二,七四四,三三三	三,四四九,七六六	三,四四九,七六〇
愛媛	七,九四六,〇三三	六,三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七,四四四,〇七	一,三〇五,三九九
高知	六,六〇六,四九五	一,九〇〇,三三六	一,九三三,三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一一一	六,九三三,三三三
福岡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七,〇〇〇,〇〇〇
佐賀	九,二五八,一四四	二〇,六六五,七七五	一四,四四九,一〇五	三,三三三,六六六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長崎	三,三三一,四六六	一三,三三三,六六六	一六,〇〇七,〇〇九	一七,〇〇一,二四九	九,八〇六,三三六	六,三三三,三三三
熊本	一〇,三三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大分	八,二四七,六六六	一〇,九六六,〇〇一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九六六,〇〇一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宮崎	六,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三
鹿兒島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沖繩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計					四七,七七一,四三三	

年次	種類別	件數	個數	抵押及質入貸款額	合計放款額	以明治三十三年至三十七年五年間之平均爲一〇〇的放款額(合計)指數
昭和元年	抵押	六六六、二二三	三、五五九、〇五三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六〇一九	
	質入	二、九五五	一〇、九二九	一、二〇、〇一四、三三三	六〇四八	
二	同	七二六、六七八	四、〇三三、四〇四	一、三五六、二四一、六二二	六七二四	
三	同	七三三、二七六	四、一四八、三三一	一、二〇〇、四〇八、〇〇〇	五九五・一	
四	同	七五五、三九〇	四、二四一、八一五	九五三、二七三、〇〇五	四七二・六	
五	同	七八六、六一一	四、六一九、〇四三	八四一、六七五、二八〇	四一七・三	
六	同	八〇二、六七三	四、九〇九、八五一	七〇〇、八五九、七四九	三四七・四	
七	同	六九六、七六九	四、一一一、九六五			

第四節 特殊農業信用

日本農業金融上的特殊信用，其中最主要者爲大藏省預金部資金之經由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中央合作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而貸放者及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經由府縣及其他公共團體而貸放者二種。前者開始於明治四十三年，分普通資金及特別資金兩種。後者爲自耕農資金，以自昭和元年經由府縣所貸放者爲主。

公益當典，係昭和二年所開始，在農業金融上之利用極爲微弱。此外尚有將預金部之資金直接借與各府縣爲該地之產業資金者，但祇能認爲例外而已。

一 大藏省貯金部郵政貯金

日本政府對於農業所供給之低利資金，其來源全恃乎大藏省預金部の資產。此項資產，復以郵政貯金爲多數，約占三分之二。茲表列如下：

年	郵政貯金預金部資產總額
大正十二年	一、一五〇、七〇〇、〇〇〇圓
大正十三年	一、一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	一、一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昭和元年	一、一九九、六四四、〇〇〇
昭和二年	一、五七三、五五四、一四〇
昭和三年	一、七九八、三四五、九二二
昭和四年	二、一一五、一一二、八三一
昭和五年	二、四一六、九七〇、〇九九
昭和六年	二、六七六、三三六、九八六
昭和七年	二、七八一、一一五、三六一
昭和八年	二、八二八、七一四、〇〇二

此項郵政貯金，來自農村者約占四成，（此係指大正年間事，昭和七年以後，已經銳減，此事當於後面述之）。

故應用之於農村，亦爲合理的措置。

以該項郵政貯金爲資源之放款，係限於各種合作社，耕地整理，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合作事業而給與的政府低利資金，並非全部是農業資金，但此項資金通融於信用合作社，其裨益於農業金融者亦非淺鮮。郵政貯金之貸出形式，除地方公共團體中之六大都市外，均經由不動產銀行而貸放者，並不由公法上之機關參與之。又霜害，旱害，及穀價暴落等非常急迫之時，亦由預金部經由合作社及不動產銀行通融應急的救濟資金，大部分是無抵押放款。

郵政貯金之所謂經由不動產銀行貸放，蓋大多採用承購債券之間接方式。茲將其交付程序示之如下。

先是當各種合作社，耕地整理合作社，或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每年經由地方廳而向農林省申借時，農林省便與大藏省預金部相協議。商定一種分配比率，再經由預金部資金運用委員會之議決，然後通知地方長官。地方長官復與特殊銀行及中央金庫相協議，以決定此等經由機關之是否願意承受。經由機關倘願意接受，則各該特殊銀行及中央金庫，發行農工債券，勸業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及產業債券等債券，由預金部承受後再貸放於各合作社。倘經由機關不願承受，則由關係官廳及銀行等會商而決定之。其期間分爲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及二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於不得已時復得延至三十年。放款年息在昭和八年左右大概爲三釐二毫，或三釐五毫。此外再須加上經由機關的手續費計約年息五毫或六毫。

茲將昭和元年以後該預金部資金之運用於購買債券者，列表示之如后：

年次	公債	債地	方債	債動	業債	券債	興業債	其他債	債券及
昭和元年	四〇〇、七三二、四〇〇圓	二〇六、七二七、〇〇〇圓	二四七、七八四、〇〇〇圓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二五、一九五、二五三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二	四四八、八七七、一六七	二九八、七九九、一三二	二六六、五二三、二九二	三五八、八五二、五二一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三	五四三、五三六、五三八	三九五、九七七、六七〇	三五八、八五二、五二一	三六六、八三九、六五七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四	七一一、八〇四、六七六	四七五、一五五、四〇五	三六六、八三九、六五七	三六六、八三九、六五七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五	九一七、五六九、一五五	四六五、六五〇、九四九	三九四、三二七、三三四	三九四、三二七、三三四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六	一、〇八七、〇五〇、〇六五	六二〇、九七二、八四八	四〇九、〇九九、九九五	四〇九、〇九九、九九五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七	一、〇九三、三一四、六一四	七三四、六一四、二一八	四二二、三九〇、七五一	四二二、三九〇、七五一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八(上期)	一、二五〇、五二五、三六六	八〇七、四六六、八九四	四一一、八三一、五一五	四一一、八三一、五一五	二七一、三八八、七二〇	二九四、〇六三、九九四	三七二、八八四、七一八	三七一、六七一、一五九	四五一、九六五、〇〇六

預金部地方資金，其運用方法，已如上述。查預金部資金之供給，可以依其用途而分爲普通資金與特殊資金兩種。其供給數字，有如下列：

普通資金（昭和元年至八年度）

供給年度	耕地整理事業	產業合作社	森林合作社	漁業合作社	畜產合作社	合計
昭和元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一,二二七,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一,二二七,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圓	一,二二七,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	九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資金（昭和元年至八年度）括弧内爲原利率

昭和元	資金用途	供給額	預金部融	經由	承購債券	供給府縣
元	病蟲害救済	二五〇,〇〇〇圓	(四八)	(五四)	勸債	鳥取縣
元	霜害救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農債	岩手等六縣
元	早害救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勸農債	岩手等四縣
元	十勝岳爆發災害復舊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	北海道地方債	北海道
元	風水害復舊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四四)	勸債	新潟縣
元	京都府下震災復舊復興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八)	府債	京都府
元	霜害救済	八,三三〇,〇〇〇	同	(四八)	勸農債	長野等八縣
元	高利債借換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	勸産拓債	全國
元	養蠶應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四五)	勸農産債	同

五	豆相地方震災復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四二) 三六	縣債勸農債	靜岡等二縣
五	中小工商農業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五	米穀應急對策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五	(五〇) 四四	勸農產拓債	同
五	失業救濟農山流 村對策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四二) 三六	道府縣債勸農 拓債	全國
五	練漁業者高利 債借換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九	(五一) 四五	北拓債	北海道
五	養蠶應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四	中小工商農業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四二	(四五) 四八	勸農產拓債	全國
四	駒岳爆發災害復 舊	四八七、五〇〇	同	(四二) 四八	北海道地方發 債	北海道
四	旱水害復舊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二	(五三) 四八	勸農產債	兵庫等十六縣
四	高利債借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四〇	(四五) 四八	勸農產拓債	全國
三	風雨害復舊	八五〇、〇〇〇	同	(五三) 四八	勸農債	神奈川等三縣
三	霜害救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四) 四八	農產債	愛知等三縣
二	旱水害復舊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五三) 四八	勸農債	千葉等二縣
二	四九州暴風潮害 復舊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二	(五〇) 四八	縣債	長崎等二縣
二	米作者應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七	農業土木事業	一五、三五三、〇〇〇	(四二) 三三	(四二) 三九	道府縣債勸農 拓債	同
七	農村關係本利支	四三、二五七、〇〇〇	—	(四二) —	道府縣債勸農 產北拓債	同
七	肥料及養蠶應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九	(五〇) 四三	同	全國
七	高利債借換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六	(五〇) 四三	勸農產北拓債	愛知縣
六	中小工商業等產業資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同	同	同
六	協會應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四八) 四二	勸農產債	愛知三重
六	生絲検査所建設	二、一七〇、〇〇〇	(四五) 三九	(四五) 三九	横浜神戸市債	神奈川兵庫
六	歉收救済	五、〇五一、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四八) 四二	同	北海道等六縣
六	米穀應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六	高利債借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九	(五〇) 四三	勸農產北拓債	同
六	林道開發事業 (公共團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二) 三六	府縣六大都市 債勸農債	全國
六	霜害救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四八) 四二	勸農	羣馬縣
六	耕地整理舊債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四八) 四二	縣債勸農債	同
六	養蠶應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九	(五〇) 四三	同	同
六	高利債借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九	(五〇) 四三	勸農產北拓債	全國

七	農業倉庫建設	八六〇、〇〇〇	同	(四八) 三九	產債	同
七	產業合作社金融 疏通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五三	(六一) 五九	同	同
七	米穀及肥料應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一	勸農產拓債	・ 同
七	水害及歉收救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	勸農拓債	青森北海道
七	風水害救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二	縣債勸農產債	靜岡等六縣
八	農業土木事業	二二、四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	道府縣市町村 債勸農拓債	全國
八	農業倉庫建設	八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	產債	同
八	農村及中小工商 業關係本利支付	一七、六一七、〇〇〇	—	—	道府縣債勸農 產拓債	同
八	高利債借換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債四二 其他三八	四四	道府縣市町村 債勸農產拓債	同
八	三陸地方震災復 舊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	同	岩手宮城青森 北海道
八	養蠶應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一	勸農產拓債	全國
八	小麥貯藏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八	農村負債整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八	市町村債	同
八	高利債借換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債四二 其他三八	四四	道府縣市町村 債勸農產拓債	同
八	米穀應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一	勸農產拓債	同
八	肥料應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同	同	同
八	早害救濟	三、七八五、〇〇〇	三一	三九	道府縣市町村拓 勸農產拓債	青森等二十四 縣
計		八四八、四三〇、五〇〇				

下:

又昭和七年第六十三議會中，決定了由於預金部劃出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圓之低利資金，其支配方法如下：

一、低利資金融通額

(一) 產業合作社固定資金流通資金.....

一億圓融通之內三千萬圓

(二) 低利資金償還延期資金

甲、農林省經手放出者.....

四千萬圓

乙、商工省農林省經手放出者.....

二百五十萬圓

二、對於特殊銀行之不動產融資.....

五億圓之中一億圓

昭和八年，大藏省預金部資金運用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定關於農業方面之資金運用額如下：

一、農村負債整理資金融通

甲、金額 二千萬圓以內

乙、形式 貸與市鄉村

丙、利率

貯金部之融通率，為年息四釐五毫。市鄉村不得徵收利息為手續費。合作社及法人之放款利率，為年息四釐八毫以內。

丁、償還期限 二十年以內

二、高利債借換資金追加融通

甲、金融 二千萬圓以內。內分：

內務省 千三百三十萬圓以內

農林省 四百五十萬圓以內

朝鮮總督府 百萬圓以內

臺灣總督府 百萬圓以內

樺太廳關係 二十萬圓以內

上述應行借換之高利債，係指內地年息六釐以上，殖民地年息七釐以上者。

乙、形式

內地者 承受或承購道府縣市鄉村債；勸業債券；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產業債券。

殖民地者 承購勸業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朝鮮殖產債券；東洋拓殖債券。

丙、融通利率

預金部之地方債承受利率，爲年息四釐二毫。（勸業債券及其他債券之承購利率，內地爲年息三釐八毫；

殖民地爲年息四釐五毫。）各銀行、公司及中央合作銀行之轉放增加利率，對於內地爲年息六毫以內，對於殖民地爲年息八毫以內。

丁、償還期限 二十年以內

三、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政府補償不動產金融資金融通

甲、金額 三百萬圓以內

乙、形式 貸與朝鮮銀行

丙、利率 預金部之融通利率爲年息五釐六毫。(朝鮮銀行之轉借，加年息得爲六釐四毫以內)。

丁、償還期間 由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規則施行日起，十五年以內。

四、朝鮮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資金追加融通(十四萬五千圓以內)

五、八年度米穀應急資金融通

甲、金額 三千萬圓以內

乙、形式 貸與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殖殖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

丙、利率 預金部之融通利率，爲年息三釐五毫(合作社之放款利率，爲年息四釐七毫以內；其他爲四釐一毫以內)。

丁、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戊、條件 受融資後貯藏之米穀，須三個月以內不賣出。

六、八年度肥料資金融通

甲、金額 二千五百萬圓以內

乙、形式 同上

丙、利率 預金部之融通利率，爲年息三釐五毫（同上）

丁、償還期間 一年以內

七、八年度朝鮮及臺灣米穀應急資金融通

甲、金額 三千萬圓以內。內分：

朝鮮 二千九百二十萬圓以內

臺灣 八十萬圓以內

乙、形式 貸與朝鮮殖產銀行，東洋拓殖股份公司，臺灣銀行。

丙、利率 預金部之融通利率，爲年息四釐五毫（各銀行公司之放款利率，爲年息五釐四毫以內）。

丁、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八、旱害救濟資金融通

甲、金額 四百八萬五千圓以內。內分：

內務省經手放出者 三十萬圓以內

農林省經手放出者 三百七十八萬五千圓以內

救農耕地事業資金 百七十八萬五千萬圓以內

肥料資金 二百萬圓以內

乙、形式 承購或承受府縣市鄉村債、勸業債券、農工債券、產業債券。

丙、利率 預金部之融通利率，為年息三釐二毫。(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中央合作銀行之貸放利率為年息三釐九毫以內。合作社之放款利率，為年息四釐五毫以內。)

丁、償還期限 歲入缺陷補填資金及救農耕地事業資金在二十年以內；肥料資金在七年以內。

九、朝鮮水利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災害復舊融資(百六十萬圓以內)附郵政貯金職業別比較表及最近十五年之變遷及比較。

職業別比較表(單位金額百萬圓人員一千人)

職業別	昭和七年度實數		業別百分比比較			
	人員	金額	昭和七年	昭和七年	大正七年	昭和七年
農業	六、六三八	四七一	一八·九五	一七·六一	三五·二八	三二·五六
水產業	二九〇	一九	〇·八三	〇·七一		
礦業	一一一	六	〇·三二	〇·二三		
工業	三、六四八	二六四	一〇·四二	九·八七	四·八四	五·四八

商 業	三、三四六	三五四	九·五六	一三·二二	一〇·四四	一四·七九
交 通 業	一、一二七	八五	三·二二	三·二八		
公 務 自 由 業	二、三八五	二七三	六·八一	一〇·二〇	七·五〇	九·〇五
家 事 使 用 人	四五一	二四	一·二九	〇·九三	七·五三	六·二五
其 他 有 業 者	三六九	二八	一·〇五	一·〇七	三·三七	五·五一
無 業	六、一六五	六七七	一七·六一	二五·二八	三·六一	四·九〇
學 生 生 徒	五、四七四	二九四	一五·六三	一〇·九八	一八·三三	六·九一
社 寺 學 校 及 其 他 團 體	三六五	六七	一·〇四	二·五〇	〇·八〇	三·二五
不 明	四、六四六	一一三	一三·二七	四·二二	六·六三	八·九八
現 在 額	三五、〇二〇	二、六七九	三五、〇二〇	二、六七九	一八、二四七	五八一

按日本農村資金之被吸收於都市，其原因由於國稅之繳納，銀行存款，以及郵政貯金等等。此中郵政貯金，尙能劃出一部分用承購勸業銀行債券形式，仍舊復歸於農村，故在信用合作社及農村貯蓄銀行未能澈底施行及普遍設立之際，尙不失爲一較善之貯蓄機關。

上列郵政貯金之職業別統計表，不僅足以窺知其分布狀況，即在推測國內經濟上亦極重要。我們根據該表，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

一、存入人員之最多者爲農業，無業及學生等次之。

二、金額以無業爲最高，農業商業次之。

三、大正七年度（十五年前）之調查，與昭和七年之統計表比較之下，其變化最爲顯著者爲農業與無業。蓋農業人員在大正七年爲百分之三五強而昭和七年則已減至百分之二八·九強，又金額方面，前者爲百分之三二強，後者爲百分之二七強。其減少之原因，或有關乎其職業分類之不同，但同時足以映出大正七年因歐戰而使農村經濟潤澤之結果，及近年農村極度不況之窮狀。至於無業者之增多，足徵利息生活者之增加，有產階級已轉而利用郵政貯金了。（郵政貯金之年息在大正四年爲四釐八毫，昭和五年改爲四釐二毫，同七年復改爲三釐。）

二 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

公營不動產機關，在外國已極發達。例如德國農業中央銀行，奧國之下奧地利亞州抵押銀行（Niederösterreichische Landes-Hypothekenanstalt），西班牙之小地主獎勵銀行，瑞士之蓬州抵押銀行（Hypothekarkasse des Kantons Bern）等等，但是日本至今還沒有這種公營不動產金融機關存在着，勉強地探求公法上的不動產金融制度則僅有以遞信省轄管之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爲資源的自耕農創設維持資金貸放制度。這是與英國之小農地及分配地法（Small Holding and Allotment Act）有些相似的。

該項制度，自大正十四年開始，係由於簡易人壽保險特別會計法及同上公積運用規則，同上公積貸放規則，及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而成立的。爲求明瞭起見，可以將自耕農維持創設分爲補助施設實施前（大正十四年止）之概要，和補助施設之概要兩方面來解說：

(一) 補助實施前之概要

甲、資金

自耕農創設維持之施設，在從前已由各種資金的貸放而多少實行了些。但自大正十一年開始決定運用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於這方面以後，至大正十四年度止，對於自耕農創設維持，已放出了約千七百餘萬圓的鉅額。（不包括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其他銀行對於購入自耕農地者直接貸放之數在內。）其中以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為最多，累計約千四百餘萬圓，產業合作社次之。其他資金，則有縣罹災救助基金（岐阜縣），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放款，日本勸業銀行或農工銀行之府縣所有股息，縣共濟協會資金，預金部低利資金，府縣產業資金，及市町村基本財產等。

乙、施設者

在前此項事業雖由府縣，町村，產業合作社，農會，及其他團體地主等所施設，但尤以府縣為占有主要地位，一府十九縣及其資金，至大正十四年止，累計一千餘萬圓；町村及產業合作社之施設，有二百餘件，其資金為六百萬圓；農會，地主及其他團體則極為少數。

丙、資金之貸放方法

資金之貸放，係用逐年攤還方法。在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為年利三釐乃至五釐三毫，償還期間，以十五年乃至二十年者為最多；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產業合作社之資金，則為七釐乃至一分，期間普通為五年乃至十

年。府縣則大都經由町村或產業合作社；其他是直接貸放於個人的。每人購入維持之面積爲一町步以下，普通爲二段步左右（度量衡換算表，見本書附錄二）。貸款爲五百圓乃至六百圓。

（二）補助施設之概要

甲、計劃之要綱

日本政府樹立了自昭和元年度起二十五年間，以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等之低利資金，用長期償還之方法，融通於各道府縣的計劃。該項計劃，規定自耕地購入及維持者之逐年攤還金額，不得較現行佃租金額爲高，國庫每年交付補助金以充施行本事業之必要的經費。二十五年間融通之資金，預定四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圓，補助金總額約一億九百九十萬圓，創設維持之土地面積，雖因各種情形而發生變動，但大約爲十一萬七千町步左右，約當日本耕地面積二十三分之一。

乙、實施之狀況

根據上述計劃，自昭和二年度以降，對於執行本設施之一道二府四十三縣（東京府除外），曾融通下列數字之資金。

昭和二年 一千萬圓

昭和三年 一千四百四十八萬圓

昭和四年 一千五百萬圓

昭和五年 一千六百萬圓

昭和六年 一千五百六十四萬餘圓

昭和七年 一千八百三十八萬餘圓（內百七十五萬九千餘圓，爲借還補助施設前簡易保險對於町村之貸款。）

此外由地方之地主等援用與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同一條件施行之。其數額如下：

大正十五年 十三萬圓

昭和二年 十萬圓（以上爲山形縣）

昭和五年 二十萬圓（岡山縣）

自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至昭和六年間之貸與資金爲七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圓。依之而創設維持之自耕

農地面積及農地如下：

	創		設維		持合		計
	創	設維	持合	設維	持合	設維	
貸與金額	七六、三八三、二八〇圓		三、五九八、〇七七圓		七九、九八一、三五七圓		
貸與人員	八八、四一六人		五、二九人		九三、五四五人		
創設維持地							
水田	一八七、二一三、九二二步	反	一二、二〇七、一〇二步	反	一二、四二一、〇二四步	反	

旱田	一六二、九七八・四一八	一〇、〇三八・九〇一	一七三、〇一七・三一九
其他	七、五九六・三一	—	七、五九六・三一
合計	三五七、六二七・六二一	二二、〇九〇・六一二	三七九、七一八・三〇三
宅地	一、一〇一・二二三	五九・〇一四	一、一六〇・二二七

丙、由於補助施設之資金貸與方法

各府道縣爲了維持或創設自耕田地而申借簡易保險公積金時，農林大臣得於每年預算範圍內交付以補助金。於是府道縣遂直接或經由市町村，產業合作社，而貸與個人。在貸放之年不付息，此後用二十四年之逐年攤還或逐年攤還方法償還之。放款利率，雖爲年息三釐五毫，但有府縣補給利子，故實息爲三釐乃至二釐五毫。

丁、補助規則之概要

1. 補助金以交付與道府縣爲原則，在有特別情形時，得交付於市町村或產業合作社。
2. 欲借入資金而購買或維持土地者，限於現下從事耕作，可以持續經營其自耕田畝者。
3. 借款者欲購入之土地倘爲佃種地，則原則上該借款者須爲該佃種地之佃戶。但得該佃戶之允諾者不在此例。

4. 購入土地之價格，須在標準價格以下。

5. 欲求購入或維持之土地價格及放款額，每一家族不得超過四千圓（暫定三千圓）。

6. 放款利率爲年息三釐五毫以下。

7. 購入之土地，於不得已之事情外，不得於二十四年間放棄自耕或讓渡之。

8. 各府縣設置審議會以爲審議買賣土地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機關。

查保險公積金，本從簡易人壽保險而來，多爲佃民血汗之所集，故在運用此項資金時，須以偏重社益事業爲主。又該項公積金，除用爲創設維持自耕農之資金外，復得用爲創設農業倉庫資金，耕地整理事業及罹災救助基金等，惟爲數極微。

三 公益當典

市鄉村或公益法人等所經營的當典，謂之公益當典（原文稱公益質屋，或公益質鋪）。公益當典，係由昭和二年三月之公益當典法所承認者。依據現行法規，公益當典之經營者，限於市鄉村，此外民法上之公益法人亦得經營之，惟屬於例外。國庫補助其設備費二分之一以內。入質契約，倘有不利於質主者，法律上作爲無效，此外尙設有種種制限。貸放金額，在原則上每名不得超過十圓，每戶不得超過五十圓。月息規定在一分二釐五毫之內。入質物之沒收期間，須在四個月以上。沒收後之入質物，應遵照一定之方法拍賣之。又據公益當典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並嚴禁着入質物的使用或貸借。

公益當典，爲對於極端的細民階級，作最簡易的動產信用。日本在昭和二年法律制定之前，已見施行於宮崎縣下之細田村了。現行制度，確能救濟下列數項的弊端：

一、高率的金利。

二、二重利息（日人俗稱作踊，音譯為惡毒利）。

三、入質物之賣卻方法不公正，常不能返還金錢於入質者。

四、沒收品賣卻後之價格，完全為當典方面所獨占。

五、在沒收期前，沒有何等預告。

今將昭和六年止公益當典之活動情形表示如下：

公益當典表（昭和六年四月止）

經營主體	市		町		村		公益法人		計
	業務所數	放款財源	業務所數	放款財源	業務所數	放款財源	業務所數	放款財源	
經營主體	四四		八五		七四		一三		二一六
業務所數	八一		八六		七五		二一		二六三
放款財源	二、九七八、五二六圓		一、四一五、六一〇圓		八三四、九六二圓		四〇三、二〇〇圓		五、六三二、二九八圓
預金部低利實金	七二〇、一三九		一、一五六、三一〇		六四五、九八八		一五六、〇〇〇		二、六七八、四三七
簡易保險資	九八九、〇八五		一三一、二〇〇		九五、九七四		—		一、二一六、二五九
基本財產及其他	一、二六九、三〇二		一二八、一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一、七三七、六〇二

第五節 一般金融機關及保險公司之與農業金融

農業資金必須有特殊資金，質言之，即須有長期低利之資金，方能充分應付需要。但在事實上往往不能按照理想實行，在上述各機關外，復有普通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對於農地放款。保險公司的公積金，用於此種放款，在本質上固甚相宜，但銀行存款，則因性質之不同，在遇到突然擠提存款時，便難於立時收回了。

一 普通銀行之與農業金融

所謂普通銀行，蓋係包括儲蓄銀行而言，所以別於特殊銀行等。普通銀行，多數為商業金融機關，其放款大多採用期票貼現等形式。但此種業務，一則範圍過小，二則期票貼現，亦未必盡屬確實可靠，故頗有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者，尤其是地方的小銀行，多以此種放款為主要業務。

現在地方小銀行的不動產抵押放款，尙稱發達，其故蓋因（一）此項資金之需要日增，勸業銀行等頗感供不應求；（二）地方人士均不願赴城市向勸農兩行申借而願與個人有交情之地方銀行往來；（三）地方上有價證券不多，若必以證券為抵押而放款，則膠柱鼓瑟，營業必難發達。

在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外，尙有短期的農業金融，如普通銀行之通融肥料資金，苗種資金，養蠶資金等。查昭和元年起儲蓄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統計，有如下表所示：

昭和元年	不動產抵押放款額	總放款額之百分率
二	二八、〇五五、三六三圓	一二・八四
三	二七、八四九、九一八	九・九二
四	二七、七四二、二〇五	八・一三
五	三〇、〇九四、〇一四	七・五六
六	三〇、二八一、二六三	六・四〇
	二七、二七三、五二三	五・八五

上列不動產抵押放款數額內，尙含有家屋、工廠及財團之抵押放款在內，故實數中難於稽考。即不動產之內，亦不全屬農業金融，惟據勸業銀行關於全體不動產放款之調查，則都市之放款，與鄉村之放款，殆各占半數云。

普通銀行歷年不動產放款利率如下：

昭和元年

一分八毫

二

一分六毫

三

一分二毫

四

九釐五毫

五

九釐六毫

六 七

九釐六毫

九釐三毫

以上爲貯蓄銀行放款情形之概要，在農業金融上尙不失爲一重要機關。至於其受信方面，據昭和六年調查農家之貯蓄銀行存款總額爲七千零五十六萬圓，戶數達一百三十五萬戶，故每戶平均約爲五十一圓九十五錢左右。

昭和元年以降貯蓄銀行農家存款表

年次	總額		每人存款額
	人	員金	
昭和元年	八、四四二、七一一人	五一〇、〇一四、八二九圓	六〇・四〇九圓
二	八、五六四、九四八	五二二、五六一、九〇〇	六一・〇一二
三	八、二二三、五四二	五九七、一六六、九四一	七三・〇〇〇
四	八、〇〇五、七九三	六五九、七三〇、四三一	八二・四〇〇
五	七、八二八、八八一	七八一、八四八、二三一	九九・八六七
六	七、七四五、八八八	九一〇、二一九、五三六	一一七・五一〇

同上中農業者存款額

年次	員金	額	每	戶	存	款	額
昭和元年	一、五六四、六三九人	五六、五三九、七六一圓				三六、一三六圓	
二	一、五五三、六八九	五四、一五二、三七二				三四、八五四	
三	一、五〇六、六〇六	五六、六二五、四二五				三八、〇〇〇	
四	一、四四八、四八三	五九、五八〇、九四九				四一、一三〇	
五	一、三六四、九四四	五九、四三四、九九八				四三、五四四	
六	一、三五八、二四四	七〇、五六九、一四七				五一、九五六	

二 民間保險公司公積金

保險公司的投資，全在乎確實兩字。期限亦不一定是短期的，所以作農地的投資，極為適合。日本保險公司之金融勢力，日益增大。據昭和六年統計，僅人壽保險公司共四十家之準備金，合計已達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圓了。其主要投資雖在乎公債與公司債，但於農業上之不動產投資，亦已達相當數目。茲表列如后：

昭和元年度以降日本本國保險公司公積金之不動產放款計數：

昭和元年	不	動	產	放	款	總	數
						三八、一八七、四八八圓	
						二八〇、六二二、四四〇圓	

二	四七、六六九、二〇九	三二八、二〇四、三五一
三	四八、二二二、七三三	三二五、七一九、六三七
四	六一、一〇四、五三四	三七九、二一一、四八六
五	六九、四八四、八六七	四五四、二三九、六三四
六	八〇、五九〇、一六三	五四八、〇六七、三二五

三 信託公司

日本之信託公司，亦作不動產抵押放款，惟爲數極微。查外國如美國的信託公司，其投資範圍，亦可及於農業，蓋購買農業債券，亦爲信託公司業務之一故也。

依據日本信託業法，第五條規定信託公司，得經營代理不動產買賣及金錢或不動產之貸放及媒介。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信託公司，得對於依法設立之財團，公共團體，產業合作社放款，及作不動產抵押放款，惟不動產之種類，須經主務大臣之認可。

茲將昭和四年度以降信託公司之不動產放款統計表列后：

昭和四年

二九、四七三、〇〇〇圓

五

三〇、二四四、〇〇〇圓

六

三三、三五五、〇〇〇圓

七

三六、〇四八、〇〇〇圓

八(五月末)

三八、四五七、〇〇〇圓

此中有一部分係對於市街地之放行，其實數因無統計表格，難於臆斷，惟縱使全部為農地放款，其為數亦如杯水之於車薪而已。

除上述之一般金融機關及保險公司對於農村放款外，尚有商店之賒借及民間私人之借貸，於農業金融上亦有重大之關係。茲以其數目無從稽考，姑將個人間不動產放款利率之全國總平均數錄下以見一斑：

個人間全國總平均利率

昭和元年

- 一 一分一釐七毫四絲
- 二 一分一釐六毫四絲
- 三 一分一釐七毫五絲
- 四 一分一釐三毫五絲
- 五 一分一釐三毫五絲
- 六 一分一釐二毫五絲
- 七 一分一釐二毫七絲
- 八 一分零八毫七絲

第三章 結論

日本的農業金融，在明治初期，已經計劃了許多方案，可是一再遷延，直至中日戰爭終了後，各種計劃才能漸次實施。在這四十年中，外採各國之長，內鑑已往之失，慘澹經營，關於農業動產，不動產，以及相互信用各方面，居然雛形略具，可是在這不景氣的怒濤洶湧中，僅憑那幾艘救生船，是否能將奄奄垂斃的農民，載登彼岸？那救生船本身是否健全？操舵者之運用是否得宜？我們在討論日本的農業金融時，應當從多方面去考察他。

第一節 日本農業金融施設之總述

日本的農業金融施設，在前兩章中我們已經詳細地描出了一個外貌。現在提綱挈領地說來，有三點足供我們注意的：

(一) 日本向來注重工商故將農業金融附屬於工商金融之下

日本明治維新，大家都是知道他在想迎頭兜上去追趕歐美的工商文明，從維新以後，迄今六十年間，一切政治經濟社會設施，都很顯明地表現着他們趨向歐美國家的努力。但是歐美在幾十年來，都迷惘陶醉於資本主義工商業之發展上，對農村方面的設計，類皆不甚注重，日本既跟着人家走，自然也不能例外，他的農業金融機關，大

概附屬於工商金融之下的。在勸業銀行創立之前，日本已經有了商業金融中央銀行之日本銀行，工業金融特別機關之日本興業銀行，和匯兌銀行的正金銀行。對於農村方面，並無何等融通資金的機關。僅訂立登記制度，確定地產上之所有權，頒布特殊的抵當法則，修改民法商法內有關於土地問題之條例等罷了。明治四年廢藩立郡，撤除封建制度，農民得自由地將田地為抵押而借款。當時國內最大的富源為土地，所以不久田地押契，成為最盛行的投資。重以當時日本的人口日繁，百業日盛，地價也隨之而日益飛騰，同時墾荒，灌溉與修水利種種需要亦日增。於是才發生設立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之議。但直至明治二十九年，才制定日本勸業銀行法，和農工銀行法，可是那兩銀行，並不是專門的農村不動產金融機關，日本到現在還沒有一家專營農村不動產金融的機關。

（二）日本之農業金融注意在拓殖移民故關於拓殖金融機關頗為完備

日本人口密度每方杆為一六九人，以五八六六一九海克探之耕地面積而欲養活九〇三九六〇〇〇的人民，在飽和量以上，實在是一件棘手的事。所以他們注意拓殖移民，農業金融之有涉乎是者，對內則有北海道拓殖銀行，對外則有明治四十一年設立之東洋拓殖公司，及大正七年設立之朝鮮殖產銀行，用以供給拓殖朝鮮及外國之資金。最近並據報載正在滿洲籌設殖產銀行，一切仿照朝鮮殖產銀行辦理，將以其施行於朝鮮者重演之於我國東北。此外在美洲方面開說昭和三年八月設立了資本金一千萬圓之南美拓殖公司，專供經營巴西拓殖事業之用；昭和四年設立了資本金百萬圓的日阿拓殖股份公司，專營阿真廷之拓殖事業，雄飛海外，真是如虎添翼了。

(三) 近來農村經濟問題日益嚴重乃有種種救濟之設施

日本的工商業本來建築在噴火山頂上的，一旦遭逢了世界的不景氣，遂如火燎原，彌漫全國。因工商業之不振，至使物價暴落，因農村購買力之減退，工商業格外不振。如是因果循環，農村方面亦大感困難，負債捐稅相對的加重，勞動之需要激減，子女工資收入減少，都市失業者之回歸農村，因之農村經濟生活極度感受不安，這幾年來，我們常在報上看到日本各地農民擁到中央方面去請願，各地農村常常發生暴動，爲了農村的困窮每醞釀成政治運動。因之政府方面逐年施行各種救濟方策，歷年視爲伴食大臣的農相，也就在內閣內占了極重要的位置。

世界的不景氣，在昭和三年底才爆發出來的，所以日本農村的極度困苦，以及一切新的救農施設，都在昭和三年以後。例如因企圖不動產之資金化而於昭和六年頒布了不動產抵押證券法；昭和七年頒布了不動產融資損失補償法，通過了農業動產信用法，完成了農業動產的虛押制度。此外如預金部低利資金之償還延期，新計劃之融通，農村救濟土木事業之着手實施，農村經濟復興之助成，米穀法之資金增額及通過中央合作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法等。

農家的舊債，也是一件阻礙農村經濟發展的大障礙物。各國對此雖曾有不少的方案，惟均未能實施。例如有主張農村負債者投保人壽險，即以其負債額爲人壽險額，俟其去世時即可清償債務。但農村窘迫到這種地步，農民單還舊債的利息，還感拮据，倘再加一倍保險費上去，事實上安能辦到？所以各國雖感舊債償還問題之不可一日或緩，而終無善策。日本對此計劃了一種辦法，在昭和七年制定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將本古來隣保共助之

美德，相互合作之精神，去解決歷年苦悶無由得脫的舊債問題。雖施行未久，業績不彰，但不失為一種有價值的，重要的和大膽的嘗試。

第二節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系統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和德國相似，在每個機關中大都兼營各種信用業務，並不像美國一樣把長期中期短期的放款機關，井井有條地劃分出來。我們勉強從各機關的性質來劃分起來，則以不動產抵押放款為主者有日本勸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以拓殖為目的而與農業上不動產抵押信用有重大關係者，則有北海道拓殖銀行，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朝鮮殖產銀行；以農業動產信用為主要業務者為農業倉庫，最近並有農業動產信用法規定之虛押制度。關於相互信用者有信用合作社，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朝鮮金融合作社，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此外特殊之農業信用，則有大藏省貯金部之郵政貯金，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公益當典。一般金融之與農業不動產抵押信用有關者為儲蓄銀行，民間保險公司公積金，及信託公司，總計放款數達七十五萬萬圓有餘，雖內中不動產放款有涉及市街地者，但以半數計之，亦當在三十萬萬圓以上。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因均受政府之補助，故其監督權悉屬於政府，甚至總裁等須由政府任命，實為帶有半官色彩之典型。其業務系統，以助長產業為目的，以不動產抵押對物信用為基礎者，則以日本勸業銀行為主幹，農工銀行為其支流。前者儼然為不動產金融之中央銀行，而後者則帶有地方性質。此外如東洋拓殖股份公司，北海

道拓殖銀行，均代理勸業銀行業務。朝鮮殖產銀行則因一則承繼舊有農工銀行業務，一則代理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等業務，故均直接簡接與勸業銀行發生主從之關係。至於相互信用，則以信用合作社為基礎而組織中間機關之信用合作聯合，更組織而為上級之中央合作銀行，惟信用合作社亦得直接加入該行，如此越級往來，並不嚴守系統，其優劣後當論之。

相互信用機關之監督者除農林省及地方長官外，復有中央會執行檢閱查察，中央會更分府縣分會及都市區部會兩種。朝鮮金融合作社則因行政不同由朝鮮總督及道知事監督之。

自放款期限之長短言之，各機關幾莫不兼營長期中期短期三種信用業務。例如日本勸業銀行，各府縣農工銀行，朝鮮殖產銀行，其放款均分五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即長期信用放款，五年內之定期償還即中期信用放款及短期信用放款，短期信用，或用活期透支，期票貼現方式，或作一年內之抵押放款。此外北海道拓殖銀行，東洋拓殖公司，亦兼營三者，惟前者長期限三十年以內，後者限二十五年以內，略有不侔而已。信用合作社雖亦執行三種放款。但中央合作銀行除期票貼現，活期透支等短期放款及五年以內之中期放款外，長期信用尚未見施行。良以合作資金，貴乎流轉迅速，長期資金，已有各特殊機關執行之，不必中央合作銀行為之謀矣。

第三節 歐美各國著有成效之各制度而日本尙感闕如者

一、日本在不動產金融機關方面，迄今還未有一個純粹的國立銀行。這在德國，便有聯邦土地銀行，土地金融

合作社 (Landwirtschaft), 藍頓銀行, 或為國立, 或為公法人之組織。此外如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 在農業金融上均有顯著的成績。

二、日本缺乏一個由地主組織, 且僅以不動產信用為目的, 可以發行債券之土地信用機關。德國之土地金融合作社, 雖為地主所組織, 但為一種相互組織, 且由農家所設立, 這是他的特色。各國之類似此種組織者, 有美國之農地貸放合作社, 意大利之地主合作社等。但美意兩國, 亦並不發行債券, 此外於奧地利亞, 匈牙利諸國, 亦頗盛行此種組織。

三、各國的不動產抵押金融機關, 均得發行不動產抵押債券, 但日本沒有這種制度, 且不能由債券之直接交付而貸放。又日本沒有德國地價銀行似的以創設自耕農等特殊目的而設立的不動產信用機關, 僅有由府縣以簡易保險公積金為維持創設自耕農之資金的制度而已。

四、日本以農業動產信用為目的之金融方法及金融機關, 除從前存在着的農業倉庫及販賣合作社之外, 最近又頒布了農業動產信用法, 可以約略說是完備了。但是他不能像法國採用以農產證券而將一切農產物為抵押, 農家可將自己的所有或占有的農業動產自由地發生動產信用的方法; 至於美國, 現在關於農業動產信用, 已普遍地利用着農業中期信用銀行, 農業期票貼現的方法了。

五、日本迄今尚無僅以農業為目的之特殊金融機關。但在外國, 則有德國之農業中央銀行, 土地金融合作社; 美國之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 聯邦農地信用銀行; 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銀行, 農業相互信用縣銀行, 農業相互

信用地方銀行等。

六、在法國農務部內，有一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的機關，但日本則尚無關於農業金融之統一的中央行政機關。又農業相互信用唯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其監督在德國是執行着自治的監查，成績極佳；而日本則僅在產業合作中央會中，有少數的合作社任意地施行着罷了。

七、各國均有一兩個國立農業金融中央機關，如德國之農業中央銀行，美國之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銀行等。但日本則尚無國立的農業專門金融機關。

敘上所述，復擇其顯要者概括言之，則今日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尚未完備者可以條分如下：

一、國立農業中央金融機關。

二、僅以農業金融爲目的之特殊金融機關。

三、統制農業金融之制度。

四、統括農業金融之特別行政官廳。

五、聯絡農業金融行政及農業行政之特別制度。

更於貯蓄方面，在各國已有市鄉村等公共團體所經營之公共貯蓄銀行，但日本則尚無此種制度。惟日本農村在相互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外，是否還需要這種機關，以吸收農家的餘款，在日本學者間亦頗多論爭。照日本目下的情形看來，因郵政儲金之發達，尙覺未曾發生十分的必要。

第四節 現行制度及其運用之批評

一、日本關於農業不動產方面，並無一種純粹的金融機關，此事已於本書中屢次述及，所謂勸業銀行各府縣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是兼營農工兩業的，因此每不能致其全力於農業，甚且各種放款，農業方面僅占十分之三。四。以一杯之水，分投兩車之薪，其效力之微弱，已不難想見。據農林省農務局發表，昭和六年末日本勸業銀行之放款總額為十億八千七百九十五萬圓，內中農業資金僅占三億九千二百五十六萬圓，即總額十分之三強。農工銀行之放款總額為六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圓，內中農業資金僅占二億七千二百二十三萬圓，即總額十分之四。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比例較為最高，但亦僅占總額十分之五。八，且其零碎放款為數極微，就其社會的價值言之，已經淪為事業家或地主階級之金融機關，實際上對於多數貧農毫無實惠。且就其運用狀態而言，竟有指其為農村金融之搾取機關者，因為勸業債券，農工債券，合作貯金等表面上是獎勵勤儉貯金，但實際上將農民懷裏的錢吸收後，大部分是借給商工業，其餘是借給中農以上的階級，及地主階級的，對農村反發生了反趨作用。勸業銀行等制度之缺陷，即（一）非為國立或公營而以公益為目的之機關，因其既為營利機關，自汲汲於利潤之獲取，對於危險性較多，信用薄弱的零碎放款和農民信用放款，不願注其全力了。（二）該不動產機關兼營農工事業，以致反將農村資金吸收後，對於工商界加以潤澤。以上兩點，實是日本農業不動產金融方面，極嚴重的問題。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是取法乎法蘭西土地抵押銀行（Credit Foncier），並與其他諸

外國之不動產銀行極爲相似的。勸業銀行，與法蘭西土地抵押銀行同以全國爲其營業區域，農工銀行與法蘭西土地抵押銀行未成立前各地分散的不動產銀行，及意大利之分散主義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德國的不動產抵押銀行相類似。僅日本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其發行之債券，非以直接不動產爲抵押之土地債券，這一點是不同的地方。

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既取法乎法蘭西土地抵押銀行，當然也免不了踏上他們覆轍，查法蘭西土地抵押銀行本來的目的是企圖土地之改良及農業之改進者，但後來放款以巴黎中心之沿塞納各縣者爲多，對於本來使命之鄉村方面放款，反而忽視了；又有偏於大單位放款之弊，徒顧公共團體，致使地方小農民不能多沐其恩澤；且因對於市街地之土地建築物從事放款，以致爲人抨擊其不能盡力顧及農民。日本各不動產金融機關，因爲取法法國，致將其利弊得失，同時帶到了日本。

最近有一種新的傾向，就是各不動產金融機關一概實行減低利率，勸業銀行對於各種財團抵押分年定期各放款，一律減低二毫，其他農工銀行等均各減息，這是都市金融界資金凍結的結果。聞沾到實惠的還不過是一般中農以上的地主和工商業者。

二、日本的農業動產信用，在明治六年已經有了虛押的制度，後來因民法上載明非實押不生效力之條文而廢止，動產信用，至大正以後，始由當典及倉庫勉強維持，農民對此深感不便，後來在昭和七年公布了農業動產信用法，纔恢復了明治六年的虛押制度。查德意哥倫比亞厄瓜多智利等國，均有憑先取特權而施行農業動產虛押

法者，日本之農業動產信用法，殆亦取法乎此的。

該法之特色，即在乎虛押制度。但其所指定可供虛押之農具，限於軋米機、煤油發動機等普通一般農民所未有者，故雖施行之日尚淺，但可斷言該法徒供中農以上之農民所利用，貧農仍難沾其絲毫之實惠。

公益當典，就其業務成績觀之，爲效微，殊不足論。且際此農村破產之時，農民飾物衣服，早已典質一空，當典幾將與時代之推移而俱去。此際惟農業倉庫，可以對於農業金融上作一臂助。但日本實際上農業倉庫，又爲地主保護之機關，較之法德美各國之萎靡日上，殊難同日而語。法國則更因農產證券之方法而格外有效地施行着。總括地說一句，日本的農業動產信用，至少在現在是不澈底和失敗的。

三、相互信用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在日本極爲發達，不過日本因爲是小農組織的國家，所以宜於兼營而不適合於單營。據產業合作要覽報告，昭和七年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家信用合作社中，純粹的信用合作社僅有二千零五十一家。

又據調查合作社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社中，其放款達一、〇〇五、六七二、五九九圓，存款達一、〇七〇、八〇三、〇五三圓，在農業金融上可以說有了相當的活動。茲更將信用合作社分條詳解如下：

(一)關於區域方面，雖大體以一農村爲一區域，但其區域內之農民，尙未能全部加入，距雷式之原則尙遠。至於相互信用者組織合作社的原則，在日本大體是實現着的，因爲日本的農村是周密村落，一切均是隣人主義的生活，在從前就有「五人組」的組織，所以信用合作社亦充滿着隣人主義，與都會的合作社是大相逕庭的。

(二)關於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在德國是無限責任占大半數，其他少數是保證責任；可是日本的信用合作社，據農林省調查：昭和七年有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有二、九六八社，而無限責任則僅九九〇，保證責任則僅三九四社，足徵相互信用之發達，前途尚須努力。

(三)日本的信用合作社，在形式上雖是採取中央集權制度，但實際上信用合作社之利用系統機關者極少，到現在還利用着地方銀行，因之遇到地方銀行發生恐慌之際，其零碎資金便大部喪失，且農民血汗所集之資金，由地方銀行轉供工商業之用，在原則上亦極不符合。

(四)在經營方面，日本的信用合作社還脫不了官僚的獨裁主義，有些地方因有了這種中心人物，信用合作社纔能發達的。這是在草創時代所難於避免的現象，至於決定糾紛的機關及特別委員會等設施，在日本還未見實行，在將來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等完全加入以後，這種機關是免不了的。

以上是從原則上對於信用合作社現狀加以批評，茲再就中央合作銀行言之。

中央合作銀行，在形式上雖大體與德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相似，但在其根本組織上，德國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以上之聯合體為加入者及往來者，而日本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與各個之合作社，可以同一資格而加入，並未澈底地施行着系統的組織，這是與德國非常不同的地方。

至於其業務狀態，則中央合作銀行已成爲社會非難之的。據昭和六年調查該行現有資本合政府與民間之已繳資本，計有三千七十萬圓，此外與存款產業債券等合計共有一二七、八九一、九六二圓，然其中爲該行原有

之業務而運用的款項：放款爲九三、二九八、五四九圓，活期透支爲二、四一五、四七九圓，期票貼現爲五三五、六五七圓；其他金額則存入銀行者計一六、九〇八、九八六圓，購買有價證券者計一、八二三、三九二圓，這較之大正十五年之營業狀況（放款透支貼現等共九百萬圓，存入銀行者八百二十萬圓，購買公債者五百二十萬圓），已覺顯有進步，但農民在這不況的怒濤中，一億二千餘萬圓之資金，猶感不足，乃復有餘款存入銀行及購買公債，無怪使一般人感到該行辦法去設立本旨太遠而表示不滿。

現在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存款，已達九八、二八九、九二八圓，較之大正十五年之一百三十萬圓，已經多了七十餘倍，亦是一種可喜的現象，不過中央合作銀行能否將這許多存款仍舊用在農民身上，不要一無作爲，將農村的資金吸收到都會上去，但求自身之安全，不顧農民的困苦，這就要看經手者的得人與否了。

四、農民的負債，亦是使農村破產的一個重大因子。農民因天災人禍所逼，不得不飲鴆止渴地向高利貸者借款，可是利息苛重，年復一年，農民便終年苦於息金重壓之下了。

農民的負債，並不是日本一國如此，各國如德國之農家負債達百三十四億賴希馬克；丹麥二十五億克洛內；瑞典四十七億克洛內，法國在戰前爲四十億法郎；瑞士爲三十六億法郎；南斯拉夫爲二十七億奇那；美國達四十五億美金；奧地利亞在一九二六年較一九二五年增加百分之八百；荷蘭則較戰前多出三倍。日本則爲七十五億圓。這許多龐大的數字，倘然積極地用在生產方面，則誠足以爲該國農業振興之助。倘是用在消費方面，或是資金固定不能償還，則此問題實有關於該國家農業之盛衰消長，決不是可以放置不問的。

現在許多國家，對這問題都費盡心血在那裏探討一個解決方法，有許多人是主張用人壽保險，俟該保戶死亡時，即可償清舊債，可是在目前的狀態下，農民單還利息，還感覺痛苦，那裏還有餘力來繳付保險費呢。日本在這裏居然另出機杼想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辦法，確是值得我人注意的。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是一個新的試驗，我們僅能在他本身加以探討。先就理論來說：該合作社的本意是因整理負債，須憑藉自身之力，故用日本舊來之隣保共助精神以求解決這問題，可是個人的債務由國家和公共團體來負擔，這在理論上毫無根據，尤其是對於貧乏的地方財政，強其負擔，亦非事理所宜。

次之關於金額方面，僅以二億圓之少數，而欲每年償還如許巨額之債務，此種杯水車薪的政策，直是欺騙民衆而已。且此蓋蓋之數，尚須仰給於預金部，但預金部目前非特並無餘款，且郵政貯金，有漸次減少的傾向，將來殊難保其不感受恐慌。如發行公債以吸收資金，則個人負債，累及國家，其理論上的根據殊嫌薄弱。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施行不久，我人極願一觀其實效，以作借鏡。

上述四點，爲對於現行制度之概括的論評。我們綜觀日本的農業金融諸立法及制度，都是偏重於中農以上之地主，如昭和六年第五十九議會所制定之不動產抵押證券法，及第六十三議會之不動產融資損失補償法，本來是想救濟農村的，可是結果僅能救助地方銀行，對於一般貧農仍無絲毫實惠。編者以爲日本農民若不迅速自覺，在相互信用方面努力，澈底地將中央合作銀行作爲農民的專用機關，則一切的施設，終是畫餅充饑，難期實效的。

第五節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足供我國效法者

在本章中我們對於日本的農業金融制度，已經給予以整個的批評。在地處隣邦的我國看來，其足供借鏡之處，自復不少。日本的各種制度，大概採自歐美，固然我們與其取法乎中，何如逕採歐美成制加以研究？但是歐美國俗風土與我不同，而日本則相類之處甚多，我們正不妨研究日本攝取泰西制度以後，他的消化程度如何而定去取之方。

編者以爲日本的農業金融制度，雖大部仿自歐美而獨出心裁之處，亦自不是完全沒有。且其效法外國者有許多在日本古來已有，但後來因故停止或早有類似之組織。如農業倉庫則日本昔年已有米券倉庫存在着，信用合作社則有二宮尊德所主張之報德社，動產信用之虛押制度則明治初期早已實施着了。至於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則實爲日本自創的設施。

相互信用事業，在日本雖然發達，但距理想猶遠；日本勸業銀行處中央機關地位而以各種地方機關爲輔，雖設想極佳，但組織並不完善，且農工合併，難期專一，都不能引起我們的注意。在此我們所引爲他山之石者，有如下列：

仿自歐美者：

一、動產信用法之制定

日本動產信用，本由農業倉庫處理之，但均須實押，其中自難免若干使用上及運搬上的不便，虛押制度，在明治初期早已施行，所謂「書入」制度，即指此而言。但後至大正年間，因民法實押制度之制定而廢止。前年議會中秉承古來遺制，參酌歐美成法，鑑當世之需要，集時彥之心血，頒布動產信用法，使舊來之虛押制度復活，雖流弊猶多，但不失為我國重要參考資料之一。

二、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以德國為最發達。按倉庫事業，可以分為商業的與農業的兩種：前者又名農產物倉庫，專以營利為目的，美國為其典型；後者以公益為前提，參酌合作精神，德國是其滋長之地。而倉庫建築則各有特長，加拿大盛行圓柱式建築，德美雖大都相同，但保管方法又異。查經營農業倉庫，與各國國情大有關係。如我國經濟窘迫，經營上不能與美國同樣大興土木，自以改造原有平房為合算。而家屋構造，則東洋各國有一脈相通之處，其師資自應屬望於日本。按日本之農業倉庫，不僅於建築保管各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且其產米之檢查運銷等制度，均有令人可以效法之處，農業倉庫，自以參閱日本為最宜。

三、有獎債券

不動產抵押，有賴乎長期低利資金，已不煩吾人辭贅，但此種長期低利資金，既不能常仰給於政府，復不能特存款而無恐。其籌措方法，惟有發行債券；發行債券，復以有獎者易於為力。有獎債券之發行，以法國為嚆矢，日本勸業債券，即仿照法國而舉辦者，發行之後，應募者爭前恐後。按發行有獎債券，學者間每多異議，其理由不外乎（一）

助長國民賭博心理；(二)將農村資金吸入都市，我國有獎儲蓄之疵議，亦以此論為焦點。惟助長賭博心理，為教育上之問題，雖略有斟酌之處，但第二條之資金集中都市問題，因勸業銀行並重工商而言，我國農民銀行專致力於農村經濟者，又當別論。蓋以農村積集之資金，仍返還之於農村，循環流動，正無不可之處。且年來我國債券利息奇重，而救濟農村，又必賴乎低利之資金。此種資金在外國每由政府供給，但我國則因戰禍連綿，國家財政困厄已達極點，欲求於左支右絀之國庫中分一杯羹，其不可能已不待言而自明。是以為募集低利資金計，發行有獎債券亦不失為一有效的辦法。

日本自創者：

四、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

此為日本獨創之制，各國尙未聞其先例。按我國農村之苦於負債者已久，一旦借款，舉世難酬，蓋一則因天災時行，收穫減少，不敷償還之用；二則因利息苛重，如江蘇徐海各屬，平時個人借貸為五分錢，當舖最低每月息須四分以上；三則因兵災匪禍；四則因苛捐雜稅；五則因物價增高而農產價格並不比例的增加；六則因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因之農民債臺高築，雖全國無精密之統計，但以蘇省銅山一縣言，中等農戶之負債額數，亦平均達數十元以至三四百元之鉅。故農民轉輾呻吟於債務之重壓下，欲求其負此瘡鉅痛深之苦而繼續努力於生產，實至非易事。日本負債整理合作社，雖未能盡滿人意，且政府接濟鉅款，難以期望於我國，但本合作精神，解此桎梏，殊不失為一有效辦法，擷精汰粕，去短採長，則應吾人自籌之矣。

附錄一

農業金融關係各法規

- 一、日本勸業銀行法
- 二、農工銀行法
- 三、農工銀行補助法
- 四、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合併法
- 五、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 六、朝鮮殖產銀行令
- 七、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法
- 八、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法
- 九、產業合作法
- 十、金融合作令

十一、中央合作銀行法

十二、中央合作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

十三、農業倉庫業法

十四、公益當典法

十五、預金部地方資金貸放規程

十六、農業動產信用法施行令要綱

十七、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

日本勸業銀行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二號)

沿革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法律第二號，三十三年三月第三九號，三十五年四月第四十一號，三十六年六月第九號，三十八年三月第四八號，四〇年四月第三七號，四二年四月第三二號，四三年四月三五號，四四年三月第二六號，四五年四月第一五號。

大正三年三月第二四號，四年六月第二〇號，六年七月第一七號，七年四月第二五號，九年八月第一八號，一〇年四月第八一號，一二年三月第二號，四月第四三號，一五年三月第一號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爲股份公司，其總行設於東京。

第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資本金爲一千萬圓，但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呈准政府後增加之。

第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各股金額爲五十圓。

第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存立時期爲百年。但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後延長之。

第二章 高級職員

第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中，設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監察各三人以上。

上項規定之外，在農工銀行不存在之處，每府縣得設置地方顧問二人以內。

第六條 總裁所以代表日本勸業銀行，總理其業務。副總裁在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所以輔助總裁，依據章程所定，分掌或參與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監察所以監查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地方顧問備總裁諮詢關於當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七條 總裁副總裁，由政府於四百股以上之股東中任命之。任期五年，滿任後得命其再行連任。

理事由股東大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二倍之候選人後，呈由政府圈定之。任期五年，得連任。

監察由股東大會就百二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地方顧問由政府就在當該府縣內擁有住所及百股以上股東中任命之。任期三年，得命再連任。

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在任中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及從事商業。但經大藏大臣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九條 通常股東大會，每年於規定時期由總裁召開兩次。

第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所以討議臨時之事項，得由總裁於任何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監察及總股款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明會議之目的而請求總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總裁在接受上述請求時，即須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中，股東僅能委託有議決權之其他股東為代表。但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日本勸業銀行之職員及使用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中為股東之代理人。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營業

第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用逐年攤還方法，作五十年以內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在相當於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金額範圍內，用定期償還方法，作五年以內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但放款於水產業時，得以漁業權為抵押。

鐵道財團，軌道財團，在適用本法之際，作不動產論。

第十四條之二 除工廠財團及屬於工廠財團之地產及房屋外，以存在於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上之空地或房屋為抵押，其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已繳本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對於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放款時，得不徵收抵押品。

依據耕地整理法而施行耕地整理時之耕地整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申請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

而申請借款時，得用定期償還或逐年攤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對於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或其聯合會，得用定期償還或逐年攤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依據都市計劃法而施行土地區劃整理時之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申請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時，得用定期償還或逐年攤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第十五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因發行有獎勸業債券而蒐集之資金，僅能使用為：以旱田，水田，鹽田，山林，牧場，養魚池及漁業權作抵押之放款；前條第一項乃至第四項之放款；以及承購農工債券，產業債券。但經大藏大臣認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徵收抵押時，一律須第一抵押。但在借款用以償還舊債後，該第一抵押權即可移轉於勸業銀行者不在此例。

以漁業權為抵押而放款時，得添徵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作抵押。

第十七條 勸業銀行所徵收之抵押品，倘為土地時，須限於有永續及確實收益之望者。

徵收之抵押品倘為建築物時，須附有保險契約者。但在抵押品外，附保有價格在放款額二倍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者，得不附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不動產抵押放款金額，須在勸業銀行鑑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漁業權抵押放款亦然。

第十九條 逐年攤還金係將本金及利息合併後計算出各年一定平均之償還額。

上項之償還額不得變更。但放款之一部已經歸還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放款之逐年攤還，須規定在放款後五年以內還息不還本之期間。

該項還息不還本之年限，得依債務者之希望而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在償還期限前，倘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時，得更定五年以內之還息不還本年限。

第二十二條 債務者倘遲付逐年攤還金，定期償還金，或利息時，須於繳付日期之翌日起，對於該應繳金額負支

付利息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逐年攤還放款之債務者，得於期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此種場合，勸業銀行得依據章程徵收

相當之手續費。

第二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之金額，倘已在五分之一以上時，得請求發還同一比率之抵押品。其餘依此類推。

第二十五條 勸業銀行得對於遲付逐年攤還金者促其於期前歸還借款全部。

第二十六條 在抵押品跌價至不足第十八條之比率時，得要求債務者增加相當抵押品或歸還相當於不足部

分之金額。

債務者對於前項請求置諸不理時，得於期前催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二十七條 抵押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依土地收用法而爲所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期間促其償還全部借款。但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或增抵相當之不動產時不在此例。

其收用倘僅爲在押品之一部分時，須按照其比率，作償還之請求。

第二十八條 接受無抵押放款之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倘過期不繳本息，或對於期前催償置諸不理時，勸業銀行得對於其監督官廳請求處行。

前項之場合，對於府縣則請求內務大臣，對於市町村及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則請求其第一次監督官廳。監督官廳在接受請求後，即須訓令各該機關團體繳付延滯金及第二十二條之利息。

第二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得承購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產業債券，或朝鮮殖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

第三十條 勸業銀行在承購上述各債券時，得調查各該銀行之業務及財產。

第三十一條之一 勸業銀行得以農工銀行之逐年攤還放款債權及其作抵之抵押權爲抵押，而對之作逐年攤還放款。

第三十一條之二 勸業銀行得收受存款及代客保管生金生銀及有價證券。但定期存款及公款存款以外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

第三十二條 勸業銀行除下列各方法外，不得使用上條之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

一、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購買公債及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或存入大藏省預金部及大藏大臣所認可之銀

行。

二、對於上述之證券或以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爲抵押之期票執行貼現或短期放款。

三、對於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四、農工銀行所不存在之府縣內，倘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時，得擇其信用之確實者，對之作無抵押短期放款。

五、對於公共團體作短期放款。

定期存款除前項之外，復得使用於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定期償還放款。

第三十二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得爲府縣市處理其金錢出納事務。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法記載以外之業務。

第五章 勸業債券

第三十四條 勸業銀行在資本金已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在已繳資本金額十五倍之限度內發行勸業債券。但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定期償還放款總額，及其承購之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產業債券、及朝鮮殖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現在額，發行勸業債券，不適用商法第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二之規定。

勸業債券發行時，倘於公司債應募書上載明：「應募總額雖不滿公司債應募書上所記載之公司債總額時，亦須使此項公司債成立」之字樣者，卽以其應募總額爲公司債總額。

第三十五條 勸業債券之券面金額爲十圓以上，不記名，附有息票。但得依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五條之二 在發行券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勸業債券時得用出售之方法。此時須規定出售之期限。在前項之場合，不必作製公司債應募書。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之勸業債券上，須記載商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號第四號及第六號所列舉之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由勸業債券賣出期間滿了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出售期間內勸業債券之售出總額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號及第六號所載之事項。

用出售方法而發行勸業債券時，其公司債登記申請書上，應附證明出售期間內勸業債券售出總額之書面。

第三十五條之三 勸業銀行用出售方法發行勸業債券時，須公告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所揭載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之四 勸業債券，可用折扣方法發行之。

第三十六條 勸業銀行，至少須每年在二回以上，按照逐年攤還放款及其承購之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產業債券及朝鮮殖產銀行發行之債券之償還額，用抽籤方法償還勸業債券。在償還勸業債券時得附與獎金，但其方法及金額，須呈准大藏大臣。

第三十六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依據第二十三條而於期前收受還款時，得呈准大藏大臣，以該金額為限度而減少勸業債券。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為償還舊勸業債券起見，得不依第三十四條之限制而發行低利之勸業債券。

發行低利之勸業債券後，須在一個月以內，將相當於其發行券面之金額，償還舊勸業債券。

第三十八條 勸業債券之利子，須每年二回，於章程所規定之時期支付之。但得呈准大藏大臣，在每六個月底將

息金滾入本金中，至本金償還時一併支付。

前項之勸業債券，得不附息票。

第三十九條 勸業銀行在因逐年攤還金之延滯而未達預期之金額時，及其承購之農工債券等因各發行該債券之銀行，解散而未能全額償還時，須與第三十六條之償還同時期，憑抽籤方法，用相當於其延滯金額或不能償還之各該債券金額之勸業債券償還之。

第四十條 勸業債券所有者倘對於本利不要求支付時，本金在十五年後，息金在五年後，即失去其要求權。

第四十一條 關於勸業債券之偽造，準用通貨及證券偽造取締法。

第四十二條 遺失有獎無記名勸業債券或其息票者，得提供擔保或延請確實之保證人而請求支付其本金，獎金及利子。

第六章 準備金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須每年公積利益金百分之八以上以防資本缺損時用作彌補。又須公積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以求股息分配之均衡。

第七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四條 大藏大臣監督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五條 勸業銀行在變更章程時須呈由大藏大臣核准之。

第四十六條 勸業銀行在設置分行或辦事處時，須呈准大藏大臣。又大藏大臣認為有設置分行或辦事處之必要時，得命勸業銀行照辦。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須經大藏大臣核准後方得發給股息。

第四十八條 大藏大臣如認為勸業銀行在營業上有背法令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加以制止。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應遵從大藏大臣之命令而提出關於營業之各般景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五十條 大藏大臣在認為必要時，得制限勸業銀行之放款及貼現之金額與方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放款之最高利率，應於每營業年度初，呈准大藏大臣後訂定之。在該營業年度內有變更時亦然。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在擬發行勸業債券時，須直接呈請大藏大臣核准之。

第五十三條 大藏大臣，特設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命其監視勸業銀行之業務。

大藏大臣於農工銀行不存在之府縣設置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以監視當該府縣內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及日本勸業銀行地方監理官，得於必要時命日本勸業銀行隨時報告營業上各般之景況及計算。

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勸業銀行之股息，當每年不滿百分之五時，政府得於創立後十年間補足之。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勸業銀行倘違反下列各款時，總裁副總裁須處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鍰，該事項如係副總裁及理事所分任者，副總裁理事之處罰亦同。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二而放款時；

二、違反第十六條之規程，對於第一抵押以外者放款時；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之但書，而受收存款，或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使用存款或餘裕金時；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程而經營法定以外之業務時；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而發行勸業債券時；但該當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不在此例。

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不償還勸業債券者。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而處分利益金者。

第五十七條 勸業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倘犯第八條之規程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八條 (刪除)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政府設置設立委員，處理在設立認可前關於發起勸業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六十條 設立委員作成章程，呈請政府認可後召集股東。

第六十一條 設立委員在股東募集終了後，而政府提出股份報名冊而呈請准於設立。

第六十二條 設立委員在政府准許設立即須將事務移交於勸業銀行總裁。

第六十三條 設立初期之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其依據第七條所應有股數之時期，不必適用同條第四項之規定。(譯者按：勸業銀行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原文為：「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限於在任命或選定之六個月前，繼續擁有本條規定之股數者。」但在大正十年四月改正後此項並已刪改，惟於刪改後對於第六十三條並未同時修正，致讀者莫名其妙，譯者用特參閱頒布時之原文，為代註明如上)。

第六十四條 設立初期之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其任期為三年。設立初期之理事及監察，由政府就股東中任命之。

農工銀行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三號)

沿革 明治三二年三月法律第三三號，三三年三月第四〇號，三五年三月第十六號，四月第四二號，第四三號，三六年六月第十號，四〇年四月第三八號，四二年四月第三三號，四三年四月第三六號，四四年三月第二七號，四五年四月第十六號。

大正三年三月第二五號，四年六月第二二號，六年七月第一八號，八年四月四九號，九年八月第二一號，一〇年四月第八二號，十二年三月第三號，十五年三月第二號。

昭和二年三月第二二號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公司，資本金在二十萬圓以下，每股金額二十圓。

上述之股份金額，得呈准大藏大臣加至五十圓止。

第二條 農工銀行以北海道或一府縣爲一營業區域。但得依地方之情形，用勅令將北海道或府縣劃分爲兩個營業區域。

第三條 農工銀行之設立，每營業區域內以一行爲限。

第四條 農工銀行之理事及監察，須有住所於農工銀行之營業區域內者。

第五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之府縣市町村及依市制第六條之規定而指定之市區，亦得爲股東。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農工銀行經營下列事業：

一、在五十年以內用分年攤還方法作不動產抵押放款。

二、在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數限內，作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不動產抵押放款。

三、對於郡市町村及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得不徵抵押品而作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款。

四、在依據耕地整理法而施行耕地整理之場合，耕地整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申請借款之時，或共同施行者以

連帶責任申請借款時，得不徵抵押品而作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款。

五、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時，擇其信用確實者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

無抵押放款。

六、在依據都市計劃法施行土地區劃整理之場合，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申請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申請借款時，得不徵抵押品而作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款。

第六條之二 除屬於工廠財團及工廠之基地或建築物之外，凡以存在於由勅令指定之市街地之宅地及建築物爲抵押之放款額，及前條第六項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及農工債券發行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前條之放款，在勅令所指定之地方內，得增加至已繳資本金額及農工債券發行額四分之一止。

第七條之二 農工銀行，得於第六條第二項之制限內，作以漁業權爲抵押之五年內定期償還放款。

第七條之三 對於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各聯合會，得不徵取抵押品而作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款。

第七條之四 勸業銀行以發行附有獎金之勸業債券而募得之資金購買農工債券時，農工銀行對於該項資金僅能作水田，旱田，鹽田，山林，牧場，養魚池或漁業權之抵押放款及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之放款。但經由大藏大臣認可時不在此例。

第八條 抵押品須爲第一抵當。但借款可以償還舊債，俟舊債償還後該抵押品之第一抵當即屬於農工銀行者不在此限。

以漁業權爲抵押時，得加徵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之抵押品。

第九條 抵押品倘爲土地，則須爲有永續而確實收益之希望者。抵押品倘爲建築物，則須附有保險契約者。但在

抵押品之外，復附押有放款金額二倍以上價格之動產或不動產者，可以不必保險。

第十條 不動產抵押放款金額，須在鑑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漁業權抵押放款亦同。

第十一條 逐年攤還金，係以本利合計後算出各年一定平等之償還金額。

該償還額不得加以變更。但本金償還一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削除)

第十三條之一 逐年攤還放款，須以五年為限，規定僅還息不還本之期間。

上述年限之規定，得依借款者之希望行之。

第十三條之二 逐年攤還期限前，倘有其他天災事變及不可抗之事故時，得更定五年以內之不付本金年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倘不繳付逐年攤還金及定期償還金或遲繳利息時，過期須負繳納複利之義務。

第十五條 逐年攤還放款之債務者，得於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在上述情形之下，得依據章程上之規定，徵收相當之手續費。

第十六條 債務者在償還借款五分之一以上時，得要求解除同一比率之抵押物。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對於遲付逐年攤還金之債務者，得於期前催其清還全部本金。

第十八條 抵押品跌價後借款額已超過該抵押品估價三分之二以上時，得追徵抵押品或要求其償還相當於不足部分之金額。

債務者倘不應允該項要求時，得於期前催其清還全部本金。

第十九條 抵押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而為所收用時，得於期前催其清還。但倘債務者以收用之補償金為供託或增加相當之不動產時不在此例。

其收用僅為一部分時，償還之要求，亦須成正比例。

第二十條 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倘對於無抵押借款之債務，過期不付逐年攤還金，定期償還金或利子時，又不應期限前之償還要求時，農工銀行得向其監督官廳請求處分。監督官廳在接受要求後即須訓令各該機關團體支付延滯金及第十四條之利子。

第二十一條 (削除)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收受存款及代客保管有價證券。但除定期存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公款存款以外，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除下列方法以外，不得使用前條之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

一、存款四分之一以上，須買進公債或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存入大藏省預金部或大藏大臣認可之銀行。

二、對於以上述證券，或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爲抵押之期票貼現，及作短期放款。但定期存款，得使用於第六條各項之放款。

三、對於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及其他聯合執行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四、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時，擇其信用確實者對之作無抵押短期放款。

五、對於公共團體作短期放款。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得爲日本勸業銀行之代理店。

農工銀行得爲府縣市處理金錢出納事務。

農工銀行代理勸業銀行放款時得爲債務者作保證。

農工銀行得以分年攤還金之債權及其作抵之抵押權爲擔保，而向勸業銀行用分年攤還方法借款。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不得經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三章 農工債券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在資本金已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在已繳金額十倍以內，發行農工債券。但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之扣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入質部分後之金額及定期償還放款總額。

農工債券之額面價格爲拾圓以上，不記名，附有息券。但得依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改爲記名式。

農工債券之發行，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在發行農工債券時，倘於公司債應募書上載明：「應募總額即未達公司債報名書上所記載之數，亦須使該公司債成立」之字樣者，即以應募總額爲公司債總額。

第二十六條之二 農工銀行倘發行額面二十圓以下之農工債券時，得用出售方法銷售之。在此場合務須規定出售期間。

上述銷售方法，不必作製公司債應募書。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之農工債券，須記載商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乃至第六項所列

舉之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自農工債券出售期間滿了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出售期間內之農工債券賣去總額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乃至第六項所舉之事項。

依據出售方法而發行農工債券時，公司債登記之申請書中，應附證明在出售期間內農工債券賣去總額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之三 農工銀行倘依出售方法而發行農工債券時，須公告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所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銀行至少須每年按照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額，用抽籤方法，償還農工債券二回以上。但第二十四條之四項所載入質之物，其償還額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爲償還農工債券起見，得不依第二十六條之制限而發行低利之農工債券。

在發行低利之農工債券時，須於發行後一個月以內，用抽籤方法，償還相當於其發行券面金額之舊農工債券。

第二十九條 農工債券之利子，須每年定期二回支付之。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當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遲延，以至未達預期之金額時，須於與第二十七條之償還同時期內，用抽籤方法，償還相當於其延滯金額之農工債券。

第三十一條 農工債券之所有者，倘不要求支付本利，則於十五年後失去其對於本金之請求權；五年後失去其

對於利子之請求權。

第三十二條 關於偽造農工債券、準用通貨及證券、偽造取締法。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準備金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須每年公積利益金百分之八以上以預防補救資本之缺損。又須公積利益百分之二以上，以求每年股息發給之平均。

第五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三十五條 大藏大臣監督農工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之章程，須經大藏大臣核准之。其修改亦須呈准大藏大臣。

第三十七條 農工銀行在設置分行及代理店時，須呈准大藏大臣，又大藏大臣認為有設置分行及代理店之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設置之。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倘未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即不得發給股息。

第三十九條 大藏大臣在認為農工銀行之營業，有背法令定章，或有害公益時，得加以制止。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須遵照大藏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其營業上各種之景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四十一條 大藏大臣得於必要時，制限農工銀行之放款貼現金額及方法。

第四十二條 農工銀行放款之最高利率，須於每營業年度之初，經由大藏大臣之認可後規定之。營業年度內倘有變更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政府於北海道廳府縣高等官中，選任農工銀行之監理官，仰承大藏大臣之指揮而監視該行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農工銀行之監理官，得於任何時檢閱農工銀行之錢庫，券書庫，賬簿及各種文書。

農工銀行監理官得於必要時命該行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景況。

農工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四十五條 農工銀行營業補助之方法，當另行規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農工銀行在犯下列各款時，得處理事以五十圓至五百圓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六條之二，第七條及第七條之四之規程而放款時；

二、違反第八條之規程，對於第一抵當以外者放款時；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而存款，或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存款及使用營業上之餘裕金時；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而經營本法所未載之業務時；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或二十六條之三之規定而發行農工債券時；但該當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不在此例；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三十條之規定而不償還農工債券時；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處分利益金時。

第四十七條（削除）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得經由大藏大臣認可後設置設立委員會，藉以處理在設立允准前關於發起農工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設立委員作成定章，經由政府核准後募集股東。

第五十條 設立委員俟股東募集終了後，將股分申請簿呈交政府，稟請許可設立銀行。

第五十一條 設立委員在取得許可證後，須將其事務移交於農工銀行理事。

第五十二條 關於農工銀行，凡本法所未經規定之事項，均適用銀行法。

農工銀行補助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律第八十四號）

沿革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四一號，三十九年四月第二八號。

大正一〇年四月第八三號改正。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依據農工銀行法而設立之農工銀行營業起見，依照預算所定，對於管轄其營業區域之府縣（沖繩縣除外），交付以承受股份資金。

上項交付金額除宅地鑛泉池沼外，每百町在七十圓以內，但每府縣任在何等情形之下，不得超過三十萬圓。並不得超過該農工銀行已繳資本三分之一。

第二條 政府爲補助設立於北海道及沖繩縣之農工銀行營業起見，自其創立後二十年間，依據預算所定，每年對於北海道之農工銀行交付二萬五千圓以內，對於沖繩縣之農工銀行交付五千圓以內，但每年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百分之五。

第三條 府縣除以第一條之交付金承受農工銀行之股份外，不得使用於其他方面。

第四條 上條承受之股份，得於設立後十五年以內不必支付股息。

經過十五年以後之五年間，其股息撥入準備中。

第五條 農工銀行在經過前條之期限後，對於府縣承受之股份，即須與其他股份同樣支付股息。

府縣將該項股息，劃於收入項下。

第六條 府縣對於其承受之股份，不得過讓他人，但第七條之場合，不在此例。

第七條 農工銀行創立二十年以後，府縣知事得呈准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將其承受之股份交與市町村。市町村須以該股份爲基本財產。

第八條 上列二條之規定，因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合併，得準用於承受交付之勸業銀行股份。

前項合併之場合，其所生之端數股份金，須劃入府縣基本財產之中。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合併法

(大正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八十號)

第一條 農工銀行得合併於日本勸業銀行。但須呈准主務大臣。

第二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農工銀行，其發行之農工債券作勸業債券論。

第三條 決議合併之場合，不必對於存款者及記名勸業債券農工債券之所有者，依據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執行催告。

第四條 決議合併之場合，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期間得在一個月以內。因兩行之合併而合併股份之場合，關於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但書所規定之期間亦同。

第五條 兩行合併後得在該農工銀行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勸業銀行支店。但已有勸業銀行總行及支店之處，不在此例。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七十六號)

沿革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五〇號，四〇年四月第三九號，四二年三月第一〇號，四月第三四號，四三年四月

第三七號，四四年三月第二九號，四五年四月第一七號。

大正四年六月第二一號，五年三月第二四號，六年七月第十九號，九年八月第二〇號，一一年四月第六九號，一二年三月第四號，一五年三月第三號。

昭和二年三月第二三號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供給北海道及樺太之拓殖事業以資本爲目的。

北海道拓殖銀行，爲股份公司，其本店設於北海道札幌。

第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資本金爲三百萬圓，但得呈准政府增加之。

第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成立時期爲五十年，但得呈准政府延長之。

第二章 高級職員

第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內，設置四人以上之理事及三人以上之監察。

第五條 理事就擁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

監察就擁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任之，任期二年。

第六條

理事在任中不得兼其他職務，但不以營利爲目的而得主務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經營下列各事業：

一、用逐年攤還方法，作三十年以內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二、用定期償還方法，作五年以內之不動產或漁業權抵押放款。

三、對於目的在拓殖北海道樺太之股份公司，以其股票債票爲抵押而放款，並應募或收受其公司債票。

四、匯兌，押匯及以北海道樺太之產物爲抵押之放款。

五、收受存款及代客保管。

六、期票貼現。

七、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事業。

八、代理其他銀行之業務。

九、處理募集公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或股票，收受其繳款及支付本息金與股息之事務。

拓殖銀行，除前項第四號以外，復得以儲藏於倉庫內之產業上必要之貨物爲抵押而放款，但該倉庫限於其主

要目的爲貯藏北海道樺太之產物者。

以漁業權爲抵押而放款時，得添徵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爲附保。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用五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方法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以北海道樺太內之鐵道財團及軌道財團爲抵押而放款。

第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對於北海道之市政府或依法組織之北海道樺太兩地公共團體，用逐年攤還或定期償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依據耕地整理法而施行耕地整理之場合，該耕地整理合作社或聯合會申請借款時，又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申請借款時，得用逐年攤還或定期償還之方法，對之作無抵押放款。

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時，得擇其信用確實者用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對於產業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得用逐年攤還或定期償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依據都市計劃法而施行土地區劃整理之場合，土地區劃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申請借款時，又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時，得用逐年攤還或定期償還方法，對之作無抵押放款。

第八條之二 北海道拓殖銀行，除依據前二條之外，復得使用存款對於以公債票，或主務大臣所認可之有價證

券爲抵押者作短期放款。

第八條之三 使用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四號第六號，同條第二項及前條各事業之金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同條第四項及第八條之放款總額。

第九條 在營業上有餘裕金時，得用以購入公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或主務大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

第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載以外之業務。但在樺太經營之業務而得主務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在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放款後，倘債務違反放款目的而使用借款時，得於期前促其償還借款全部。

第十一條之二 接受無抵押放款之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倘過期不繳本息，或對於期前催償置諸不理時，北海道拓殖銀行得對於其監督官廳請求處分。

監督官廳在接受請求後，即須訓令各該機關團體繳付延滯金及遲延利子。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債券

第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得在已繳資本金額十倍之限度內發行債券，但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及定期償還放款總額。

債券之券面價額爲十圓以上，不記名，附有息票，但得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改爲記名式。

發行債券時，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條之二之規定。

在發行債券時，倘公司債應募書上載明：「應募總額雖未達公司債應募書上所記載之公司債總額，亦須使該公司債成立」等字樣者，即以其應募總額爲公司債總額。

第十二條之二 在發行券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債券時，得用出售方法，但須規定出售之期間。

在商項之場合，不必作製公司債應募書。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之債券上，須載明商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六號所列舉之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由債券出售期間滿了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出售期間內債券之售出總額；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所舉之事項。

由於出售之方法而發行債券時，須於公司債登記申請書中，附入證明出售期間內債券售出總額之書面。

第十二條之三 由於出售之方法而發行債券時，須公告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所舉之事項。

第十三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須每年在二回以上，用抽籤方法，按照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額而償還債券。

第十四條 遇因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延滯，以至未達預期之金額時，須與前條同時期，用抽籤方法償還相當於延滯金額之債券。

第十五條 爲償還舊債券起見，得不依第十二條之制限而發行低利之債券。

在發行低利之債券後一個月內，須用抽籤方法償還相當於發行券面金額之舊債券。

第十五條之二 北海道拓殖債券所有者，倘對於本利不要求支付時，本金在十五年後，息金在五年後，即失去其要求權。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六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每年須公積利益金百分之八以上以預防彌補資本之缺損；又須公積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以保持發給股息之均衡。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十七條 政府監督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十八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在修改章程時，須得主務大臣之許可。

第十九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發給股息，須呈由主務大臣核准之。

第二十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逐年攤還放款最高利率，須於每營業年度初經由主務大臣認可後訂定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主務大臣認爲北海道拓殖銀行於營業上有背法令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加以制止。

第二十二條之二 主務大臣於認爲必要時得命北海道拓殖銀行設置分行或辦事處。

第二十二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應遵從主務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營業上各種景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政府設置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稟承主務大臣之指揮，監視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得於任何時檢閱北海道拓殖銀行之銀庫、券書庫、賬簿及各種文書。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在監視上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北海道拓殖銀行提出關於營業上之各種景況及計算報告書。

北海道拓殖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於百萬圓限度內，承購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股份。

第二十六條 對於前條政府所承購之股份，北海道拓殖銀行得於創立後十年間不發給股息。

前項期限經過後五年間，北海道拓殖銀行對於政府所承購股份所應發給之股息，得悉數撥入準備金中。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北海道拓殖銀行在犯下列各款時，須處理事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三之規定時；

二、違反第十條之規定，經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時；

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三之規定而發行債券時；但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者不在此例。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償還債券者。

五、本法規定須經認可之事項而未呈請核奪者。

第二十八條 理事犯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關於偽造北海道拓殖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準用通貨及證券偽造取締法。

附則

第三十條 主務大臣設置北海道拓殖銀行設立委員，以處理關於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一條 設立委員作成章程經由主務大臣批准後募集股東。

第三十二條 設立委員在股東募集終了後，即向主務大臣提出股份報名書而呈請許可設立。

在經主務大臣認可後，設立委員即須使各股東繳納第一回股款。

第三十三條 設立委員於成立大會終結時，移交其事務於北海道拓殖銀行理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銀行法。

大正九年法律第二十號附則

關於本法施行前發行之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其第十五條之二所規定之時間，由本法施行日起算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昭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朝鮮殖產銀行令

(大正七年六月七日制令第七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朝鮮殖產銀行，爲股份公司，本行設於京城。

第二條 朝鮮殖產銀行之資本金爲一千萬圓，分爲二十萬股，每股金額五十圓。但經朝鮮總督認可者得增加其資本金。

第三條 朝鮮殖產銀行之存立期間，規定自設立登記日起之壹百年間。但得呈准朝鮮總督後延長之。

第四條 朝鮮殖產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

除帝國臣民或依據帝國法令而設立之法人外，不得爲朝鮮殖產銀行之股東。

第五條 政府及公共團體，得爲朝鮮殖產銀行之股東。

第二章 高級職員

第六條 朝鮮殖產銀行中設置總經理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察二人以上。

第七條 總經理代表朝鮮殖產銀行，總理一切事務。

總經理有事故時，依據定章由理事中一人代理其職務。總經理闕員之時則執行其職務。

理事所以輔佐總經理，分掌朝鮮殖產銀行之業務。

監察所以監查朝鮮殖產銀行之業務。

第八條 總經理由朝鮮總督任命之。任期五年。

理事由股東大會就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二倍之候圈人後，由朝鮮總督圈定之。任期四年。
監察由股東大會就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二年。

第九條 總經理及理事，不得以任何名義，兼其他職務及從事商業。但經朝鮮總督認可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十條 定期股東大會，由總經理於章程規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由總經理於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全體監察或資本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總經理提出記載有會議之主要事項及其招集理由之書面而請求召集大會。

總經理在接受上項請求後，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股東之表決權，爲每股一權，但十一股以上爲每十股一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得委託股東以外之人代表行使其表決權。但法定代理人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變更章程，須有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決定之。

第四章 營業

第十六條 朝鮮殖產銀行，經營下列業務：

- 一、用五十年以內之逐年權還方法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以不動產或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抵押而放款。
- 二、用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漁業權抵押放款。
- 三、用第一號方法，以由法令之規定而設立之財團爲抵押而放款。
- 四、對於農業者或工業者十人以上，以連帶責任而申請借款者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
- 五、對於公共團體用第一號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 六、用第一號方法，對於金融合作社，漁業合作社，及其他關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產業法人作無抵押放款。
- 七、以朝鮮之產物或朝鮮產業上必要之貨物抵押而放款。
- 八、以公債票或朝鮮總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 九、匯兌及押匯。
- 十、應募或承受公共團體之債券及在朝鮮以經營殖產事業爲目的之公司之公司債。
- 十一、信託業務。

前項揭載之放款，凡在一年以內者，得用期票貼現方法。

第十七條 朝鮮殖產銀行，得收受存款及代客保管生金，生銀，有價證券。

定期存款外之存款，僅能用以充作前條第一項第七號乃至第九號之資金。

第十八條 朝鮮殖產銀行之抵押品，限於第一抵押。但借款後用以償還舊債，在該舊債償還時其抵押品之第一抵押即可移轉於朝鮮殖產銀行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朝鮮殖產銀行所徵收爲抵押之土地，限於有永續確實收益之望者。

朝鮮殖產銀行所徵收爲抵押之建築物，須附有保險者。

第二十條 以不動產，不動產上之權利，漁業權或財團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須在朝鮮殖產銀行鑑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

第二十一條 用逐年攤還方法借款之債務者，得於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在前項之場合，朝鮮殖產銀行得依據定章請求相當之手續費。

第二十二條 債務者在借金五分之一已歸還時，得請求按照比例，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其餘額依此類推。

第二十三條 朝鮮殖產銀行，對於逐年攤還放款之債務者，得於期前催其償還借款之全部。

第二十四條 朝鮮殖產銀行在抵押品跌價至不足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比例時，得請求增添不足部分之抵押品，或請求歸還相當於其不足部分之金額。

債務者倘不允前項之請求時，朝鮮殖產銀行得於期前催償借款之全部。

第二十五條 收受無抵押放款之公共團體及其他法人，倘遲付逐年攤還金，定期償還金，息金，或不允期前催償

時，朝鮮殖產銀行得請求其監督官處處分之。

監督官應於接受前項請求後，即須訓令該公共團體或法人支付該項延滯金及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 朝鮮殖產銀行，除（一）應募買進或承受公債票，地方債證券，及朝鮮總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二）

存入朝鮮總督指定之銀行外，不得使用營業上之餘裕金。

第二十七條 朝鮮殖產銀行，經由朝鮮總督之認可後，得代理其他銀行或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業務。

依據前項之規定而代理放款時，朝鮮殖產銀行得為債務者保證其債務。

第二十八條 朝鮮殖產銀行，得為公共團體處理金錢出納之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朝鮮殖產銀行，不得經營本會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五章 朝鮮殖產債券

第三十條 朝鮮殖產銀行，得於已繳資本金額十五倍之內，發行債券。但不得超過逐年攤還放款總額，定期償還放款總額，及依據第十六條第十號之規定而應募及承受之債券，公司債券現有額。

發行債券時，不適用商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二規之定。

在發行債券時倘於公司債應募書上記載「應募總額，雖未達公司債應募書上所記載之數額時，亦須使此項公司債成立」等字樣者，即以其應募總額為公司債總額。

第三十一條 債券之券面金額為十圓以上，不記名，附有息券。但得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改為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朝鮮殖產銀行，在發行券面金額二十圓以下之債券時，可用出售之方法。此時須規定售出之期間。

在前項之場合，不必作製公司債應募書。

依據第一項規定而發行之債券中，應記載商號，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六號所揭載之事項。

商法第二百四條之三第一項之期間，係由債券售出期間終了之日起算；其應行登記之事項，爲出售期間內之債券脫售總額及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所揭載之事項。

依出售方法而發行債券之場合，其公司債登記之申請書中，應附證明出售期間內債券脫售總額之書面。

第三十四條 朝鮮殖產銀行，在依出售方法而發行債券時，須公告出售期間及商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所揭載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朝鮮殖產銀行，爲歸還舊債券起見，得暫時不受第三十條之制限而發行低利之債券。

依據前項規定而發行債券時，須於發行後一月內償還相當於其發行券面額之舊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朝鮮殖產銀行，得經朝鮮總督之認可後，買進銷卻其債券。

第三十七條 債券本金之請求權，如在十五年不加以行使者，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關於偽造債券，適用通貨及證券偽造取締法。

第三十九條 朝鮮殖產銀行須於每營業年度公積其利益金百分之八以上以防資本缺損時用作彌補；又須公積利益百分之二以上以期每年利益分配之均衡。

第七章 監督

第四十條 朝鮮殖產銀行，歸朝鮮總督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 修改章程，須經總督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朝鮮殖產銀行，在設置分行或辦事處時，須呈准朝鮮總督。

朝鮮總督得於必要時命朝鮮殖產銀行設置分行或辦事處。

第四十三條 朝鮮殖產銀行，非經朝鮮總督之認可不得分配贏餘。

第四十四條 朝鮮總督，得發出關於監督朝鮮殖產銀行之業務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五條 朝鮮總督，設置朝鮮殖產銀行監理官，以監視朝鮮殖產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朝鮮殖產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朝鮮殖產銀行之金庫，賬簿及文書。

朝鮮殖產銀行監理官，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朝鮮殖產銀行報告營業上之計算及景況。

朝鮮殖產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而陳述意見。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之下，須處總經理或執行及代理總經理職務之理事以百圓至千圓間之罰鍰。倘係理

事之分擔業務時，須處理事以同樣之罰鍰。

- 一、關於應得認可之事項而未獲認可時；
 - 二、違背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開股東大會時；
 - 三、違背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而不為放款或貼現時；
 - 四、違背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使用存款時；
 - 五、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使用營業上之餘裕金時；
 - 六、違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經營本令所未經規定之業務時；
 - 七、違背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發行債券時；
 - 八、違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歸還舊債券時；
 - 九、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不公積公積金時；
 - 十、違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或第四十四條之命令時。
- 第四十八條 朝鮮殖產銀行之總經理或理事，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時，須處以二十圓至二百圓間之罰鍰。
- 第四十九條 關於前二條之罰鍰，適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八條。

附則

第五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朝鮮總督命令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朝鮮殖產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五十二條 設立委員應作製章程後請求朝鮮總督核准之。

第五十三條 設立委員對於依據農工銀行令而設立之農工銀行股東，凡擁有實繳五圓之股份四股，實繳十圓之股份二股，實繳二十圓之股份一股者，須各換給以朝鮮殖產銀行股份一股。但對於政府所有之股份，須每五股調換朝鮮殖產銀行股份二股。

設立委員在作上項之換股時，須根據朝鮮總督所認可之方法，而公告之，且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農工銀行股份之過戶。

第五十四條 在施行前條第一項之換股時，設立委員應通知農工銀行之股東，謂：須在一月內將股票交與設立委員，否則將喪失股東權利。又此事並須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設立委員在履行前條之手續後，股東倘未曾交出股票者即喪失其權利。在交出股票時，倘有不適於換股者時該股亦作無效論。

依據前項規定，遇有股東喪失其權利時，設立委員須立即公告該股東之姓名，住址及股票之號數。

第五十六條 設立委員對於依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喪失權利之股東，應買卻其股份後交付與代價。

農工銀行令第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前項股份之購買者。

第五十七條 設立委員對於前條股份之購買者，須依據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立即換股。

依據前項之規定，不得換股之股份，應遵照朝鮮總督之所定，於農工銀行中銷卻之。

第五十八條 以農工銀行之股份爲目的之質權，存在於依據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調換之朝鮮殖產銀行股份，及依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交付之代價上。

第五十九條 設立委員，應於股份總數中扣除換股之數後，按照其餘額而募集股東。

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乃至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募集。

第一回之實繳金額，爲每股二十圓。

股份應募書中，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章程批准之年月日。

二、商法第二百十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及第七號所揭載之事項。

三、本行所在地。

四、存立時期。

五、第一次實收金額。

六、對於農工銀行股東換股之數及其比例。

七、設立費用。

第六十條 依據前條而募集之股份總數，在其第一次繳款時，須認爲政府所有之農工銀行股份已經全額繳納。

此外之農工銀行股份則已完了其第一次之繳付。

第六十一條 依據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募集之各股，在已作第一次之繳股後，設立委員即須召開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須有已經換股之舊農工銀行股東，及新募之股東，其資本已在總額半數以上者之出席，方得宣告成立。一切議決案件，須經出席股權過半數之表決，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商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三條乃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四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成立大會。

第六十二條 成立大會中，應選任檢查人，以使其調查報告關於創立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成立大會中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而選舉第一任之理事候圈者及選任監察。

第六十四條 朝鮮殖產銀行，因成立大會之終結而成立。

設立委員，在朝鮮殖產銀行成立時，即須引渡其事務於朝鮮殖產銀行總經理。

第六十五條 依據農工銀行令而設立之農工銀行，在朝鮮殖產銀行成立之日解散之。其一切權利義務，歸朝鮮殖產銀行承繼之。此時不必舉行清理。

前項之場合，朝鮮殖產銀行總經理應舉行農工銀行解散之登記及依據商法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舉行朝鮮殖產銀行設立之登記。

商法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場合。

第六十六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場合，依據農工銀行令而發行之農工債券，應視為依據本令而發行之債券。

第六十七條 關於朝鮮殖產銀行所承繼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爲目的之權利，其在登記簿或證明簿上載明屬於農工銀行者，均視為已經變更爲朝鮮殖產銀行之名義。

第六十八條 朝鮮殖產銀行，暫時得經營朝鮮總督所指定之普通銀行業務。

第六十九條 朝鮮殖產銀行，對於政府所有之股份，得在朝鮮總督指定之期間內，不發給股息。

第七十條 農工銀行令於朝鮮殖產銀行成立日廢止之。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法

(明治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六十三號)

沿革 明治四三年四月法律第四十九號

大正六年七月法律第二十三號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爲以供給朝鮮及外國之拓殖資金及經營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之股份公司，其總行設於東京。

第二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資本爲一千萬圓，但得呈准政府後增加之。

第三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股份，一切均爲記名式，股東限於日本人。

第四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資本增加，不必俟股本之金額繳清後。

第四條之二 修改章程，須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且由其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存立時期，爲設立登記之日起百年間。但得呈准政府後延長之。

第六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得呈准政府，設置分行或辦事處於京城、奉天及其他地方。

第二章 職員

第七條 公司中設置總裁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察二人以上。

第八條 總裁代表公司，總理一切事務。

總裁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總裁缺員時則代行其職務。

理事所以輔助總裁，分掌公司之業務。

監察所以監查公司之業務。

第九條 總裁由政府任命之，任期五年。

理事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大會選出二倍之候圈人，由政府圈定之，任期四年。

監察由股東大會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之，任期二年。

第十條 總裁及理事，不得兼其他職務及從事商業。但經政府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一條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供給拓殖上必要的資金。
 - 二、獲取，經營，及處分拓殖上必要之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
 - 三、募集及分配拓殖上必要的移住民。
 - 四、建築，買賣，及貸借移住民所必要之建築物。
 - 五、對於移住民或農業者供給拓殖上必要的物品，及分配其所生產之物品。
 - 六、因委託而經營及管理土地。
 - 七、經營其他拓殖上必要之事業。
- 經營前項第七號之事業，或在外國經營前項第一號至第六號之事業時，關於其事業及地域，須預先呈由政府核准之。
- 第十二條 政府在必要時得限制使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以外業務之資金額。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資金，依下列方法供給之：
- 一、對於移住民用二十五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方法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貸放移住費；

二、對於生產者以其生產物爲抵押而作一年以內之放款；

三、用三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方法，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不動產、鐵道、礦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權利之抵押放款；

四、對於公共團體或依據特別法令而組織之產業方面之合作社，用三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方法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五、對於農業者二十人以上連帶負責者，用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作無抵押放款；

六、應募或承受經營移民處理事業，及其他拓殖事業之公司之股票或債券；

七、以上號公司之股票或債券爲質而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

八、用依法設立之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爲抵押而作三十年以內之逐年攤還放款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

前項第二號之放款，得用期票貼現方法。

第十三條之二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得收受定期存款。

前項存款，除用以充作前條第一項第二號或第七號放款資金之外，不得撥作別用。

第十四條 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金額，須在公司鑑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

第十五條 抵押品之不動產，須爲第一抵押。但該借款用以償還舊債，在舊債償還後該抵押品之第一抵押權即

移轉於公司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關於放款之逐年攤還者，須在五年以內，定一還息不還本之期間。

第十七條 逐年攤還金，用本息合併後算出每年一定平均之償還額，但還息期間之利子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用逐年攤還方法而借款之債務者得於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在前項之場合，東洋拓殖股份公司，得依據章程所定之率，而要求相當之手續費。

第十九條 在下列情形之下，得於期前催償之：

一、債務者違反借款目的而處分該借款時；

二、債務者遲繳逐年攤還金，雖經催告而仍不繳納時；

三、在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經公家收用時；但債務者提交收用補償金或增加相當之不動產以爲抵押者，不在此例。

前項第三號之場合，其收用倘僅爲一部分，則償還要求，亦須按照比例行之。

第二十條 抵押品之價格減少，對於未還借款已不足法定之比例時，得要求增保或償還該不足部分之金額。債務者不允前項之要求時，得於期前催償借款全部。

第二十一條 營業上之餘裕金，除暫時用以買進公債票，政府所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存入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外，不得加以使用。

第二十二條 該公司在營業上必要時，得呈准政府後向外間借款。

第二十二條之二 該公司得爲日本勸業銀行之代理店。

在作前項之代理放款時，得代債務者向勸業銀行作保證。

第四章 東洋拓殖債券

第二十三條 該公司得於已繳資本額十倍之限度內，發行東洋拓殖債券。

在發行上項債券時，不適用商法第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在發行債券時，須每次規定其金額、條件及發行償還方法，呈請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在發行債券之場合，得分作數次繳付之。

第二十六條 債券在全額繳付之後爲無記名式。但得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券之所有者，對於該公司之財產，有優先其他債權者而享受償還之權。

第二十八條 該公司爲歸還舊債起見，得暫時不依第二十三條之制限而發行東洋拓殖債券。在此場合，須於發行後一月以內償還相當於公司債總額之舊債券。

第二十九條 東洋拓殖債券之存本還息年限，爲五年以內；其償還期限，爲三十年以內。

第三十條 該公司得呈准政府後買進並銷卻東洋拓殖債券。

第五章 準備金

第三十一條 該公司於每營業期應公積利益百分之八以上，以防彌補資本之缺損；又公積利益百分之二以上，以圖利益分配之均衡。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三十二條 政府監督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三條 政府設置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監理官，使其監理該公司之業務。

東洋拓殖公司監理官，得隨時檢查該公司之金庫、賬簿，及各般文書物件。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監理官，在必要時得隨時命該公司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景況。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條 政府關於該公司之業務，得發出在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五條 該公司之議決案，或職員之行爲，不合法令或定章時，政府得取消其有害公益之部分，或將職員解職。公司職員在不執行監督官廳所命令之事項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該公司須呈准政府後方得處分利益金。

第三十七條 該公司規定移住規則或作其他之規定時，須呈由政府核准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該公司之放款利率，及最高貼現率，須於每營業年度初呈由政府核准之。

第三十八條 在變更政府所批准之事項時，復須呈由政府核准之。

第三十九條 政府得於設立登記日起八年間對於該公司每年於營業期補給三十萬圓。但每營業期之利益分配，倘年越八釐時，補給金內須扣去相當於其超過額之金額。

第四十條 利益金之分配，倘對於已繳資本額每年超過一分時，其超過金額，須先行償還前條之補給金。前項之償還終了時，該超過金額之半數，須提作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之二 對於政府之股份，得於昭和二年至昭和六年度止，每年較其他股份少發五釐以下之股息。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該公司在犯下列各款之一者，處總裁，或執行代理總裁事務之理事以百圓至千圓之罰金。該事務係屬於理事之分擔業務者同樣處罰之：

- 一、本法規定應行呈准政府之事項而未經呈請核准者；
- 二、不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經營業務時；
- 三、違反依據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發出之命令時；
- 三之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時；
- 三之三、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而使用存款時；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使用營業上之餘裕金時；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發行債券時；但第二十八條之場合不在此例。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不償還舊債券時；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而處分利益金時。

第四十二條 總裁或理事，在違反第十條之規定時，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罰金，適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政府命設立委員與韓國政府所命之設立委員共同處理關於設立該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五條 設立委員作製章程，呈准政府後募集股東。

第四十六條 設立委員在股東募集終了時，向政府提出股份應募書而申請認可設立。

第四十七條 設立許可後設立委員即須使各股東作第一次之繳股。

前項繳款完了後，設立委員應即行召開成立大會。

第四十八條 成立大會終了後設立委員應即將事務移交於該公司總裁。

第四十九條 第一任之理事及監察，不由股東大會之選舉而任命之。其他條件則悉依第九條之例。但第九條之任期終了後得留任至最近之定期股東大會時止。

附則（大正六年七月法律第二十三號）

本法自大正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際，關於理事者之任期，仍依前例。

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法

(昭和七年九月五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或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下稱融資銀行），對於銀行之依據下列方法而請求融通不動產資金者，得經由審核後，認為在疏通金融上必要時，依據大藏大臣之規定，融通資金於該銀行或其債務者。

一、以該銀行之不動產或不動產附有抵押之債權（內含抵當證券）為抵押而聲請放款。

二、銀行之債務者為償還該項不動產抵押借款起見，即以該不動產為抵押而申請放款。

第二條 上項融資之施行期間，為本法實施後之三年間。又其融通期限，不得超過本法施行後十五個年。

第三條 融資銀行之放款額，雖有準用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之各規定，但須在抵押不動產鑑定價格以內。

第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法、農工銀行法、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中關於放款年限及償還方法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據

本法第一條而執行之融資。又該項融通之額，並不規屬於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所規定之放款金額制限之計算中。

第五條 融資銀行在依據第一條之規定而融資時，雖有日本勸業銀行法、農業銀行法、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之制限，但於必要時仍得發行債券。且不規屬於日本勸業銀行法、農工銀行法、北海道拓殖銀行法所規定之債券發行制限之計算中。

第六條 政府對於融資銀行依據第一條之規定而融資後遭受損失時，得在一億圓之範圍內，簽訂補償其損失之契約。

決定上項損失之基準，由大藏大臣規定之。

第七條 上述之損失額，由不動產融資損失審查會決定之。該會之組織權限，以勅令規定之。

第八條 根據第六條而交付損失補償金時，政府得以公債票交付之。

第九條 政府在補償損失時得以必要額為限度而發行公債。

第十條 公債票之交付價格，由大藏大臣參酌時價定奪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由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前融資銀行以大藏省預金部承購其債券後之資金執行放款而相當於本法第一條規定者，得視為由於第一條規定之融資。

產業合作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法律第三十四號)

沿革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四五號，四十二年四月第二七號。

大正六年七月第二二號，一〇年四月第七三號，一二年四月第四四號，一五年四月第五四號改正。(譯者按：日本之產業合作社(日名產業組合)，即係我國之合作社，惟產業合作社僅包含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此外尚有森林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等。故仍譯爲產業合作社，以示區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所謂產業合作社，係指企圖社員產業經濟之發達，按照下列目的設立之社團法人而言：

- 一、貸與社員以產業上必要之資金及使其有貯金之便(信用合作社)。
 - 二、出售社員所生產之物品或加工後脫售之(販賣合作社)。
 - 三、買進產業及經濟上必要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轉售於社員。
生產產業及經濟上必要之物品，而脫售於社員(購買合作社)。
 - 四、使社員利用產業上必要之各種設備(利用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得收受社員外預約加入者之存款，但不得超過每名出資金額及加入時應繳付金額之合計數額。

信用合作社得依據定章貸與社員以發達經濟上必要之資金，及收受與社員居住同一家庭者，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團體之存款。

信用合作社爲援助社員產業或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起見，得對於社員之期票貼現。又前二項存款之外，復得收受居住於合作社區域以內之非社員之存款。

依據前項規定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出資總額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之合計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不得超過加上保證金額後之合計數；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之五倍及準備金，其他公積金之合計數。

依據第四項之規定而貼現期票，收受存款之信用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之事業。利用合作社之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得使非社員依據定章利用之。

前項之設備，由勅令指定之。

第二條 產業合作社之責任，分爲有限責任，無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倘合作社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全體社員須負無限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僅以其出資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倘合作社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須於出資額以外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

第三條 產業合作社之社所，在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

第四條 產業合作社之名稱中，須明示其組織及目的之文字。

禁止非產業合作社而於其名稱中使用顯示其爲產業合作社之文字。

第五條 產業合作社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商法及商法施行法中關於商人之規定。

第六條 國家對於產業合作社不徵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

第六條之二 下列各事項凡依據命令所定而行者不得徵收地方稅；產業合作社社所之建設及購入社所用土地之取得；合作社與社員間住宅或其用地之所有權移轉。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產業合作社須有七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之設立者，須訂立章程，呈請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准予設立。

第九條 章程中除本法所規定者外，復須記載下列事項，由設立者簽名蓋章：

一、目的

二、名稱

三、組織

三之二、區域

四、事務所

五、每名出資之金額及其交付方法

六、第一次繳納之金額

七、關於剩餘金處分損失分擔之規定

八、準備金之數額及其公積之方法

九、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十、關於社員加入及退出之規定

十一、關於執行合作社事業之規定

十二、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者，須符合其時期及事由。信用合作社之區域，除有特別事由外，須規定於市町村之區域內。

第十條 產業合作社，不得規定其社員數。

第十一條 每名出資金額須平均規定之。

每名出資之最高限度，用命令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合作社在准予設立後，即須立即使各社員繳納第一次之出資。

第十三條 上述第一次之出資完畢後，即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舉行設立登記。

第十四條 應行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第九條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十二號所掲載之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及監察之姓名住址。

上述各事項中遇有變更時須即行登記之。在登記前該變更之事項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十五條 行政區劃及土地發生變更時，登記簿之記載作爲已變更者論。但不妨更正其記載。

第十六條 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除「時間」以外，均適用於產業合作社。

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繳付完畢後，合作社須於二星期內呈報地方長官，同時提交合作社呈報冊。

地方長官在接受上項之呈報後，須即囑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舉行設立之登記。且將合作社呈報冊送交

該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第十六條之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揭載之事項中，如發生變更時，合作社須於二星期內，將應舉行變更登記之

事項呈報地方長官。但登記之事由，係由地方長官所認可及因其他處分而發生者，不在此例。

依據前項之規定而呈報者，地方長官須即囑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舉行登記。前項但書之場合亦然。

第十六條之四 合作社於呈報關於主要事務所之移轉或組織變更之登記時，須同時向地方長官提交合作社

呈報冊。但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移轉事務所時不在此例。

地方長官在囑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舉行前項之登記時，須同時提交合作社呈報冊。

第十六條之五 合作社原簿上，須記載下列事項：

一、出資之總戶數

二、已繳出資之總額

三、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各社員之姓名住址

四、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各社員之姓名住址及保證金額

登記所受理之合作社呈報冊，視為登記簿之一部。其記載作登記論。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之規定，適用於合作社呈報冊。

第十六條之六 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合作社呈報冊所載事項發生變更之時。社員加入之場合，須於加入後二星期以內將合作社呈報冊提交地方長官。該合作社原簿之上，在無限責任合作社須記載加入者之姓名及住址；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須記載加入者之姓名住址及保證金額。地方長官在接受該合作社原簿後，應即發送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合作社呈報冊所記載各事項變更後之呈報及合作社呈報冊之提交，可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而於其事業年度終了日起二星期以內行之。但關於社員之退出及保證金額之減少，須限於章程上有明文規定之場合，而該章程又須經由全體社員所同意者。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社員須有一股以上之出資。

社員所擁有之出資數，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依據章程所定而增加至五十股。

第十八條 社員之出資額，不得用抵銷方法，向合作社對抗。

第十九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承諾，不得轉讓其出資權。

非社員在承受出資權時，須依據加入之例而行之。

第二十條 社員不得共有出資權。

第二十一條 出資權之讓受者，同時繼承讓與人關於其出資權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加入前該合作社之債務，亦同樣負責。

第二十三條 社員在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得提出記載召集大會之目的及其理由之書面而請

求理事召開大會。

第二十四條 社員認為大會之召集手續或其議決方法不合法令及有違背定章時，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請求

地方長官取消其決議。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產業合作社中設置理事及監察。

理事及監察，在大會時於社員中選任之。但設立當時之理事監察，得於章程上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之任期三年，監察之任期一年。但章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大會得隨時議決罷免理事及監察。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察之選任與罷免，須有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者，由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之。但章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將章程及大會之決議錄置諸各事務所，社員名冊置諸各主要事務所。

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要求閱覽前項所揭載之書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社員名冊上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各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各社員之出資股數。

三、各社員之已繳金額及其繳付之年月日。

四、出資各股取得之年月日。

五、在保證責任則各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條 理事應於通常大會一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提交監察，於主要事務所中。

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請求閱覽前項之書件。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將前條第一項所揭載之書件及監事之意見書提交通常大會而求其承認。

第三十一條之二 合作社對於其社員之通知或催告，僅須發送至社員名冊上所記載之社員住址或其通知合作社之住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至通常可以到達之時，即作已經到達論。

第三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乃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合作社之理事。

第三十三條 監察不得兼任理事及合作社之事務員。

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於合作社之監察。

第三十四條之二 理事缺席時，大會由監察召集之。理事在接受依據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請求後二星期內，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召開大會之手續，則由監察代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與理事間簽訂契約或發生訴訟時，由監察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大會之決議，除本法或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概以出席社員表決權之過半數為準。

第三十七條 社員得設置代表為行使表決權。此時即作為出席論。但代表者限於該社社員。

代表應將委託書提交合作社。

第三十八條 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適用於合作社。

第三十八條之二 合作社得依據命令所定，設置為大會代表之總代表會。

關於大會之規定，適用於總代表會。但總代表會無決議解散及合併之權。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修改，須依據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決議。

修改章程，須經呈准地方長官後方能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合作社在議決減少出資每戶之金額時，須自決議之時起二星期內作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合作社在前項期間內，須依據章程所定之方法，公告各債權者如有異議，可於一定之期間內聲述之。且對於確知之各債權者，須個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在二個月以下。

第四十一條 債權者在前條第二項之期間內，對於減資並無異議者，即作為默認論。債權者倘申述異議時，則合作社須即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否則不得減少出資。

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適用於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

第四十三條 社員在出資未會清繳前，其應行領取之剩餘金，即撥充為出資金。但按照處理物件之數量價額及其他事業分量而分配之剩餘金則不在此例。在計算剩餘金等時，其計算上不便之單數金額，得捨去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在未填補損失以前，不得處分剩餘金。

關於發給剩餘金之限制，由命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除第五十三條之場合外，不得發還出資金。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須公積每事業年度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至達其章程所定之準備金額時止。

第四十六條之二 信用合作社須依據勅令所定，將第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以之爲發還準備金而管理之。

前項之金額，依每六個月末日之存款總額而定之。

依據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而存入款項者，於第一項之發還準備金上有先取特權。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倘不能償還關於第一條第四項之存款時，各理事須負連帶責任。

該項理事之責任，關於其退任前之債務，須存續至退任登記之二年後，方得消滅。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爲一個年。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不能取得社員之所有權及以之爲質。

第五章 加入及退出

第四十九條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須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方許新社員加入。

所謂同意，即合作社得對於社員催告其如對於加入者有異議時在二星期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述之。凡過期不聲明者即作默認論。

第五十條 社員得於事業年度終退出，但須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之。

前項之預告期間，得延長至二年以內，但須由章程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社員因下列之事由而退社：

一、社員資格之喪失

二、死亡

三、破產

四、禁治產

五、開除

第五十二條 開除之事由，於章程上規定之。

開除須依據大會之決議，但在未曾通知該被開除之社員時，不得與該社員對抗。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適用前項之決議。

第五十三條 退出之社員，得依章請求發還屬其所有權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五十四條 退社社員之所有份，依其退社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而定之。但得依據章程，依其退社當時之財產而定之。

第五十五條 所有份之發還，須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以內行之。但在前條但書之場合，應自退社之時起三個月以內行之。所有份發還之請求權，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二年未曾行使者，依時效而消滅。

第五十六條 在計算所有份時，倘以合作社之財產，尙不足以抵償債務時，退社之社員，亦須負擔其應負之一部分責任。

第五十七條 退社之社員，在未經清償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前，合作社得停止發還其所有份。

第五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之退社社員，對於退出前之合作社債權者，在其退出登載於合作社原簿後之二年間，尙須負擔責任。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據全體社員之同意而用章程規定延長之。

依據前項規定而延長之期間，在不違背第一項規定之範圍內，得縮短之。此時適用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前三項之規定，適用於讓與所有份之社員。

第六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產業合作社，歸主務大臣，及北海道廳支廳長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官廳，得隨時使理事或清理者報告合作社之事業財產，或清理事務。監督官廳，除檢查合作社之事業，財產或清理事務之狀況外，並得發出或執行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監督官廳在合作社清算之場合，得於必要時命合作社供託其財產。

第六十條之二 因遇理事有缺而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得由地方長官選任臨時代理理事。

第六十一條 依據合作社之事業，或其合作社財產之狀況而認為其事業繼續困難時，或合作社之行爲有背定章及法令，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得取消大會之決議，命改選理事監察或清理人，或停止合作社之事業及解散合作社。

第七章 解散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因下列事由而解散：

一、發生定章所規定之解散事項；

二、大會之決議；

三、合作社之合併；

四、社員減至七人未滿時；

五、合作社之破產。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解散及合併之決議。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合併時，或因保證責任合作社，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合併而發生與變更組織同一之結果時，關於該項合併，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外，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場合。

第六十三條之二 因合併而設立合作社時，關於訂立章程及其他設立之行爲，須由各社選任之人士共同行之。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依據前項規定之選任。

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合併之場合。

第六十五條 由於大會決議之解散及合併，倘非經由地方長官之認可，即不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合併時，在各事務所所在地，關於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則須作變更之登記；關於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則須作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則須作設立之登記。

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場合。

第六十七條 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而變更其組織。

合作社因變更組織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須採用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六十九條 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適用於產業合作社之解散。

第八章 清理

第七十條 清理人於其職務範圍內，有與理事同樣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一條 清理人須於就職後即行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編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大會請求其承認。

第七十二條 清理人倘未曾清償合作社之債務或供託清償上必要之金額時不得分配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三條 清理事務終了時，清理人即須造成決算報告書而提交大會，求其承認。

第七十三條之二 地方長官於清理人尙付闕如時，或因清理人之缺員而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得選任清理人。

第七十三條之三 有重要事由時，地方長官得罷免清理人。

第七十四條 選任清理人時，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姓名住址。

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適用關於清理人之登記。

第七十四條之二 清理終結後，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場合。

第七十五條 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產業合作社之清理。

第九章 產業合作聯合會及產業合作中央會

第七十六條 產業合作聯合會，得以下列目的而設立之。

一、貸與所屬合作社以必要之資金及使其有存款之便（信用合作聯合會）。

二、對於所屬合作社售出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脫售之（販賣合作聯合會）。

三、購入或生產所屬合作社所欲購之物品，對之加工或不加工而賣卻於所屬合作社（購買合作聯合會）。

四、使所屬合作社利用必要之設備（利用合作聯合會）。

產業合作聯合會，由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聯合會構成之。但信用合作聯合會，其構成份子，不得為執行同種

事業之聯合會、販賣合作聯合會及購買合作聯合會，不得以執行同種事業以外之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聯合會構成之。

第七十六條之二 信用合作聯合會，得對於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農工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為其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保證債務。

依據前項規定而保證債務時，信用合作聯合會，得受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之委任而代為徵收之。

第七十七條 產業合作聯合會為社團法人。

產業合作聯合會之組織，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

保證責任產業合作聯合會之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其保證責任，於其出資總額範圍內定之。

第七十八條 產業合作社或聯合會，倘欲加入或退出產業合作聯合會時，須依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決議。

第七十九條 產業合作聯合會之區域，除有特別之事由外，須於道府縣之區域內定之。

兩個以上之產業合作聯合會，倘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管轄之地方長官不同，則合併時須得主務大臣之核准。超越道府縣區域之產業合作聯合會，其監督及其他職務，由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產業合作聯合會之理事及監察，由大會就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理事及監察中選任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於理事及監察以外物色之。但此時須呈准地方長官。

設立當時之理事監察，由章程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產業合作聯合會中，除本章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產業合作社之規定，但關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合併，其應行登記事項之呈報，合作社原簿之提出，及囑託送達登記之規定中，所謂地方長官，即係指稱管轄合併後存續之產業合作聯合會，或因合併而設立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之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

第八十二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得以企圖普及發達聯絡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聯合會爲目的而設立之。產業合作中央會爲社團法人。

產業合作中央會，得依據勅令所定而執行產業合作社事業之一部。

第八十三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之名稱中，應使用產業合作中央會之文字。

凡非產業合作中央會，即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顯示產業合作中央會之文字。

第八十四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全國僅許設立一個，且須得主務大臣之批准。

關於設立產業合作中央會之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聯合會，皆得爲產業合作中央會之會員。

前項以外者亦得依據章程，爲產業合作中央會之會員。

第八十六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之章程上，須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事務所；

三、關於會員加入及退出之規定；

四、關於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關於資金之規定；

六、關於職員之規定；

七、關於會議之規定；

八、關於事業執行之規定；

九、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十、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及事由。

修改章程，須經主務大臣認可後方發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許可設立時，須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舉行設立之登記。

其應行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目的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事業之種類；

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十號所掲載之事項；

三、資產之總額；

四、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理事及監察之姓名、住址。

前項所列舉之事項中遇有變更時，應行登記之。在登記之前，該項變更不得與第三者相對抗。

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第一項及前項之場合。但同條中之所謂地方長官，須改爲主務大臣。

第八十八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中，設置理事及監察。

第八十九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之理事及監察，由會員合作社，同聯合會之理事，監察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會員中選出之。

第九十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之大會，依據命令所定，由會員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但第九十二條中適用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號之大會，由會員組織之。

第九十一條 產業合作中央會，由主務大臣監督之。

第九十二條 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第五號，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九十四條，及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適用於產業合作中央會。但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三條之三中之地方長官及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二所適用之第十六條之三，其中規定之地方

長官，均須改爲主務大臣。

第十章 罰則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之理事或監察，不得以任何名義，於合作社專業範圍外作放款，期票貼現，及因投機往來而處分合作社財產，違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遇刑法有明文規定時，依據刑法爲斷。

第九十三條之二 合作社之理事，監察或清理人，在下列情形時須處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不爲本法規定之呈報及合作社原簿之提出；作不正之呈報；或有不正之記載時；
- 二、對於官廳或大會，作虛偽之報告或隱蔽事實時；
- 三、違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應行記載於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揭示之書件中之事項不加記載；爲不正之記載，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閱覽時；
- 四、違背第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時；
- 五、不爲第六十條之報告；拒絕檢查；及不服從其他監督官廳之命令或處分時；
- 六、在民法第七十九條之期間內，對債權者償還時；
- 七、不爲民法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公告；或爲不正之公告時；
- 八、違背民法第七十條或八十一條之規定時；

九、經營非合作事業之營利事業時；

十、違背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減少出資一股之金額，或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縮短第五十八條規定之責任期間，及合併合作社及變更組織時；

十一、違背法令章程而處分剩餘金時；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四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適用前二條之罰金。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勅令定之。

第九十六條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其派出所爲管轄登記所。產業合作聯合會及產業合作中央會，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爲其管轄登記所。

第九十七條 各登記所中應備產業合作社登記簿；同聯合會登記簿；及同中央會登記簿。

第九十八條 登記之囑託，須以書面爲之。

囑託書中，應記載下列之事項：

一、產業合作社，同聯合會，或同中央會之名稱及事務所；

二、登記之目的及事由；

三、年月日；

四、登記所之表示。

第九十九條 設立登記之囑託書中，須附章程及呈報公文；其他之登記囑託書中，如由於呈報之場合，須附呈報公文。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條 依據本法之規定而登記之事項，裁判所應即公告之。但關於記載於合作社原簿之事項，不在此例。

第一百五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百五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六，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五條至第

百七十五條之規定，適用於產業合作社，同聯合會，及同中央會。

第一百六條 刪除。

附則（大正六年七月法律第二十二號）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六年十月勅令第九十九號由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登記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倘於章程上規定區域者，地方長官須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囑託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爲區域之登記。

附則（大正十年四月法律第七十三號）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十年八月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同年八月十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設立之生產合作社或生產合作聯合會，視爲依據本法設立之利用合作社及利用合作聯合會。

附則（大正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四號）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十五年五月勅令第三百三十號，同年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但關於第九條及第六百六條之規定，由郡長及島司廢止之日起施行之。

朝鮮金融合作令

（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制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融合作社，爲緩和社員之金融及企圖其經濟之發達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之社員，限於在該合作社區域內有住所者。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之地址，爲其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名稱中，須使用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凡非金融合作社，其名稱中即不能使用顯示為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第五條 金融合作社，所以經營下列業務：

一、貸與社員以發達其經濟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社員存款。

其區域及於府或朝鮮總督所指定之市街地之金融合作社，得為前項第一號之資金而作期票貼現。

金融合作社，得兼營下列業務。但前項之金融合作社，倘欲從事兼營時，須得朝鮮總督之批准。

一、貸與社員以產業上必要之材料；共同購買；及受社員之委託而販賣其生產物。

二、代社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且對之而發行倉庫證券。

前項之倉庫證券，適用關於商法中倉庫證券之規定。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得呈准朝鮮總督後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第七條 金融合作社得呈准朝鮮總督後代理銀行之業務，或為其業務之媒介。

第八條 金融合作社，得呈准朝鮮總督後借入資金。

第九條 業務上之餘裕金，除暫時用以購買公債票，地方債票或存入金融合作聯合會及朝鮮總督指定之銀行

內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除爲業務關係而取得必要之物件或抵押債務而收受物件外，不得擁有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經營本令所載以外之事業。但經朝鮮總督命令時，得經營關於調節地方金融之業務。

朝鮮總督在必要時得限制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第十一條之二 金融合作社，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商法及商法施行法中關於商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除本會所規定之外，關於取締金融合作社業務上必要之事項，由朝鮮總督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在設立金融合作社時，應作製章程，呈請朝鮮總督批准之。

第十四條 章程中除本令所規定者外，應記載下列各事項後，由設立者簽名蓋章。

一、目的

二、名稱

三、區域

四、主要事務所所在地

五、出資每股金額及其繳款方法

六、第一次繳付之金額

七、公積準備金之方法

八、關於社員加入及退出之規定

九、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關於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朝鮮總督於許可設立金融合作社上認爲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已設合作社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限定社員之數額。

第十七條 每股出資之金額，爲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須均一定之。

第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在經批准許可設立後，須即催告各社員繳付第一次之出資金。

第十九條 前條之繳款終了後，須儘二星期內於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下列各事項：

一、第十四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第五號及第九號所掲載之事項。

二、主要事務所。

三、出資之總股數及已繳出資金之總額。

四、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社長，理事及監察之姓名住所。

前項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須於二星期內登記之。但關於前項第三號之事項，得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登記之。

第二十條 在前條之登記前，該合作社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事項，不得與第三者相對抗。

第二十一條 遇行政區劃發生變更時，記載於登記簿上之行政區劃名稱，當然作隨同變更者論。

金融合作社遇有前項之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登記所。

登記所在接受前項之通知後，應立即變更登記簿上之記載。

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合作社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之章程所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金融合作社。但同法第四十八條中之一星期，須改爲二星期。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應有一股以上之出資。

第二十四條 社員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度。

第二十五條 社員應行繳付之出資，不得以對銷方法與合作社相對抗。

第二十六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轉讓其社內所有權。

非社員而欲承受社內所有權者，應援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社員之社內所有權，不得以之爲質權之目的。

第二十七條 社員不得共有社內所有權。

第二十八條 社內所有權之承受者，即承繼該讓與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社員在徵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得向社長提出載有召開大會之目的及其召開理由之書面而請求召集大會。

社長在接受上項請求後，應於二星期內召集大會。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及其決議方法有違法令或定章時得於其決議日起一月以內向地方長官請求取消其決議。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內，設社長一人，理事一人，監察二人以上，及評議員七人以上。

社長，理事，監察及評議員，由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但朝鮮總督所指定之合作社理事，由朝鮮總督任免之。

社長及理事之選任，須呈由地方長官核准後方生效力。

合作社設立當時之社長，理事及監察，應於章程上規定之。但第二項但書之理事，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監察不得兼任社長，理事及合作社之職員。

第三十三條 社長及大會中選任之理事，其任期為三年。監察及評議員為二年。但得延長至關於其任期中最終

決算期之定期大會終結時止。

第三十四條 社長，理事，及監察之選任，由全體社員半數以上出席，且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三十五條 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金融合作社。對於社長或理事所表示之意思，即對於其合作社發生效力。
社長爲大會及評議員會之主席。

社長遇有事故時，由理事代理之。社長遇有缺員時，由理事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六條 社長及理事，依據章程所定而執行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監察所以監查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察在執行業務時發覺有舞弊情事，應即呈報地方長官。

第三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

評議員會所以表決本會或章程中所規定之事項。其議決方法，於章程中規定之。

評議員得對社長申述關於社務之意見。

第三十九條 定期大會，每年一次，於規定之時期，由社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臨時大會在必要時，由社長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大會之召集，至少須於十日前明示其會議中付議之事項而對各社員發出通知。

第四十二條 大會中僅能表決關於預行通知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大會之表決，除本令或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社員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之表決權，一律平等。

第四十五條 社員得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在上述之場合，即作爲出席論。

代理人須爲社員或其同居之家族。

代理人應將委託書提交合作社。

第四十六條 社長應於定期大會一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咨送監察，且以另一份置於主要之事務所內。

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請求閱覽上項所列舉之文件。

第四十七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前條第一項所揭載之文件及監察之意見書提出於定期大會，求其承認。

社長及理事，在得上項之承認後，須於二星期內將該文件呈報朝鮮總督，且公告貸借對照表。

第四十八條 修改章程，須經大會之表決，及總督之認可。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適用於上項之決議。

第四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應備章程於各事務所，且置社員名冊於主要事務所內。

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請求閱覽前項所揭載之文件。

第五十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各社員之姓名、住址；

二、各社員之出資戶數；

三、出資各戶已繳金額及其支付之年月日；

四、出資各戶取得之年月日。

第五十條之二 金融合作社在議決減少每戶出資之金額時，須於其議決日起二星期內作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合作社於前項之期間內，須依據章程所定，對其債權者公告：「倘有異議，速於規定之期間內申述之」。且須對於知悉之債權者作個別之催告。所謂規定之期間，不得較兩個月為短。

第五十條之三 債權者在前條第二項之期間內，倘對於減資並無異議者，即作默認論。債權者倘有異議時，合作社須即清償其債務或提交相當之抵押品。否則即不能減資。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在損失未經填補前，不得處分剩餘金。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應公積每事業年度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至達其出資總額時止，藉作補填虧損之準備金。剩餘金得按照已繳出資額用每年七釐以下之比例分配之。但社員之出資倘未清繳時，須將該應行發給之剩餘金撥作該戶之出資金。

第五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不能取得社員之社內所有權。

第五十五條 社長及理事，在章程或大會決議所未曾禁止之範圍內，得使他人代理某種或特定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社長，理事，或前條之代理人在執行職務時對於他人所加之損害，應由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加入及脫退

第五十七條 社員之加入須經評議員會通過之。

新入社之社員，須依章即行繳納第一次之出資。

第五十八條 社員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退出合作社。但應於三月前發出預告。

第五十九條 社員因下列事由而退社：

一、社員資格之喪失

二、死亡

三、破產

四、禁治產

五、開除

第六十條 開除之事由，於章程中規定之。

開除由評議員會表決之。但在未經通知該被開除之社員前，不得與之相對抗。

第六十一條 退社社員，得依章請求發還其社內所有權。

社內所有權之發還，不問其退社之原因如何，不得超過其已繳出資額。

第一項發還之請求權，如於二年內不加以行使，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財產，倘不足以清償債務時，退社社員應以出資額為限度而繳付應歸其負擔之金額。

第六十三條

退社社員在未經清繳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前，合作社得停止發還其社內所有權。

第六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由朝鮮總督及地方長官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監督官應得於任何時使金融合作社報告其業務及財產狀況，或對之加以檢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應得因社務及財產狀況而命合作社供託財產或發出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在違反章程，本令或依據本令而發之命令及處分時，監督官應得於認為有害公益之虞或

合作社事業繼續困難之時，取消其大會之決議，命令改選社長，理事，監察，及停止其事業。

前項之場合，朝鮮總督得命令解散該合作社。

第七章 解散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由下列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中規定之存立時期滿了或發生事故

二、大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之缺亡

五、破產

六、前條第二項之命令

第六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適用於解散及合併之決議。

前項之決議，非經朝鮮總督認可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合作社依據第六十八條第一號，第二號，或第四號之事由而解散時，須於二星期內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條之二及第五十條之三之規定，適用於金融合作社合併之場合。

第七十二條 削除。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合併後，須於二星期內在其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則舉行變更之登記，合併後消滅之合作社則舉行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則舉行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在不能清償其債務時，裁判長得因社長，理事，債權者之請求或行使其職權而宣告破產。

前項之場合，社長及理事應立即作破產宣告之請求。

第七十六條 解散之合作社，在清理債務後尚有剩餘財產時，得依據章程處分之。

第八章 清理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在解散時，除合併或破產外，須依本章之規定而執行清理。

第七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之清理，屬於朝鮮總督之監督。

朝鮮總督得檢查清理事務及財產狀況，命其供託財產，發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十九條 清理人由朝鮮總督任免之。

第八十條 清理人在就職後二星期內，須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姓名住址。

前項之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清理人須於二星期內，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八十一條 清理人在就職後應立即調查該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作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召開大會而提出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理人在合作社清償債務或提供償還債務上必要之金額前，不得分配該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理事務終了時，清理人須立即作製決算報告書，召開大會而提出請求承認。

第八十四條 清理終了後，清理人須立即於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清理人應將清理始末報告總督。

第八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及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金融合作社之清理。

第九章 登記

第八十六條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以管轄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派出所爲管轄登記所。

第八十七條 登記所中備有金融合作社登記簿。

第八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書中，須附入章程。

第八十九條 主要事務所之移轉或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申請書中，應附證明其移轉或變更之文件。

第八十九條之二 每戶出資金額減少登記之申請書中，除附入證明其事實之書面外，復須黏呈證明「已經依據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而發出催告，如有異議之債權者時對該債權者已經償還或已提供抵押」之書面。

第九十條 解散登記之申請書中，應附入記載解散事由之書面，及大會之決議；又倘因合併而解散時則附入大會之決議錄。

前項之規定，適用於因合併而解散之登記申請。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因總督之命令而解散時，登記所俟其囑託而登記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登記之事項，裁判所應立即公告之。

第九十三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四百一條乃至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七條至第四百十九條、第五百十條之二、第五百十一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四、第五百五十一條之六至第五百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金融合作社之登記。但其中之司法大臣，在此應改為朝鮮總督，地方裁判所所長，則應改為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章之二 金融合作聯合會

第九十三條之二 金融合作社得以下列目的，以道為區域而組織金融合作聯合會：

- 一、貸與所屬合作社以必要的資金。
 - 二、收受所屬合作社之存款。
 - 三、指導所屬合作社之業務。
 - 四、企圖所屬合作社間相互之聯絡及業務上之便宜。
- 金融合作聯合會，除金融合作社之外，得允許朝鮮總督所指定之關於產業方面之法人加入。
- 第九十三條之三 金融合作聯合會為社團法人。
- 第九十三條之四 出資一戶之金額為五百圓。
- 第九十三條之五 金融合作聯合會設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監察二人以上。
- 理事長及理事，由朝鮮總督任免之。

監察由大會就所屬金融合作社及第九十三條之第二項所舉法人之職員中選任之。

監察之任期為二年。但得延長至關於任期中最終決算期之定期大會終結時止。

第九十三條之六 理事長代表金融合作聯合會而執行其業務。理事所以輔助理事長，在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十三條之七 金融合作社或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法人，在加入或退出聯合會時，須經大會通過之。

第九十三條之八 金融合作聯合會，得調查所屬之金融合作社及前條所述法人之業務及其財產實況。

第九十三條之九 登記所中備有金融合作聯合會登記簿。

第九十三條之十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

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金融合作聯合會。但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中之社

長及理事，在此係指理事長而言。

第十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下，處合作社之社長，理事，監察，清理人或合作聯合會之理事長，監察，清理人以五圓

至五百圓之罰金：

- 一、應得監督官廳核准之事項而未經批准者；
- 二、未依法履行登記，或作不正之登記時；
- 三、對於官廳或大會作虛偽之陳述或隱蔽事實時；
- 四、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又應行記載於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掲載之文件上之事項，而未曾記載，或作不正之記載，乃至無正當之理由而不使人閱覽時；
- 六、不為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報告，或不提出文件時；
- 七、不為公告或作不正之公告時；
- 八、在清理時違反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及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或在債權申告期滿前對於債權者不為清償時；
- 九、拒絕妨害，忌避監督官廳之檢查，或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作答辯，乃至作虛偽之陳述時；
- 十、不從監督官廳之處分時。

第九十六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適用前條之罰金。

附則

本令施行日期，由朝鮮總督定之（大正三年八月朝鮮總督府令第二百十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依據舊令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作為依據本令而設立者論。

前項之金融合作社，應於本會施行後三月內，修改章程，呈准朝鮮總督，依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出資及履行登記手續。

裁判所在前項之登記履行後，即應抹銷舊日之登記。

附則（大正七年六月制令第十三號）

本令施行日期，由朝鮮總督定之（大正七年九月朝鮮總督府令第八十七號，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依據從前規定之地方金融合作社登記簿，視為依據本令之金融合作社登記簿。其登記簿中之地方金融合作社，在此作已經變更爲金融合作社者論。

中央合作銀行法

（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法律第四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銀行爲法人，其主要事務所設置於東京。

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爲有限責任。

第二條 中央合作銀行，得呈准主務大臣而設立從屬之事務所。

主務大臣認爲有設置從屬事務所之必要時，得命中央合作銀行遵照辦理。

產業合作聯合會得代理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第三條 中央合作銀行之存立期間，爲設立許可日起五十年。但得呈准政府延長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銀行之資本金爲三千萬圓，分爲三十萬股，每股金額百圓。

中央合作銀行，即在資本金額未繳足前，亦可因出資者大會之決議而呈准政府增加資本。

第五條 中央合作銀行之出資者，限於政府、產業合作社、同聯合會。

產業合作社及同聯合會所能擁有股數，不得超過二百股。

第六條 政府得在千五百萬圓限度內，認購中央合作銀行股票。其付款方法，在設立當初先支五百萬圓，嗣後每年付五百萬圓。

政府以外之出資者，其付款方法，在設立當初先支五分之一，以後儘十年間繳足其餘額。

關於政府所有股份之必要事項，由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合作社中關於產業合作社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得準用於中央合作銀行。

第八條 中央合作銀行得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

登錄稅法及印花稅法中關於產業合作聯合會之規定，得準用於中央合作銀行。

第二章 職員

第九條 中央合作銀行，設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監察各三人以上。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中央合作銀行，總理該行事務。

副理事長遇理事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所以輔助理事，依據章程所定，掌理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監察所以監查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察，由主務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五年，監察之任期為三年，但得命其連任。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銀行中設置二十名以內之評議員，由主務大臣任命之。但其半數以上，須由與產業合作社有關係者中選任之。

評議員為名譽職，依據定章以應理事長關於業務經營上重要事項之諮詢。

評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中央合作銀行所經營之業務如下：

附錄一

一、對於所屬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

二、對於所屬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執行期票貼現及活期存款透支。

三、爲所屬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作匯兌業務。

四、收受產業合作社同聯合會、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存款。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銀行在認爲必要時得徵收抵押品而執行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業務。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銀行對於其業務上之餘裕金，僅能依下列方法運用之：

一、買進國債、公債，存入大藏省預金部或大藏大臣所認可之銀行，及作郵政儲金。

二、對於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作短期放款。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載以外之業務。

第四章 產業債券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銀行，得在已繳資本十倍之限度內，發行產業債券。但不得超過現有放款數額，期票貼現額及其現下所有之有價證券額。

關於發行產業債券之必要事項，由勅令定之。所得稅法及登錄稅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得準用於產業債券。

第十八條

產業債券之券面金額爲五十圓以上，不記名，附有息票。但得依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記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銀行，因償還舊債券起見，得暫時不依第十七條之制限而發行低利之產業債券。

在發行低利之產業債券後一個月以內，須用抽籤方法償還相當於發行券面金額之舊產業債券。

第二十條 發行產業債券時，須呈准主務大臣。

第二十一條 產業債券之消滅時效，本金爲十五年，息金爲五年。

第二十二條 關於偽造產業債券，準用通貨及證券偽造取締法。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三條 中央合作銀行之事業年度爲一年。

第二十四條 中央合作銀行於每事業年度，須公積剩餘金十分之一以上作準備金。

第六章 監督及補助

第二十五條 主務大臣監督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本法中之主務大臣，係指農商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而言。

第二十六條 中央合作銀行在修改章程時，須請求主務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中央合作銀行非經主務大臣認可，不得處分其剩餘金。

第二十八條 中央合作銀行，應遵照主務大臣之命令，提出關於其業務之各種狀況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九條 主務大臣在認爲必要時，得限制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或貼現之金額與方法。

第三十條 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最高利率，須於每事業年度初，呈請主務大臣核准後訂定之。在事業年度中有

所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主務大臣特設中央合作銀行監理官，以監視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二條 中央合作銀行監理官，得於任何時檢查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中央合作銀行監理官，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中央合作銀行報告關於業務上之各種計算及狀況。

中央合作銀行監理官，得出席出資者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中央合作銀行對於政府之出資，得於十五個年內不發股息。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在下列情形之下，須處中央合作銀行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察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鍰：

一、本法規定須呈准主務大臣之各事項而未行呈請者；

二、違反主務大臣之命令時；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使用餘裕金時；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法定以外之業務時；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五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八條之規定，準用前條之罰鍰。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主務大臣設置設立委員，使處理關於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七條 設立委員擬定章程呈准主務大臣後募集出資者。

第三十八條 設立委員於出資者之募集終了時，須向主務大臣提出出資申請書而呈請准予設立。

前項之申請經主務大臣核准後，設立委員即須使出資者作第一次之繳款。

第三十九條 成立大會終結時，設立委員須移交其事務於中央合作銀行理事長。

第四十條 關於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之必要事項，由勅令定之。

中央合作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

(昭和七年九月六日法律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中央合作銀行，在認為有使其所屬信用合作社及聯合固定之債務資金化，以流通其金融之必要時，得依主務大臣之規定，執行特別融通。

第二條 該項特別融通之施行期間為本法實施後之三年間。其融通期限，不得超過本法施行後十五個年。

第三條 中央合作銀行法關於放款年限及償還法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據本法之特別融通。

依據第一條之特別融通及因之而發行之產業債券額，不歸屬於中央合作銀行法第十三條第二號但書制限之計算中。

第四條 在執行依據第一條之特別融通時，得不受中央合作銀行法第一項之制限而按照必要之程度，發行債券。該項債券並不規屬於中央合作銀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制限之計算中。

第五條 中央合作銀行倘因上項特別融資而遭受損失時，政府得於三千萬圓之限度內，簽訂補償其損失之契約。

決定上述損失之基準，與主務大臣大藏大臣協議後規定之。

第六條 該項損失額，由中央合作銀行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決定之。該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由勅令定之。

第七條 政府得對於該損失補償金用公債票交付之。

第八條 政府爲交付該項損失補償金起見，得以必要額爲限度而發行公債。

第九條 公債票之交付價格，由大藏大臣參酌時價後定之。

第十條 本法中之主務大臣，爲農林大臣及大藏大臣。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由勅令定之。

農業倉庫業法

(大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第十五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沿革 大正一五年三月法律第三二號改正。

第一條 本法中之所謂農業倉庫業者，係指稱該當於下列各號之一者：

一、在經營農業者擁有其生產之穀物，繭，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物品時，或於土地上有權利者收受佃租之穀物

及其他勅令所指定之物品時，依據本法而爲之保管於倉庫中者；

二、販賣合作社或聯合會所賣卻之繭，爲之依本法而保管於倉庫中者。

關於前項規定之寄託物，雖其所有權移轉時，農業倉庫業者，亦得於其寄託物之保管期間內保管之。

農業倉庫業者，在前二項保管上不發生妨害之限度內，得依據業務規程之所定，不局限於前二項之規定而保管物品。

第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依據業務規程之所定，在前條之事業外，復得經營下列各事業：

一、受寄物之製造，改裝，或包裝；

二、介紹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三、經理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四、以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五、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以該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六、以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作爲抵押品而接受下來的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第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四條 在產業合作社，農會，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準上述機關之外，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農業倉庫業者。

在以命令而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外，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農業倉庫業者。

第五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產業合作社，或聯合會，除產業合作法所規定者外，復得經營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

前項之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除爲社員，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執行前項事業外，復得附隨爲社員，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以外者執行之。但關於第二條第四號至第六號，不在此例。

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會或公益法人，不得執行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號之事業。

第六條 欲爲農業倉庫業者，應具業務規程而呈由行政官廳核准之。

第七條 農業倉庫業者，得依據業務規定所定，對於同一種類及品位之寄託物混合保管之。

第七條之二 農業倉庫業者，應准寄託者之請求而交付以寄託物之倉庫證券。

商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適用前項之倉庫證券。

第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所作成之倉庫證券上，須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字樣。

農業倉庫業者外所作成之寄存證券，入質證券或倉庫證券上，不得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字樣。

第九條 在混合保管之場合，農業倉庫業者，須於農業倉庫證券上明記其事。

第十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爲寄託日起之六個月以內。

第一條第一項中規定之寄託物，得重訂保管期間。但寄託者在重訂之際，須爲同條第一項所揭載者，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寄託物，在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保管上倘不發生妨礙，得重訂保管時期，其期間與前項但書同。

第十一條 商法第三編第五章至第七章，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除本法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農業倉庫業者。

第十二條 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受寄物之製造，改裝及包裝，適用於農業倉庫業者。

第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變更業務規程時，應呈由行政官廳核准之。

第十四條 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不徵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

第十五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業倉庫及其地基之權利，於取得時不徵地方稅。

第十五條 行政官廳在公益上認爲必要時，得命農業倉庫業者收受寄託其指定之穀物及繭，並得檢查其受寄物及命其作其他行爲。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得命農業倉庫業者提出關於事業之報告，檢查其文件，帳簿，業務執行及財產狀況，發出或執行其他業務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十七條 行政官廳依據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執行及財產狀況，認為事業之繼續困難時；或農業倉庫業者之行爲違反法令或業務規程時；又認其行爲有危害公益之虞時；得命停止其事業取消其認可。

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法人，其理事或準此者在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出之命令及處分時，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鍰。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適用前項之罰鍰。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千零七條，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五百三十六條，商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中所規定之事件，以被處罰者所住地之地方裁判所爲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之所謂聯合農業金庫業者，係指稱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依據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而收受之寄託物，依本法而保管於倉庫中者。

聯合倉庫業者，得保管其他聯合倉庫業者依據前項規定而收受之寄託物。

聯合倉庫業者在前二項所規定之保管上不發生妨礙時，得依據業務規程之所定，得保管：農業倉庫業者依據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物品；及販賣合作社，同聯合會所賣卻之物品。其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據本項之規定而收受之寄託物亦同。

第二十條 非產業合作聯合會不得爲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一條 聯合倉庫業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除產業合作法所規定者外，得以第二條（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事業爲目的。

前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除爲所屬合作社，所屬同聯合會作前項之事業外，得附帶爲所屬合作社，所屬同聯合會以外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執行之。但第二條第四號至第六號（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事業，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得寄託者；農業倉庫證券持有人；及受寄物有質權者時其質權者之應諾後，得將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中。其因寄託而發生之農業倉庫業者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當初之寄託者或農業倉庫證券持有人，當初之寄託，則對於將來失去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將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時，其受寄物之有農業倉庫證券者，得禁止其在證書上作背書。

農業倉庫業者非將前項之證券禁止背書，即不得將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四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須索取：（一）農業倉庫業者證明該受寄物無農業倉庫證券之證明書；（二）禁止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背書之證券後，方得交付與該受寄物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聯合倉庫業者將其受寄物寄託於其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但第二條第六號中之農業倉庫業者，在此係指農業倉庫業者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所謂農業倉庫證券，係指農業倉庫證券或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第八條中之農業倉庫證券，在此係指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寄託物；同條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寄託物。但聯合倉庫業者，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收受第一條第二項之物品時，不在此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六年八月十八日勅令第百十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百五十七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農業倉庫業者依據從前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而保管之物品，仍依前例。

本法施行之際，凡現存之寄存證券，質入證券，仍依前例。

公益當典法

（昭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三十五號）

第一條 市町村或公益法人，得依據本法，經營公益當典。

公益法人在經營公益當典時，應規定業務所而呈請地方長官批准之。

第二條 倘非依據本法而經營之公益當舖，其名稱中即不得使用顯示公益當舖之文字。

第三條 國庫依據勅令所定，在預算範圍內，對於市町村或公益法人，補助以設備公益當舖上所要經費二分之一以內。

第四條 放款金額，每名十圓，每戶五十圓以內，但得地方長官之許可時得超過此數。

第五條 放款利率，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五。但有特別事情經由地方長官認可者不在此例。

利子按月計算，適用民法第四百十條至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滿一月之日數，在十六日以上者作一月算，十六日未滿者作半月算。

第六條 放款利子之尾數未滿一錢者捨去不計。其金額未滿一錢者作一錢計算。

第七條 公益當典在填寫當票時除本金及利息子之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向當戶徵收金錢及其他利益。

第八條 入質物沒收期間，須定在四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之契約，作四個月論。

第九條 在沒收期間滿期前，雖交換入質物，或收回一部分之入質物，但利子之計算，及沒收期間，作為未曾變更論。

第十條 當戶得依據命令所規定，作一部分之歸還。

第十一條 沒收之入質物，須用投標方法拍賣之。

有特別事情時入質物之處分，應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在處分沒收之入質物前，倘當戶支付本利及滿期後所應繳之利子時，應即返還其入質物。

第十三條 賣卻沒收之入質物後，其代價應扣除本息及命令所規定之手續費而交還當戶。

沒收之入質物在統括拍賣後關於計算各物之代價，由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依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應行交付之餘額，須通知當戶。

前項通知發出後滿六個月而當戶不往請求發還者，其請求權即依時效而消滅。

第十五條 當典取締法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適用於公益當典。

當典取締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適用於第十八條沒收物之返還及第十三條第一項餘款之交付。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之入質契約而對於當戶發生不利時，其不利之部分，作為無效。

第十七條 公益法人所經營之公益當典，在監督上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命其報告業務狀況，另閱文書賬簿，檢

查業務會計。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罰金。

第十九條 公益當典經營者公益法人之理事或從業員，在犯下列各款之一時，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中所適用之當典取締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

二、在依據第十五條規定中所適用之當典取締法第十五條之場合，作虛偽之陳述，或故意毀損喪失物品或賬簿時。

第二十條 本法中關於町村之規定，在未會施行町村制處而屬於準町村者，得適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昭和二年七月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同年八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時，現下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所經營之公益當典，即作依據本法而設立之公益當典論。

市町村或公益法人所經營之公益當典，於本法施行前所締結之入質契約，得仍有效力。

預金部地方資金貸放規程

（昭和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預金部地方資金之貸放，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規定而處理之。

第二條 存款部地方資金，爲下列八種：

附錄一

- 一、公共團體普通事業資金；
- 二、社會事業資金；
- 三、耕地整理事業資金；
- 四、產業合作事業資金；
- 五、森林合作事業資金；
- 六、漁業合作事業資金；
- 七、畜產合作事業資金；
- 八、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事業資金。

第二章 貸與者

第三條 本資金之得能貸與者如下：

一、公共團體普通事業資金，限於：

甲、道，府，縣，市，町，村，及市町村合作社；

乙、水利合作社及北海道土工合作社。

二、社會事業資金，限於：

甲、道，府，縣，市，町，村，及市町村合作社；

乙、住宅合作社；

丙、產業合作社；

丁、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

三、耕地整理事業資金，限於：

甲、耕地整理合作社；

乙、耕地整理合作聯合會；

丙、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

丁、施行耕地整理，或助成耕地整理事業之目的而施行工事或設備之道，府，縣，市，町，村合作社。

四、產業合作事業資金，限於：

甲、產業合作社；

乙、產業合作聯合會。

五、森林合作事業資金，限於：

甲、森林合作社。

六、漁業合作事業資金，限於：

甲、漁業合作社；

乙、漁業合作聯合會。

七、畜產合作事業資金，限於：

甲、畜產合作社；

乙、畜產合作聯合會。

八、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事業資金，限於：

甲、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

乙、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聯合會。

第四條 本資金之貸與者，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財務之整理良好；

二、事業計劃及償還之希望確實。

產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畜產合作社，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除依據前項規定外，尚須在設立後經過三個事業年度。但經地方長官，認為基礎鞏固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資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資金貸付於下列之用途：

一、公共團體普通事業資金，限於：

甲、灌溉排水及水害預防費；

乙、隔離病院，結核療養所及傳染病院建設費；

丙、上水道及下水道費；

丁、墓地，污物處理所火葬場及垃圾處分所費；

戊、屠殺場費；

己、道路，河川，及港灣之修築與關於砂防之負擔金；

庚、道路及橋梁費；

辛、河川及港灣費；

壬、開墾事業費；

癸、小學校建設費；

子、作價還爲上列各號而發生之舊債之資金。

二、社會事業資金，限於：

甲、住宅之建設費；

乙、公益當典費；

丙、公益市場費；

丁、簡易宿泊所費；

戊、託兒所費；

己、職業介紹所費；

庚、其他之事業費；

辛、作價還爲上列各號而發生之舊債之資金。

三、耕地整理事業資金，限於：

甲、關於耕地整理之事業費；

乙、作價還爲前號事業而發生之舊債之資金。

四、產業合作事業資金，森林合作事業資金，漁業合作事業資金，畜產合作事業資金，及重要輸出品工業合作事

業資金，限於：

甲、當該合作社及同聯合會之事業費；

乙、作價還爲前號事業而發生之舊債之資金。

第四章 資金之分配

第六條 在有申借地方資金者時，地方長官應先調查其是否適合於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再決定借本資金之最必要者，然後將翌年度內所要借入之金額，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呈報下列各長官：第一條第一號

及第二號之資金爲內務大臣；第二條第三號至第七號之資金爲農林大臣，第二條第八號之資金爲商工大臣。但在期後倘發生借款之必要時，亦得呈報之。

第七條 地方長官依據前條之規定而呈報時，內務大臣、農林大臣、商工大臣對之加以調查，然後與大藏大臣商定分配額。該分配額在變更時亦同。

依據前項之規定而決定分配額後，各大臣應立即通知地方長官。

第八條 地方長官，接到依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發出之貯金部資金分配額通知時，須執行下列手續：

一、領受資金之供給者，倘爲公共團體時，須將預金部資金供給稟請文件正副各一份呈送內務大臣。但關於借債之需經許可者，得將借債許可稟請文件正副各一份呈送內務大臣以代之。

二、領受資金之供給者，倘爲公共團體以外者，須調查其資金之借入手續，是否符合法令，是否有違其他規定，及調查借款償還能力之是否確實；在認爲適當時，與銀行及其他經由機關協議後決定其供給金額。

第九條 在前條第一號之場合，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決定預金部資金之供給，然後通知地方長官。但借債之需經許可者，須在獲得許可之後。

第十條 依據前條之規定而決定預金部資金之供給額時，大藏大臣除貸與大藏大臣、道府縣，或六大都市之外，應附稟請書副本而通知經手銀行。

第十一條 地方長官，每於依據第八條第二號之規定而決定預金部資金供給額時，須報告下列各長官：一、關於

第二條第二號者爲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二、關於第二條第三號至第七號者爲農林大臣及大藏大臣；三、關於第二條第八號者爲商工大臣及大藏大臣。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依據第八條第二號之規定而決定預金部資金之供給後，倘須加以變更，適用第八條第二號及前條之規定。

第五章 放款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三條 對於道府縣及大都市之放款，直接在預金部用承受該地方債之方法行之。

對於前項以外之貸與，在北海道則用承受北海道拓殖債券之方法，在府縣則用承受勸業債券及農工債券之方法。

對於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聯合會之貸與，除前項之債券外，復得用承受產業債券之方法。對於重要輸出品工業及聯合會之貸與，除前項之債券外，復得用承受與業債券之方法。

第十四條 依據前項規定而應行承受之地方債及債券，其償還期限，爲二十年以內，其中併含有五年以內之還息不還本期間，但依據融通資金事業之種類及因其他事由而有特別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年以內。

第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之預金部資金貸與方法，爲定期或逐年攤還；中央合作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之預金部資金貸與方法，爲定期或定期票貼現。

前項定期放款之償還期間，爲五年以內。逐年攤還放款之償還期間，爲二十年以內，內含五年以內之還息不還本期間。但依據融通資金事業之種類及因其他事由而有特別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年以內。

第二節 承受地方債

第十六條 道府縣及六大都市，在接到預金部資金供給決定之通知後，須將地方債承受請求書及償還年次表咨送大藏省預金部。但證券發行日期，須有自承受請求書發送日起十日以上之餘日。

第十七條 大藏省預金部在接准前條之請求後，應對日本銀行發出承受地方債之命令。

第十八條 日本銀行在接到前條之命令後，須將承受地方者之事由，通知道府縣或六大都市，於證券發行日對於道府縣市金庫（或市之收款員）交付之。

第十九條 日本銀行在終了前條所規定之放款後，須領取證券而保管之。

第三節 承受勸業債券農工債券北海道拓殖債券興業債券及產業債券

第二十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在依據第八條第二號之規定而決定預金部資金之供給時，及依據第十條之規定而接到預金部資金供給決定之通知時，應申請大藏省預金部承受其債券。

日本興業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在依據第八條第二號之規定而決定預金部資金之供給時，應申請大藏省貯金部承受其債券。

第二十一條 大藏省預金部在接到前條之申請後，應依據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例而履行承受之手續。

第二十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在接受依據前二條規定之交付後，須即行貸放之。

第二十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在貸放預金部之資金時，須於與債務者間所訂之貸借契約中，明示借款使用目的，且須規定下列事項：

- 一、債務者在使用於目的以外之事業時，或借後久不使用於原有之目的事業時，即將該款歸還之。
- 二、大藏省預金部得隨時調查債務者，並徵取其報告。

第二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在賣出勸業債券、農工債券、拓殖債券、興業債券或產業債券後所受入之金額中，如有放款所不必用之金額時，應即償還相當於該不用金額之債券。但不滿券面額之端數，得滾入下期之計算中。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各銀行在貸放預金部資金時，須每戶加以區別而於每月報告之。

前項之報告書，關於第二條第一號者向內務大臣、大藏大臣，及地方長官；關於第二條第三號至第七號者，向農林大臣、大藏大臣，及地方長官；關於第二條第八號者，向商工大臣、大藏大臣及地方長官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道府縣及六大都市，因其地方債之發行而領受之預金部資金，於轉貸之時，適用前四條之規定，放款報告書，對內務大臣、大藏大臣，及地方長官提出之。

第六章 償還及支付利息

第二十七條 道府縣，六大都市，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在支付預金部所承受之債券本息時，應向日本銀行總行繳款，同時附一本利詳細說明表；復須向大藏省預金部提出本利支付計算書。

第二十八條 預金部在收受前條之本息時，應對日本銀行發出關於該繳款之命令書。

日本銀行在接到前項命令後，應即履行繳款之手續。

第七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之預金部資金，其會計應另立賬簿，以與其他會計相區別。

第三十條 道府縣，六大都市，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或中央合作銀行，須將每年十二月底預金部資金之使用及放款狀況，在翌年二月底前，報告大藏大臣。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自昭和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地方放款資金處理順序，耕地整理事業及產業合作資金處理順序，森林合作資金處理順序，漁業合作資金處理順序，及畜產合作資金處理順序，一概予以廢止。

第三十三條 由從前之處理順序而供給之低利資金，其處理適用本規定。

農業動產信用法施行令要綱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十二月一日實施)

第一 農業動產信用法之農業用動產範圍如下：但(五)項所揭示者，不在農業動產信用法第三章農業用動產範圍之內。

(一) 煤油發動機 (限於揮發油發動機，燈油發動機，輕油發動機，及重油發動機)，電動機，水力原動機，(限於臥輪水車「turbine」及旋水車)，畜力原動機，拖曳車運貨汽車，汽罐，煤，瓦斯發生機，耕作吸水機，穀物火力乾燥機，製茶機械，蒸葉機，乾燥機，肥料，餌料，餌料之製造加工機，(限於粉碎機，粉末機，配合機)，牛乳殺菌機，牛乳冷卻機，牛乳分離機，孵卵器，乾繭機，繅絲機，生絲水分檢查機及臺。

(二) 由原動機所運轉之噴霧機，脫穀機，米麥糙製機，軋米機，軌麥機，製粉機及製繩機。

(三) 牛及馬。

(四) 總噸數二十噸未滿或積米量百石未滿之漁船。但總噸數五噸未滿或積米量五十石未滿之漁船，須備有發動機長度七米突以上者。

(五) 羊，豚，雞及鴨。

第二 得能取得農業動產信用法之先取特權及農業用動產之抵押權之法人，為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漁業合

作社。

第三 農業動產信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水產養殖用種苗及餌料如下：

(一) 種苗 鰻, 海苔, 鯉, 鱒, 牝蠣, 鮎, 小鯊, 鮎。

(二) 餌料 鱒等。

第四 產業合作社方能承受農業動產信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款及負擔由於同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
抵當權而擔保之債務。

第五 抵當權對象之農業用動產, 其所有者於讓渡時須對於讓受者告知下列之事項：

(一) 該動產為抵當權之對象。

(二) 抵當權者之名稱及事務所。

(三) 債務之金額, 利率, 償還方法, 發生之時期及償還期。

(四) 農業用動產之所有者, 倘非債務者時, 須告知債務者之姓名, 或名稱, 住址, 或事務所。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

(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八月一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附錄一

第一條 本法爲企圖居住農山漁村住民之經濟復興起見，使其依據隣保共助之精神，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履行該合作社所樹立之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以整理其負債。

第二條 本法中之所謂負債，係指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所負擔之私法上之金錢債務而言，且須在合作社設立前所發生者。但在合作社設立後發生之債務，倘依據命令而呈由行政官廳核准者，亦得適用本法。

第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倘欲依據本法而整理其債務時，須依據命令所定，向合作社申請之。

合作社在接受該項申請後，即須依法斡旋關於社員及債權者間負債金額，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緩和條件之協定。

第四條 在上述斡旋未能奏效時，合作社得請求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之。

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勅令規定之。

第五條 上述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斡旋，倘依然無效時，或該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尙未設立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時，債務者之社員或債權者，得不受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第二條第一項關於日期制限之拘束而申請援用該法調停。

第六條 依據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申請整理之債務，倘涉及金錢債務調停法之調停事件者，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得在合作社或整理委員會斡旋終了時止，中止其調停手續。

第七條 社員向合作社借入負債整理資金後倘發生不履行貸放條件時（譯者按：所記不履行貸放條件，係指

償還不能，及不付息金之場合，該合作社得不納地方稅而取得其不動產及其他物件（譯者按：所謂其他物件，在此處係指漁船而言）。

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所規定之法人（譯者按：以勅令所規定之法人，在此係指漁業合作社而言），倘依據命令，經由行政官廳之認可，執行本法第十一條之事業者，關於適用本法第一章時，得視為負債整理合作社。但第二條中「合作社設立前」字樣，在此場合須解釋為「在行政官廳認可前」。

上述法人得申請認可執行第十一條事業之期間，為本法施行後三年間。

第九條 本法中之町村，在町村制未施行處不得準用之。

第二章 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十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以憑藉隣保共助精神企圖社員經濟復興，整理社員負債為目的。

第十一條 合作社為達成其目的，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樹立社員之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 二、斡旋關於社員及債權者間負債金額，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緩和條件之協定；
- 三、對於社員貸放負債整理資金；
- 四、上述各款外在社員負債整理上必要之事業。

社員因整理負債而處分其所有地時，合作社得依據命令所定，貸付資金於其他社員以收買之。

第十二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爲法人。

第十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以一定地域內之住民組織之。

上述之地域，係指部落及準部落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依照町村之區域。

第十四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

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在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由社員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

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在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由社員全體在出資額之外，以一定之金額（保證金額）爲限度而負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在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時，設立者須作成章程，依法呈請地方長官之許可。

章程中除本法規定之事項外，尙須記載下列事項，由設立者署名蓋章。

一、目的。

二、名稱。

三、組織。

四、地區。

五、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關於社員加入脫退之規定。

七、關於事業執行之規定。

八、關於職員之規定。

九、關於分擔損失之規定。

十、合作社公告之方法。

十一、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時，須記載其時期或事由。

十二、無限責任之合作社，須記載關於分擔社費之規定。

十三、保證責任之合作社，須記載關於每名之出資額，繳付方法及保證金額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得能申請前條第一項認可之期間，爲本法施行後三年間。

第十七條 合作社在其設立之日起二星期內，須在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舉行設立之登記。其應行登記之事項

如下：

一、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及第十一號所揭示之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及監事之氏名及住所。

四、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則每名出資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上列事項在變更之際，須於二星期內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法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在登記前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十九條 合作社依據本法登記時得免登錄稅。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設立登記之申請書中，須附記載下列事項之合作社原簿：

在無限責任之合作社，記載合作法第十六條之五，第一項第三號所列之事項。

在保證責任之合作社，記載同條同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所列之事項。

因社員之加入而變更登記時，其申請書中在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則須附記載加入者之姓名及住所之合作社原簿；在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則須附記載加入者之姓名、住所及保證金額之合作社原簿。

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又合作法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五第二項各規定，得適用於合作社原簿。但同法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中「地方長官」字樣，在此作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解釋。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得依據章程，使社員贖出公積金以充合作社負債償還之一部分。

前項公積金之管理，處分及其他必要的事項，由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除命令有特別之規定外，非經總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退社。

退社社員對於退社前合作社之債務，須負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社員對於在加入前所發生之合作社債務，亦負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準用下列各條之規定：

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乃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關於清算之規定除外），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一條（關於清算之規定除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九十三條之二。

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號。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乃至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七條乃至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七十五條乃至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八條。

但合作社法第九十三條之二中，百圓在此作二百圓；民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中，一星期在此作二星期。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準用下列各規定：

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乃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不問其以何種名義，倘於合作社事業之範圍外，執行放款，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合作社財產時，得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上述之規定，倘刑法上已有專條時即不適用。

第三章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

第二十六條 市町村認為助成整理負債事業之必要時，得遵照主務大臣之規定，對於負債整理合作社及第八條所規定執行整理負債事業之法，作特別融通。

第二十七條 上述特別融通之施行期間為本法施行後五年間。其融通期限為二十年以內。

第二十八條 北海道府縣，對於市町村之因作上述特別融通而遭受損失時，得於特別融通總額十分之三以內（損失補償金），與之簽訂補償之契約。

上述損失，其決定之基準由主務大臣大藏大臣協議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對於北海道府縣作上述損失補償時，得與之簽訂補給該損失補償金半數之契約。但補給金之總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圓。

第三十條 北海道府縣對於市町村之補償契約中，得規定該市町村須負擔相當於北海道府縣損失補償金四分之一金額。但有特別事故時，得依據命令，另行訂立之。

第三十一條 市町村特別融通之損失額，由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決定之。
該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由勅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政府對於道府縣支付之補給金，得以公債票交付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得因交付該款而以必要額為限度，發行公債。

第三十四條 該公債票之交付價格，由大藏大臣參酌時價後訂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由勅令定之。

登錄稅法第十九條但書中「第十四號」改為「第十四號乃至第十六號」，同條第八號中「自耕農維持創設」之下，添入「或負債整理」，「或產業合作聯合會」，改為「產業合作聯合會，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據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執行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同條中再須加入下列二號：

十五 市町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執行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為發放整理資金之抵當權取得之登記。

十六 向上述各團體，合作社，法人，借入整理資金者，倘不具備放款條件時，上述各團體，合作社，法人之所有權取得之登記。

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要旨

一、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屬於地方長官之監督，根據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請求而在社員與債權者間斡旋關於負債金額，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條件緩和之協定。此外復處理地方長官所命之負債整理事務。

一、會長由市町村長兼任之。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由地方長官選任或解任之。

一、委員會在受理幹旋之請求時，會員即須請定幹旋委員，並將請求要旨及幹旋委員姓名通知當事者。幹旋委員有變更時亦須通知雙方。

一、幹旋委員在認爲必要時，得規定日期及地點，召喚當事者及合作社之代表。

一、幹旋委員得於聽取合作社代表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使適當之人物輔助幹旋事宜。

一、會長、委員、及補助者，關於幹旋時所知悉之事項，須嚴守祕密。

一、市町村長得於特別必要之場合，依據地方長官之所定，對於幹旋委員及補助者支付旅費、日薪、及住宿費。

一、委員會之費用，由市町村負擔之。但關於幹旋事務，經由當事者申請而作特別行爲時，其所要費用，得依據地方長官之所定，由市町村長徵收之。此時並得命其預行繳納。

一、地方長官在設置、廢止委員會，或變更委員之定數時，須立即報告其理由於農林大臣。

一、委員會須准裁判所之咨請而咨送關於幹旋之紀錄。

附錄二

日本最近年代與西曆換算表

德川幕府時代——西曆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

按所謂德川幕府時代，係指一六〇三年即慶長八年德川家康任征夷大將軍後，開府江戶，至一六一五年即慶長二十年，大阪夏之陣，完全將豐臣秀吉之後裔肅清，於是幕府大權獨攬，天皇僅垂拱而治，所謂政由寧氏，祭則寡人者是也。至明治天皇踐祚，幕府因外有強隣壓境之兵，內有攘夷尊皇之議，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於是在一八六七年奉還大政。計該幕府攝政時代，共六百八十餘年。歷慶長，元和，寬永，明正，後光明，後西，靈元，東山，中御門，櫻町，桃源，後櫻町，後桃源，光格，仁孝，孝明諸朝。

明治元年——西曆一八六八年。

明治四四年——西曆一九一一年。

大正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

大正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

日本之農業金融

昭和元年——西曆一九二六年。

昭和九年——西曆一九三四年。

附錄三

日本度量衡換算表

旧尺	部尺	〇・九四七〇	公尺	〇・三〇三〇	市尺	〇・九〇九一	
旧畝	(三〇坪或〇・二段或〇・一町)	部畝	〇・一六一四二	公畝	〇・九九一七	市畝	〇・一四八八
旧升	(一俵約合日本四斗至五斗)	部升	一・七四二一	公升	一・八〇三九	市升	一・八〇三九
旧斤	(〇・一六貫或一六〇兩)	天平	一・〇二三〇斤	公斤	〇・六〇〇〇	市斤	一・二〇〇〇
庫平	一・〇〇五三斤						

附錄四

本書所應用之參考書名

- 農業金融論 小平權一
不動產金融論 杉本正幸
全國農工銀行發達史 杉本正幸
日本勸業銀行三十年志 日本勸業銀行
朝鮮金融組合調查報告書 黃炎培
朝日年鑑 朝日新聞社
日本經濟年報 東洋經濟新報社
農業金融概論 牧野輝智著 王世穎譯
農村負債整理組合法問答 農業經濟研究所
金融事項參考書 大藏省理財局

日本信託業法

日本銀行法規

信用組合論 佐藤寬次

倉庫經營論 內池廉吉

農村庶民金融 石坂橘樹

本邦農業要覽 農林省農務局

無盡金融之社會的基礎 南弘道

帝國農會法

類聚 本邦法令第五册 長尾景弼

信用組合論 平田杉山合著

大日本農史卷三

朝日新聞剪報